



★★★★★
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 A 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9588%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1年8月5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66万股 A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另外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1年7月2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066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0,066万股，该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另外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二、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87,005,528.74元（合并）和100,741,918.72元（母公司）。经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30,066,000.00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2010年度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建筑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这为公司进行异地业务开拓增加了难度。作为浙江省宁波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在对浙江省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上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内控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新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本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净资产收益率将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六）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15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	市场风险	24
二、	业务经营风险	24
三、	财务风险	26
四、	管理风险	28
五、	质量风险	28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9
七、	政策性风险	29
八、	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30
九、	股市风险	30
十、	其它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	发行人概况	31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5
六、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3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3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8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	155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56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62
二、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4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67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6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2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2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	20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2
四、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13
五、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13
六、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一、财务报表	215
二、审计意见	2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分部信息	243
六、非经常性损益	244
七、主要资产	245
八、主要债项	246
九、所有者权益	249
十、现金流量	256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十二、财务指标	258
十三、资产评估	260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6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2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9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9
一、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99
二、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3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4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07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2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32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32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0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4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3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建工、发行人、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整体变更于2008年12月；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建工有限	指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4年12月，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指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63.3699%，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宁波市	指	浙江省宁波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326%。

宇斯浦集团	指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326%。
恒河集团	指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326%。
广天构件	指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60.69%的股份。
建乐装潢	指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90%的股份。
明州设计	指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50.56%的股份。
广天劳务	指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建工科技	指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92.81%的股份。
建达起重	指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93.57%的股份。
建兴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100%的股份。
建昌房产	指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之控股子公司，2008年4月之前曾经是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曾用名“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办法。

装备率	指	建筑施工企业人均拥有的施工设备装备量
砼	指	混凝土
预应力	指	预加应力的简称。在预应力原理和技术运用最广泛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常是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转让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让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又可分为两种类型：EPC（max s/c）和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EPC（max s/c）	指	EPC总承包商最大限度地选择分包商来协助完成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施工分包给分包商
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指	EPC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
PMC	指	项目管理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
QES	指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标准体系认证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公司注册资本：30,066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二）设立情况

1、成立及增资情况

本公司前身建工有限是于2004年12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广天日月等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166.00万元。2005年8月，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166.00万元增加至30,066.00万元。

2、整体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建工有限以其截止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66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号为330200000001096，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三）业务与资质概况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66 万元，下设分公司 3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 980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108 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约 169 名。公司有国家级、省级工法 26 项；获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 6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公司主编参编国家及行业标准 5 个。公司近三年累计荣获过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3 项，其它各类级别奖项 100 多项，获评过“全国首批建筑业诚信企业”、“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诸多殊荣，2010 年 9 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拥有良好的业务口碑和品牌声誉。

本公司业务覆盖面广，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业务，并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形态，各细分产业具有协同发展效应，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本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注册资本：5,096.6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楼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桥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安装、维修（凭证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橡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天日月集团持有本公司63.369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7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7名自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14.246%的股份表决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5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64,423,655.98	2,594,714,149.06	2,809,068,955.90
资产合计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3,079,970,807.71
流动负债	2,600,394,091.17	2,340,988,718.56	2,618,632,955.39
负债合计	2,620,394,091.17	2,340,988,718.56	2,618,632,95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461,337,8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412,876,188.6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元

项目\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5,698,988,859.36
营业利润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113,816,238.97
利润总额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115,259,328.53
净利润	102,459,108.93	92,565,104.39	83,896,4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8,246,385.35	83,838,195.46	76,489,010.2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 元

项目\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57,820,406.02	345,251,488.81	93,071,392.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90,156,008.38	-32,666,641.33	-102,786,450.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90,286,756.21	-166,240,282.16	106,039,5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22,622,358.57	146,344,565.32	96,324,509.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3.18	84.00	86.03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8	18.94	21.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68	0.2788	0.254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摊薄)	1.9503	1.7263	1.534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元/股)	0.52	1.15	0.3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0,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以中投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1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36	4,236	甬发改备[2009]78号
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22,715	22,715	甬发改备[2010]8号
3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16,138	8,000	甬发改备[2010]10号
4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7,425	7,425	甬发改备[2010]9号
	合 计	50,514	42,376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 42,376 万元，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 42,376 万元，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前建设，则公司拟先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相应部分先期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三)	发行股数:	不超过10,0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4.9588%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发行市盈率 (全面摊薄):	[]倍 (以实际发行价格和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元 (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七)	发行市净率 (全面摊薄):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联 系 人：李长春、邹启姜、陈小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 话：021-52282550
	传 真：021-52340500
	保荐代表人：李光增、赵渊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人员：纪振永、朱兵、李哲、王凯
其他承销机构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吕秉虹
	电 话：0571-87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经办 律师：徐旭青、刘志华、邱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室
	电 话：021-68406628
	传 真：021-68406488
	经办会计师：吴华文、舒铭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电 话：027-82819586
	传 真：027-82771642
	经办会计师：牛炳胜、王建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 厦 36 楼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 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7月28日至2011年8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8月9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2011 年 8 月 5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8月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按照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下列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的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建筑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这为公司进行异地业务开拓增加了难度。作为浙江省宁波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地区，在对浙江省以外区域的业务拓展上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资质重新核准风险

资质是建筑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投标、承揽工程的首要条件。不同的资质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资质等级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建筑施工企业能够承揽、施工项目的类型、规模的大小。按照建设部建市函[2009]178号文件规定，公司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将于2012年3月12日到期，需要重新核准。虽然公司在资信能力、人员指标、科研水平和业绩指标上均基本符合重新核准的条件，但仍然可能面临资质到期未能取得核准的风险。

（二）工程项目分包风险

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公司可以依法将非主体结构施工中的某些分项工程或由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公司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制度、监控机制，从合同、制度方面促使分包商依法依规经营，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工程分包风险。

（三）工程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建筑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仍然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建筑工程施工具有周期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产生的废弃物多等特点。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仍然可能存在公司由于环境管理不善，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施工场所分散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本公司承接和开发的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此外在上海、江苏、江西、四川、山东、东北等地也有施工项目，施工场所的分散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的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电缆、木材、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在供应短缺时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但仍然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六）施工设备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部分是租赁形式，设备自有率不高。如果公司租赁的施工设备由于租赁合同纠纷到位不及时，出现机械故障或不符合工程施工的特定要求，将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七）施工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通常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项目现场管理不善、技术保障不到位、施工设备到位不及时以及其他事先无法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2010年、2009年、2008年末本公司按母公司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8%、84.00%、86.03%，合并报表显示负债总额分别为262,039.41万元、234,098.87万元、261,863.3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加大，债务规模增大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短期偿付能力下降，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二）短期债务偿还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所负债务多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11	1.07
速动比率	0.77	0.80	0.74
利息保障倍数	4.40	2.77	3.01

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短期债务清偿压力可能还会增加。若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率降低等因素而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若本公司发生工程

质量问题、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经济合同纠纷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负担。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业主拖延支付进度款或支付能力不佳，则会导致付款不及时甚至发生坏账。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8,216.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39%。

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控制应收款项的限额和回收时间，加大财务核算中的监督力度。虽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较为合理与稳健，但在个别情况下仍存在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如下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龙元建设（600491）	9.08	9.48	9.72
上海建工（600170）	6.46	5.08	5.33
中国建筑（601668）	12.09	12.14	11.33
本公司	8.00	8.24	8.27

（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施工企业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建筑行业普遍采取的是项目经理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点多面广、内部监管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内控出现漏洞的风险。

（六）资金周转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所需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业主方通常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为保证工程进度往往需要部分周转资金；如果业主不能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则公司将为保证工程进度需垫支一定的流动资

金。因此，能否及时筹措所需资金和有效运用资金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工程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天日月，占 63.3699%的股权，是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若本次成功发行社会公众股，广天日月仍相对控股本公司。虽然公司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广天日月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管理风险

若本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公司人员也将会相应扩充。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质量风险

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质量好坏非常关键，不仅关系到企业的信誉，甚至关系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虽然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安全法规，并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 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但仍存在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给公司信誉和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新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本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净资产收益率将比上市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二）新购设备使用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后，所募资金中约2.2亿元用于购置施工设备，如果由于市场变化导致本公司施工业务不足，新购设备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收益。

尽管本公司已经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不能排除因外部因素变化而导致项目的实际收益降低的风险。

（三）外地业务扩张风险

分公司投资项目将使公司业务随地域扩张，但业务扩张的同时也存在由于对当地建筑市场不熟悉或对困难估计不足导致不能按预期在所设分公司当地开展业务，由此产生公司的利润不能随业务地扩张而同步增长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虽然具有一定的科研机构管理经验，但仍然存在研究机构的管理风险。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当前选择的科研项目也大多贴近实际需求或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但仍然不能避免因研究失败等原因无法转化为生产力的风险。

七、政策性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土地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筑业的上下游产业均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建筑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比如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过大，供应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投资总量和结构。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形成负面影响。

八、建筑企业的易涉诉风险

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可能存在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等，上述责任及追偿已经或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第286条的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承包人的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法律制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诉讼利益。公司目前可能承担的败诉风险及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在日后的经营中，公司不排除可能涉及较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发生败诉或胜诉但执行难的情况，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股市风险

证券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十、其它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敬请投资者关注自然灾害、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其他因素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中文简称：宁波建工

注册资本：30066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成立日期：2004 年12月20日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互联网网址：www.jiangong.com.cn

电子信箱：nbjiangong@gmail.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前身建工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建工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

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建工有限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的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30200000001096。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建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包括四家企业法人和 43 名自然人,其中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关于本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广天日月属于控股型公司,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0 余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广天日月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

广天日月持有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建工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继承。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5,838,868.02
流动资产	2,399,778,265.22
长期投资	99,674,373.2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6,640,835.50
资产总额	2,651,932,341.99
所有者权益	335,621,069.42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建工有限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潢等的工程施工业务（包括建筑设计、商砼和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等建筑产业链延伸业务）。

（四）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承继建工有限的所有业务，所以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在改制前后没有实质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主要发起人为广天日月。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广天日月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建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承继了建工有限的所有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资质证书也已更名到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由建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未进行资产和业务的剥离，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完整，范围界定清晰，且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借助自身积累和自筹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施工机械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不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等，建立了完整、有效的业务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完全独立。

本公司独立负责市场策划和开拓，独立进行项目招投标。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额最大的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建立了包括供应材料质量认定、采购计划分解、采购、运输、仓储、检验等程序的完整的采购供应工作流程，拥有采购经验丰富的人员，采购渠道通畅。

3、人员独立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拥有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本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股东与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行使股东权利，或依照合同作为公司客户从事与第三方同等条件的交易外，股东单位不直接干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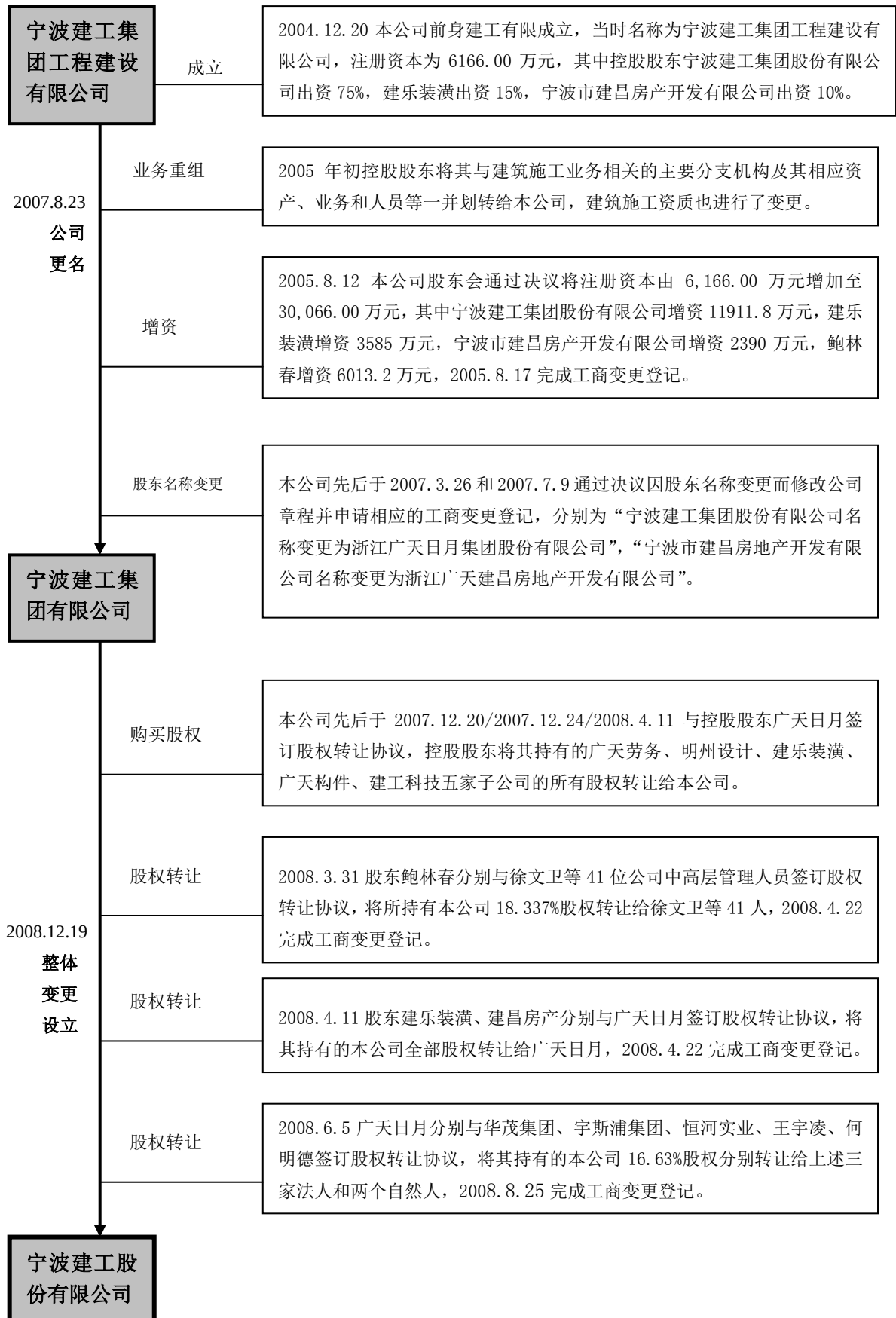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与股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不重叠。

5、财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完整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本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任职；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概况



（二）股本形成和变化

1、2004年12月，建工有限成立

建工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当时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乌家瑜。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6.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和货币	4,624.50	7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货币	924.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616.60	10.00
	合计		61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了评估，并于2004年12月10日出具天丰评报字[2004]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25,151,250.00元，作价24,910,410.70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出资中货币出资资金系法人自有资金。上述出资中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周转材料两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3,674,454.28元，账面净值6,030,817.00元，评估值5,775,240.00元，周转材料账面价值18,879,593.70元，评估值19,376,010.00元。上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为24,910,410.70元，小于评估价值之和，故建工有限成立时广天日月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价值作价出资。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16日出具天丰验字[2004]2135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上述出资相关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单位：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净值	
塔式起重机 QTZ315	1	196,290.00	104,676.00	102,100.00
塔式起重机 QTZ63	19	10,061,697.00	3,155,340.00	2,981,980.00
标准节 63TM	1	35,000.00	32,228.00	35,340.00
标准节	40	294,800.00	269,117.00	296,850.00
施工升降机 SC200/200	4	1,198,000.00	1,079,516.00	1,060,600.00

施工升降机 H-70MSC200/200	3	921,000.00	840,762.00	828,710.00
楼层呼叫机	2	9,600.00	8,764.00	8,360.00
行车 3T	1	50,637.00	38,469.00	44,210.00
曳引机 0.85T	60	397,631.80	247,976.00	108,520.00
卷扬机 0.85T	7	40,600.00	27,545.00	22,200.00
曳引机 1T	5	19,000.00	15,040.00	12,350.00
交流电焊机 BX-100	1	3,451.00	173.00	450.00
交流电焊机 BX-300	2	7,000.00	4,380.00	4,280.00
交流电焊机 BX-315	2	6,790.00	3,232.00	3,240.00
交流电焊机 BX-500	4	17,156.00	4,052.00	6,120.00
空压机 W-1/7	2	9,520.00	4,902.00	5,530.00
空压机 ZY-0.3//10	1	2,585.43	77.00	1,940.00
冲床 JD25-35	1	13,910.00	2,571.00	4,400.00
冲床 T23-16	2	25,090.00	6,470.00	4,680.00
冲床 JB23-63	1	47,151.00	13,220.00	13,800.00
剪板机 Q11-2000*4	1	36,221.00	7,309.00	29,410.00
剪板机 Q11-2000*3	1	7,400.00	4,840.00	5,500.00
双速电动葫芦	1	32,700.00	28,297.00	30,880.00
测厚仪	1	4,727.29	140.00	430.00
游标卡尺	1	4,012.00	120.00	2,580.00
经纬仪	1	4,649.00	4,207.00	4,330.00
不锈钢蒸板车 BHZ-36	2	9,988.00	290.00	1,340.00
油锅炉 LHS02-009	1	59,378.76	2,968.00	41,260.00
油锅炉安装费	1	7,874.00	394.00	
喷墨打印机佳能 4650	1	2,580.00	377.00	270.00
打印机 BJC-5500	1	3,960.00	2,182.00	1,570.00
方正电脑 1800A	1	5,730.00	2,880.00	1,800.00
电脑 P4/1-7G	1	6,250.00	3,445.00	2,310.00
电脑 兼容机	1	7,780.00	6,302.00	5,080.00
复印机 东芝 2068	1	16,000.00	9,077.00	6,950.00
松下空调 A15P13KS	1	2,500.00	2,025.00	2,090.00
索尼数码戏相机 V1	1	5,350.00	4,334.00	4,130.00
点钞机 IF2008 系列	1	2,800.00	1,870.00	1,420.00
小松绿离机 EHT750S	1	3,545.00	2,366.00	2,550.00
LD 电动单梁行车 5T 18M	1	51,160.00	48,324.00	49,970.00
LD 电动单梁行车 5T 12M	1	42,940.00	40,560.00	35,710.00
合计	181	13,674,454.28	6,030,817.00	5,775,240.00

周转材料情况：

名称	计量单位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数量	账面值	
钢模	平方	31,652.03	97,753.15	7,610.00

回形肖	只	569,411	298,468.01	79,260.00
钢管	米	3,122,543.61	12,093,633.11	13,437,320.00
扣件	只	1,694,998	4,586,958.01	5,181,450.00
山形卡	只	114,614	59,105.01	62,780.00
承重钢管	米	3,993.50	671.05	1,460.00
园模板	只	166	6,379.68	8,210.00
路基板	只	20	661.00	1,290.00
水泥压块	只	52	11.80	930.00
附墙	米	500.00	2,072.31	6,750.00
附墙框	只	18	483.76	970.00
（高空吊兰）提升器	只	78	1,733,396.81	287,040.00
安全锁	只	45		12,600.00
电器箱	只	36		14,400.00
压铁铸件	吨	37.00		59,940.00
栏架	只	36		126,000.00
（升降机）双笼	只	8		88,000.00
单笼	只	45		409,500.00
单笼角铁	节	104		18,720.00
监控箱	只	2		2,750.00
监视器	只	8		5,600.00
单笼井字架 27 米	只	25		112,500.00
吊篮	只	13		229,970.00
合计			18,879,593.70	19,376,010.00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20日向建工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建工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

2、2005年8月，建工有限增资

2005年8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原股东和鲍林春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6,166.00万元增加至30,066.00万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1,911.80万元，建乐装潢增资3,585.00万元，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390.00万元、自然人鲍林春增资6,013.2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鲍林春	6,013.20	20.00
	合计	300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8月15日出具天丰验字[2005]214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8月17日向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2007843。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广天日月及当时之控股企业建乐装潢、建昌房产2005年对建工有限增资之资金系企业自有资金。其出资的资金并非他人提供，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鲍林春自1982年开始从事建筑行业，在较早时期即有较多的个人资产积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其开始投资于BT项目，另进行房地产等多种投资，积累了更为充裕的资金。2005年建工有限增资时，鲍林春以个人经营及投资所积累之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其出资的资金并非他人提供。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鲍林春增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2005年10月12日，建工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广天日月、建乐装潢、建昌房产、鲍林春与建工有限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为了适应建工有限组建特级企业需要，建乐装潢、建昌房产、鲍林春在建工有限注册资本自6166万元增至30066万元后前三年采取固定回报的形式，每年按所属股份的8%分取税后固定红利，公司的盈亏差异与三方无涉。广天日月前三年按照建工有限的收益，扣除以上三方红利后，盈亏全部归其所有。三年后，各方一并按照同股同利的方式享受公司权益。

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上述各股东签订五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各方确认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

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在此之前适用之《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则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可以由部分股东分取固定红利，在此之前部分股东分取固定红利的方式则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部分股东分取固定红利之约定系由当时之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并作出，建工有限上述期限之可供股东分配之净利润也高于股东实际分配利润，不存在弥补亏损前股东分取利润的情形，故建工有限历史上部分股东分取固定红利之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实现同股同利，以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3、2006年5月，股东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股东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更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鲍林春	6,013.20	20.00
	合计	30066.00	100.00

对于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建工有限分别于2007年3月和7月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8月，本公司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8月23日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3月，建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股东鲍林春分别与徐文卫等41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337%的股权（对应出资为5513.2万元）按照1：1的比例作价5513.20万元转让给徐文卫等41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王宇凌	1083.20	3.6027
5	鲍林春	500	1.663
6	乌家瑜	300	0.9978
7	潘信强	300	0.9978
8	徐文卫	300	0.9978
9	翁海勇	300	0.9978
10	陈建国	300	0.9978
11	陈贤华	200	0.6652
12	郁武铮	200	0.6652
13	戴 兵	200	0.6652
14	胡茂璋	200	0.6652
15	赵文良	150	0.4989
16	范尧根	150	0.4989
17	卢祥康	150	0.4989
18	郝 强	100	0.3326
19	陈宝康	100	0.3326
20	王浩光	100	0.3326
21	龚崇照	100	0.3326
22	李水明	100	0.3326
23	胡春健	100	0.3326
24	李长春	100	0.3326
25	徐 杉	90	0.2993
26	李晓明	60	0.1996
27	徐坚强	60	0.1996
28	田秀刚	60	0.1996
29	张金汉	60	0.1996
30	杨方华	60	0.1996
31	周钢祥	60	0.1996
32	张国光	60	0.1996
33	潘卫国	50	0.1663
34	赵谷韵	50	0.1663
35	沈 杰	50	0.1663
36	王小荣	50	0.1663

37	邵 茹	30	0.0998
38	林 辉	30	0.0998
39	张丁辉	30	0.0998
40	陈 静	30	0.0998
41	张友良	30	0.0998
42	陈华英	30	0.0998
43	黄欢君	30	0.0998
44	金 伟	30	0.0998
45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出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在转让受让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对公司中高层进行股权激励；定价依据主要考虑股权激励因素，同时考虑股权的实际价值，按照1：1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年4月22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6、2008年4月，建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1日，股东建乐装潢、建昌房产分别与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乐装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对应出资为4,509.90万元）按照1：1.02的比例作价4,600.098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建昌房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为3,006.60万元）按照1：1.02的比例作价3,066.732万元转让给广天日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52.80	80.00
2	王宇凌	1083.20	3.6027
3	鲍林春	500	1.663
4	乌家瑜	300	0.9978
5	潘信强	300	0.9978
6	徐文卫	300	0.9978
7	翁海勇	300	0.9978
8	陈建国	300	0.9978
9	陈贤华	200	0.6652
10	郁武铮	200	0.6652
11	戴 兵	200	0.6652
12	胡茂璋	200	0.6652
13	赵文良	150	0.4989

14	范尧根	150	0.4989
15	卢祥康	150	0.4989
16	郝 强	100	0.3326
17	陈宝康	100	0.3326
18	王浩光	100	0.3326
19	龚崇照	100	0.3326
20	李水明	100	0.3326
21	胡春健	100	0.3326
22	李长春	100	0.3326
23	徐 杉	90	0.2993
24	李晓明	60	0.1996
25	徐坚强	60	0.1996
26	田秀刚	60	0.1996
27	张金汉	60	0.1996
28	杨方华	60	0.1996
29	周钢祥	60	0.1996
30	张国光	60	0.1996
31	潘卫国	50	0.1663
32	赵谷韵	50	0.1663
33	沈 杰	50	0.1663
34	王小荣	50	0.1663
35	邵 茹	30	0.0998
36	林 辉	30	0.0998
37	张丁辉	30	0.0998
38	陈 静	30	0.0998
39	张友良	30	0.0998
40	陈华英	30	0.0998
41	黄欢君	30	0.0998
42	金 伟	30	0.0998
43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基于解决法人股东交叉持股现象，定价依据为在考虑股权固定收益约定因素的前提下协商定价，按照 1: 1.02 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4 月 22 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7、2008 年 6 月，建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5 日，股东广天日月分别与华茂集团、恒河集团、王宇凌、何明

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1 日又与宇斯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6%股权（对应出资为 1000 万元）按照 1：2 的比例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华茂集团、宇斯浦集团、恒河集团、王宇凌和何明德。此次股权转让引进了新的投资者，定价依据是相关转让各方自主协商定价，为每股 2 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同时广天日月获取资金偿还原对公司的部分占款，定价依据是相关转让各方自主协商定价，按照 1:2 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8、2008年12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1096）。股份公司设立

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宇凌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9、2010年7月，王宇凌之股份所有权由王一丁继承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2010年4月23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钢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谷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黄欢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它变化。

（三）资产重组情况

1、2005年，控股股东进行业务重组，将其与建筑施工业务有关的主要分支机构及其相应资产、负债等一并划转给本公司

2005年1月3日，广天日月与宁波建工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广天日月将其原所属一分公司、二分公司、三分公司、四分公司、五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市政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铝合金幕墙工程分公司、租赁分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等与建筑主业相关之分支机构的所有资产、负债并在补充一定货币资金的基础上以零元价格（净资产值为零元）整体划转给本公司。上述重组相关资产、负债的详细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会 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20,434,187.34	短期借款	42	1,000,000.0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3	
应收票据	4	2,140,000.00	应付帐款	44	238,549,571.60
应收帐款	5	230,323,294.05	预收帐款	45	10,165,063.05
减：坏账准备	6	1,619,750.49	其他应付款	46	170,170,715.26
应收帐款净额	7	228,703,543.56	应付工资	47	
预付账款	8	23,068,059.52	应付福利费	48	8,429,211.68
其他应收款	9	153,122,827.31	应付股利	49	
减：坏账准备	10		未交税金	50	18,297,279.0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153,122,827.31	其他未交款	51	1,057,837.41
应收股利	12		预提费用	52	
存货	13	8,505,923.55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53	
待摊费用	14	60,383.70	其他流动负债	54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5			55	
一年内到期长期投资	16		流动负债合计	56	447,489,678.06
其他流动资产	17			57	
流动资产合计	18	436,034,924.98	长期负债：	58	
长期投资：	19		长期借款	59	
长期投资	20	422,237.71	应付债券	60	
固定资产：	21		长期应付款	61	
固定资产原价	22	17,499,734.32	专项应付款	62	
减：累计折旧	23	8,555,145.66	其他长期负债	63	
固定资产净值	24	8,944,588.66	其中：住房周转金	64	
固定资产清理	25	39,853.00	长期负债合计	65	
在建工程	26	243,134.29	递延税项：	66	
工程物资	27		递延税款贷项	67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8			68	
固定资产合计	29	9,227,575.95	负债合计	69	447,489,678.06
	30			7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	71	
无形资产	32	183,227.33	实收资本	72	
长期待摊费用	33	1,106,584.09	减：已归还投资	73	
其他资产	34	515,128.00	实收资本净额	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1,804,939.42	资本公积	75	
	36		盈余公积	76	
递延税项：	37		其中：公益金	77	
递延税项借项：	38		未分配利润	78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资产总计	40	447,489,678.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447,489,678.06

2010年2月27日，广天日月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划转行为予以重新确认。广天日月承诺如果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广天日月全部承担。

2010年3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宁波市建设委员会确认：“2005年初，宁波建工的控股母公司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在的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在转移过程中资质和工程业务的承继符合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已确认，“2004年11月，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了由其控股的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鉴于企业改制重组，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与建筑业有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系参照《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41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改制、重组、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7]229号）精神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所涉及的原由广天日月拥有的建筑业资质及业务由建工有限取得或承继之事项已经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控股股东也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07年12月，本公司收购广天劳务82%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广天劳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7,099,094.9元。该价格参照广天劳务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

大信沪审字（2007）第024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广天劳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376,953.44元。根据鄂信评报字（2007）第150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广天劳务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865.07万元。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天劳务相关股东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12月，本公司收购明州设计50.56%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明州设计50.5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1,836,642.34元。该价格参照明州设计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大信沪审字（2007）第024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明州设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609,548.50元。根据鄂信评报字（2007）第149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明州设计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13.55万元。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明州设计相关股东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12月，本公司收购建乐装潢90%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建乐装潢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38,415,440.11元。该价格参照建乐装潢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大信沪审字（2007）第023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建乐装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732,687.54元。根据鄂信评报字（2007）第148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建乐装潢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497.26万元。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建乐装潢相关股东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7年12月，本公司收购广天构件51.06%的股权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广天构件51.0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27,644,236.73元。该价格参照广天构件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大信沪审字（2007）第023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广天构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2,993,162.23元。根据鄂信评报字（2007）第147号评估报告，截止2007年10月31日广天构件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6,693.97万元。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8年4月，本公司收购建工科技66%的股权

2008年4月1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建工科技66%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1848万元，按广天日月实缴出资额的相应比例确定。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建工科技相关股东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建工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17日，其中广天日月以土地和房产出资，根据甬恒估字（2007）第07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用作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评估价值为1848万元。2007年底，广天日月决定转让所持建工科技的股权给发行人时，其用作出资的土地和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发行人收购建工科技股权的行为发生在2008年4月份（此时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所以，鉴于当时建工科技刚刚成立，且广天日月用作出资的土地房产评估报告尚处于有效期，故在进行股权转让时按照广天日月实缴出资的相应比例进行定价，为1848万元。

关于上述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五个子公司（建乐装潢、广天构件、明州设计、建工科技、广天劳务），其中广天劳务已经于2010年9月转让，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四）股本变化和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前述股本形成及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反，因为资金实力的增强、管理层的激励以及外部股东的引入，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主营业

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7年12月到2008年4月期间，本公司共收购了广天日月所持有的广天劳务82%的股权、明州设计50.56%的股权、建乐装潢90%股权、广天构件51.06%股权和建工科技66%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行为。

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本公司消除了潜在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建乐装潢、广天构件、明州设计等都是业界拥有高等级资质或高品牌美誉度的优秀企业。上述子公司的纳入，延伸了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的产业链条，增强了发行人一体化综合服务的建筑工程总承包能力，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2004年12月20日成立以来，一共进行过三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12月，建工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公司截止2004年12月16日申请设立登记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于2004年12月16日出具了天丰验字[2004]2135号《验资报告书》。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陆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6,749,589.3元，以实物出资24,910,410.7元。上述投入的实物资产（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作价5,775,420元，周转材料评估作价19,376,010元）已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丰评报字（2004）1020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151,250元，投资作价24,910,410.7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2、2005年8月，建工有限增资时的验资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止2005年8月15日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于2005年8月15日出具了天丰验字[2005]2143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9,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660,000.00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119,118,000.00元，合计出资165,363,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5.00%；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35,850,000.00元，合计出资45,099,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5.00%；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23,900,000.00元，合计出资30,066,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0%；鲍林春以货币增加出资60,132,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20.00%。

3、2008年12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止2008年8月31日申请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于2008年11月25日出具大信沪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660,000.00元。各股东以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35,621,069.42元作为出资，其中的300,660,000.00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300,66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人民币34,961,069.42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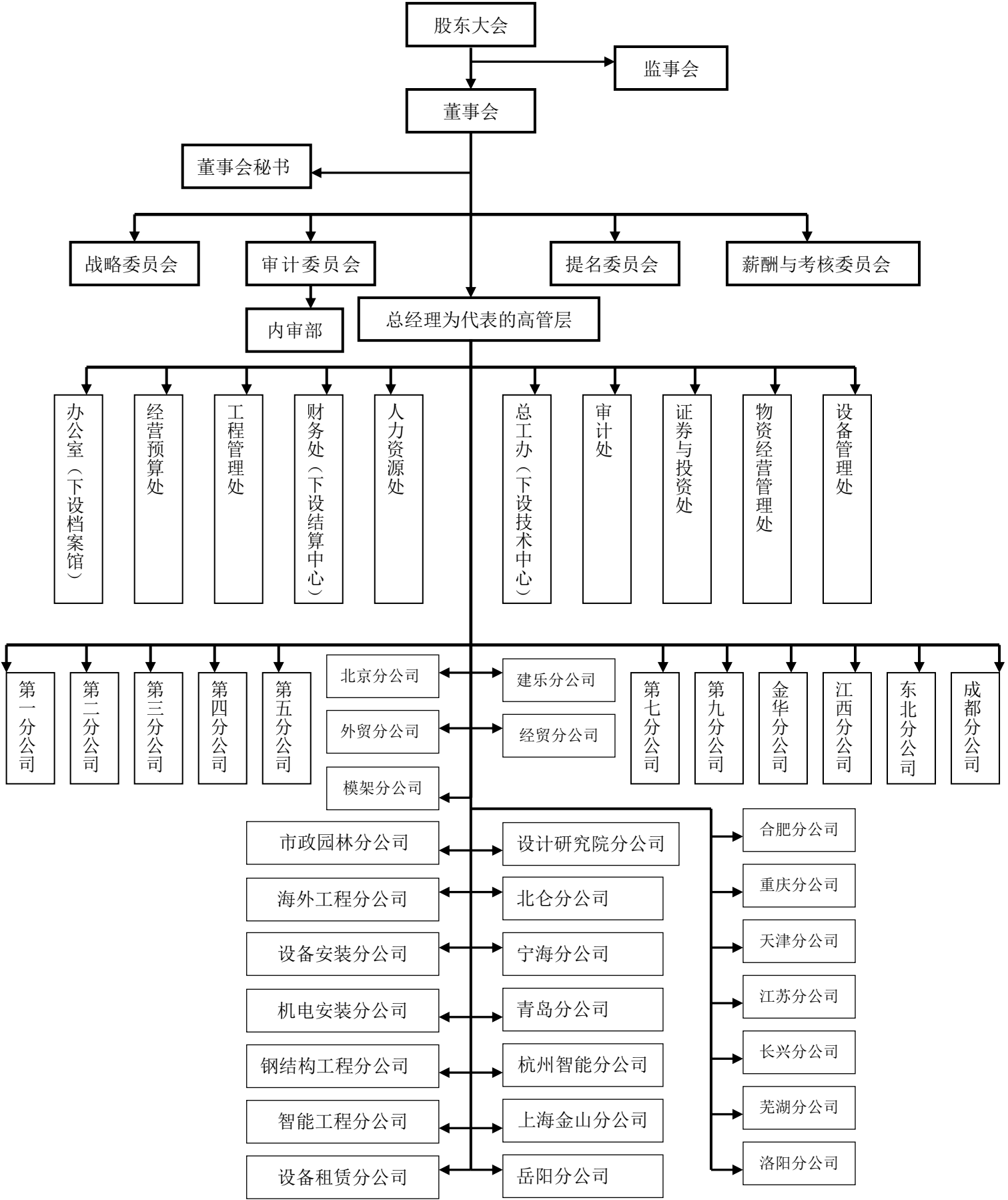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建工有限以截至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截至200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8月31日，建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评估结果为38,596.48万元，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管理架构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3、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下设档案馆）	各类文件的起草、收发、审核；公司各类证书、印信、档案的管理使用；组织安排公司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做好对外联络和行政办公事务的处理；掌握、协调、督促和及时反馈各单位、各部门执行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班子决定的情况及进程；负责企业资质、工商注册、各类申报评审以及企业形象宣传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及有关后勤工作。
2	经营预算处	组织参加工程投标、合同洽谈，协助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及重大工程的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负责工程分包的归口管理；协调处理与业务单位的公共关系；审核公司的有关法律文书和工程合同，协调、解决公司的经济纠纷。
3	工程管理处	抓好企业生产、安全、质量及施工现场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定期检查、平时巡查和各类相关培训，制订并实施创优创标化工作计划；根据合同协调施工进度，做好工程的开工、竣工验收（预验）审批，及时、准确地编制填报国家、上级部门和公司的各类统计报表。
4	财务处（下设结算中心）	建立系统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企业资金调度和成本核算；负责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年终汇算清交工作；加强公司税务工作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	人力资源处	建立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和各类人员资质职称的鉴定、考核工作；负责劳务分包的归口管理；做好员工养老、医疗、失业基金、公积金、工龄核定及离退休人员、工伤等管理工作。
6	总工办（下设技术中心）	建立系统科学的技术管理制度，全面履行QES管理体系相关职能的贯彻、实施、督查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编写公司技术应用管理文件，审核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开展标准和工法编制、专利开发及技术产业化等工作。做好技术中心建设和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7	审计处	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预算结算等情况，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审计监督检查。根据需要调查公司内部重大经济往来活动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公司行政领导年度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单位正职离任进行审计等。
8	证券与投资处	做好与证券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公司股东的联络工作；筹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做好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做好公司投资项目的信息搜集、可行性分析、执行、进展跟踪等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持股资料等；负责公司上市申报的具体事务。
9	物资经营管理处	负责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包括对物资供方的能力评价、质量跟踪和采购物资的验证等工作；做好产品库房贮存期间的防护管理。
10	设备管理处	负责公司大型施工设备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维护和保养；对子

		分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组织培训和业务指导；制订并执行公司设备管理制度、规程、条例等。
11	内审部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领导和监督审计处的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参与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and 信息披露；参与、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预先审查相关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对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以及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主要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第一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37 号	许晓颖	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
2	第二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张国光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
3	第三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52 号	龚崇照	为本公司联系相关业务。
4	第四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3 号	王忠明	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
5	第五分公司	2005.03.08	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17 号	郁武铮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
6	第七分公司	2008.03.25	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238 号 7 楼	张金汉	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
7	第九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周钢祥	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
8	市政园林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赵文琪	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
9	建乐分公司	2005.08.12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潘信强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
10	设备租赁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	徐 杉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钢结构安装；钢管、钢模、扣件、模板、模具的租赁；建材、五金的批发、零售。
11	设备安装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陈建国	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其他建筑。
12	钢结构分公司	2005.03.31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 187 号	田秀钢	钢结构件制作、安装。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13	机电安装分公司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 198 号	邵立波	建筑安装、建筑装饰；五金、建材的批发、零售；锅炉的安装、改造。
14	智能工程分	2004.12.29	宁波市江东区江	邵立波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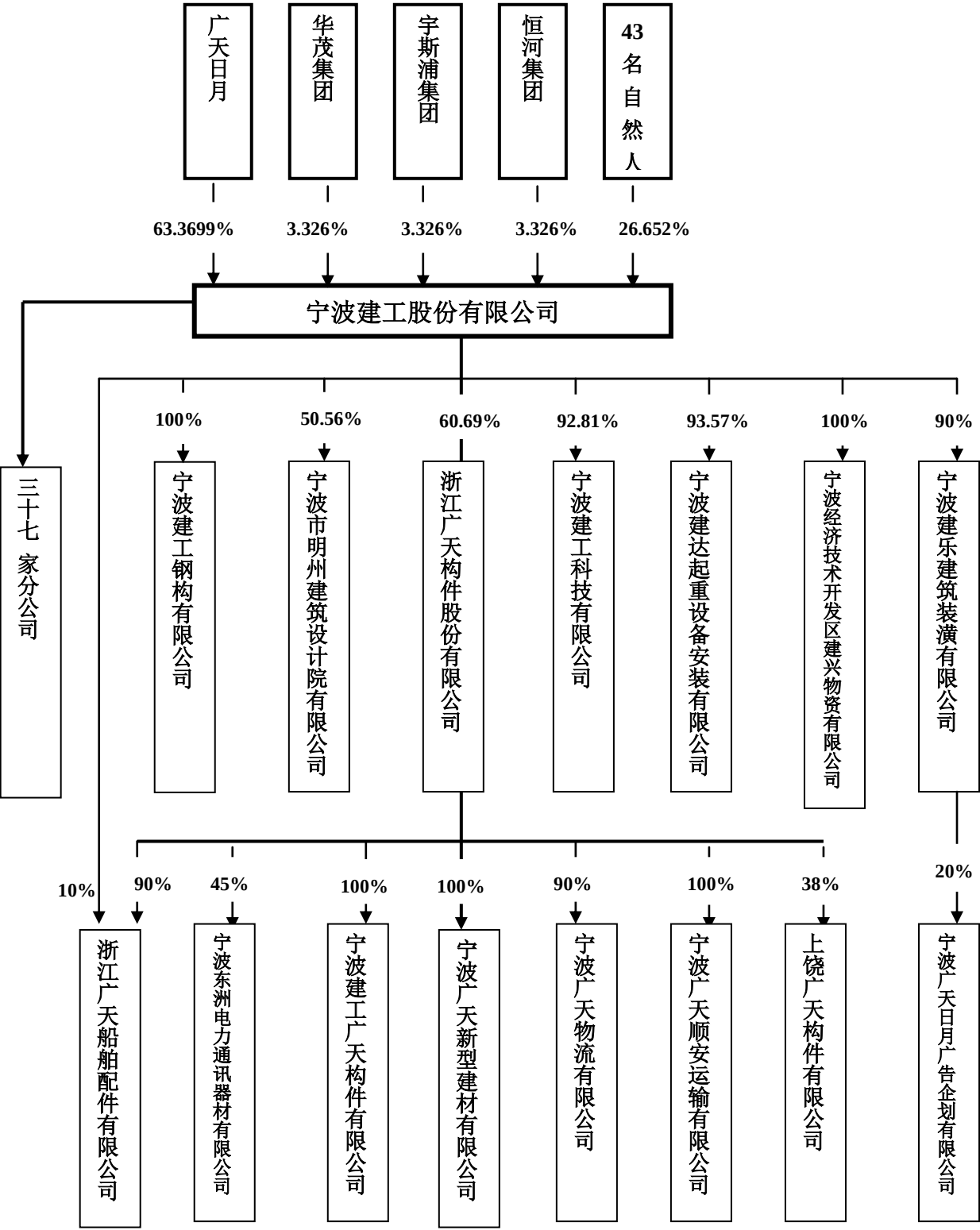
	公司		南路198号		装、建筑装饰。
15	海外工程分公司	2005.07.04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李晓明	为本公司联系对外经济合作相关事务。
16	外贸分公司	2005.07.29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七楼	李晓明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7	北京分公司	2008.03.17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日新路3号	任国亮	在隶属企业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装饰材料、五金、金属材料（不含铁合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8	江西分公司	2008.04.01	南昌市青山湖大道888号秀泊经典8幢401室	姚 军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9	上海金山分公司	2006.11.21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B幢138室	王忠明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	东北分公司	2006.09.20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6楼	吴森阳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其他建筑。
21	杭州智能分公司	2005.09.19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108号	奚 跃	为本公司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安装、管道安装业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
22	青岛分公司	2007.02.14	青岛胶南市城乡房地产台东花园8号楼01户	黄 逸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3	金华分公司	2007.07.18	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21号	周钢祥	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24	北仑分公司	2005.10.28	联合区域环球经贸大厦4F11室	王忠明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
25	成都分公司	2009.04.03	成都市金牛区赖家店街36号	吴圣龙	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承揽的：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安

					装、房地产开发业务；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管道安装。
26	设计研究院分公司	2009.06.22	宁波江东区兴宁路46号2幢7楼	杨方华	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
27	经贸分公司	2009.08.17	宁波江东区宁穿路538号二楼	李晓明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8	模架分公司	2009.08.17	宁波江东区兴宁路46号一栋二楼	徐 杉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安装业；钢结构件安装；其他建筑业。
29	宁海分公司	2007.03.27	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296弄15号	梁转香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安装，钢结构件制作安装。
30	岳阳分公司	2009.12.30	岳阳市岳东路2路	王成林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系。
31	合肥分公司	2010.02.05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388号新际商务中心A-811	徐坚强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32	重庆分公司	2010. 05. 10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0号27-19	周钢祥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33	天津分公司	2010. 07. 16	天津市塘沽区塘黄路滨海湖四区1号楼、2号楼	高 尚	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等。
34	江苏分公司	2010. 07. 12	扬州市金湖湾小区A08-301、40、501	谢继抗	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等。
35	长兴分公司	2010. 1. 11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东白溪公寓10号楼2单元404室	高 尚	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等

36	芜湖分公司	2010. 10. 13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创新路西侧综合服务区1号楼	潘信强	受总公司委托、承包境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37	洛阳分公司	2010. 10. 27	洛阳新区通济街东政和路南金城寨街西亚威卓越国际广场4幢5—613房	许晓颖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二）发行人产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产权架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2日

住 所：宁波市江北白沙路1号8层

注册资本：20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信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除国家专项审批产品）制造、加工。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4	90
沈丽君等29名自然人	206	10
合计	2060	1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乐装潢总资产372,156,924.42元，净资产115,554,196.75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7,847,947.80元，净利润24,043,376.46元。

（二）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2日

住 所：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187号

总 股 本：31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水泥预制件及建筑材料测试；建材、建筑机械及配件、模具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租赁。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940.87	60.69
胡茂璋等168名自然人	1257.13	39.31
合计	3198	1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天构件合并口径的总资产378,559,561.85元，净资产85,372,118.69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80,945,352.02元，净利润9,029,443.77元。

（三）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7月30日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36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浩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材料结构检验测试；建筑桩基检测；建筑结构加固；预应力施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咨询、培训服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68	50.56
王浩光等6名自然人	148.32	49.44
合计	300	1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明州设计总资产8,306,988.23元，净资产6,013,413.83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22,872,590.70元，净利润187,284.40元。

（四）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7 日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注册资本：2448万元

实收资本：2448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建材、建筑构配件、设备的检测、鉴定；工程质量评估；建筑工程加固设计、施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2.00	92.81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27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80.00	3.27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0	0.65
合计	2448.00	1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工科技总资产23,429,231.16元，净资产23,413,571.1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40,000.00元，净利润-33,422.21元。

（五）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0日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附楼二楼西侧

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建筑施工；吊装服务；机电设备（除汽车）的安装、钢结构的安装；起重设备改装、钢结构的制作（改装、制作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62	93.57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8	6.43
合计	280	1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达起重总资产3,082,539.95元，净资产2,891,197.8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611,876.77元，净利润29,172.09元。

（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2日

住 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经营基地纽约楼219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轿车）、针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兴物资总资产164,429,755.68元，净资产13,623,115.51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39,309,794.15元，净利润1,069,899.45元。

（七）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10日

住 所：浙江省象山县高塘岛乡渔潭村黄湾塘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祥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配件、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批发、零售；钢结构件制造；船舶家具、涂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74,387,571.75元，净资产26,317,932.26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5,493,759.55元，净利润-3,238,889.19元。

（八）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住 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梅墟工业区北三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祥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防水保温板、保温屋面瓦、防水防潮产品、隔热材料、涂料、水性涂料的生产、批发、零售；预拌商混生产、水泥预制构件的加工、制作；建筑机械租赁。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42,077,924.46元，净资产12,095,207.15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7,267,409.36元，净利润37,496.61元。

（九）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0日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怡西街6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祥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路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中转；金属、建材、化工、机械设备的批发、租赁、零售。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宁波建源物资有限公司	20	4
洪国兴	30	6
合计	500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31,056,890.72元，净资产6,003,866.45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66,500,845.45元，净利润88,990.17元。

（十）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9日

住 所：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187号

注册资本：2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国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装卸。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8	100
合计	208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8,221,910.74元，净资产

2,480,405.12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9,886,765.00元，净利润400,405.12元。

(十一)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6日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祥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构件、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总资产46,529,255.00元，净资产30,000,000.0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十二)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7日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鄞州滨海创业中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秀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经营项目：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的制作、安装、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立，尚未正式运营。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47个发起人，其中有4家法人和43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本形成和变化”之“8、2008年12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发起人——广天日月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699%股份（发行前），为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宁波市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5096.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9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和股权管理。

（2）历史沿革

广天日月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曾用名“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有企业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1) 1992 年，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分别出具市建工

[1992]287 号《关于建立〈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的报告》和甬计建（1992）667 号《关于同意建立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的批复》，决定撤销原宁波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原宁波市设备安装公司，将两公司合并，设立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隶属于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资质为建筑安装一级。

1992 年 12 月 7 日，宁波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2 年 11 月 30 日止，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实有资金为 3711.184949 万元。

1992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440760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3711.2 万元。

2) 1996 年 3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3711.2 万元增加至 4435 万元，企业性质不变。

3) 1996 年 12 月 18 日，经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建综（1996）407 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市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与非独立核算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工程公司和设备安装公司、机电安装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租赁公司、构件公司、综合服务经营公司等 14 家公司组成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372 万元，并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为核心层企业组建宁波建工集团。

1996 年 12 月 5 日，宁波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中建验字（96）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63,719,911.92 元。

1997 年 4 月 1 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6372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

4) 1999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市建工（1999）422 号《关于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

2001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市建宗（2002）17 号《关于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宁波市建筑安装集

团总公司企业改革方案。

2001年2月28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暨二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企业改革方案》。

改制前后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2000年11月28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资基评字（1999）第111号文批准，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除单位职工住宅和职工医院整体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宁三会评报字（2000）25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31日，前述净资产评估值为150,781,752.74元。

对于上述改制资产中的所属12宗行政划拨土地，2000年7月3日，宁波远东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甬远东（2000）评字第008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土地使用权净地价格为50,630,741元，土地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087,022元。2001年12月8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所属十二宗地块地价评估结果核定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定。

鉴于宁三会评报字（2000）250号《资产评估报告》规定的有效期为一年，自1999年12月31日至2000年12月30日。2001年11月15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截止2001年9月30日按评估基准日评估口径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以及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实现的损益中影响上述口径计算的净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宁三会审[2001]2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按评估口径计算的净资产为116,003,279.41元，期末资产合计1,128,096,133.56元，负债合计1,050,926,446.91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的委托，审计了该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01年度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于2002年3月3日出具了宁东会审字[2002]2269号《审计报告》，确认期末资产总计1,044,802,824.61元，负债合计967,813,577.30元。

2001年12月2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甬国资金（2001）120号《关于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批复》，同意对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进行如下处置：

A、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宁三会审〔2001〕270 号审计报告，按评估口径持续计算后的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116,003,279.41 元；

B、剥离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资产 33,530,142.60 元，其中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剥离资产为 30,412,060.97 元；

C、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提留经市国企办审核同意的理顺劳动关系费用 7290.9 万元；

D、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宁三会审〔2001〕270 号审计报告，审计调整事项减少净资产 7,096,812.7 元；

E、同意将经评估、剥离、提留、调整后的国有净资产 5,585,405.80 元，以 5,026,865.22 元转让给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职工。

上述被剥离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剥离依据如下：

序号	被剥离资产名称	金额（元）
1	大富豪酒店	12,199,394.71
2	路林市场	2,668,600.00
3	长乐乐园职工住宅	1,735,818.37
4	保税区商住楼	374,807.00
5	中国外运宁波分公司反担保损失	13,433,440.89
6	合计	30,412,060.97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甬国资企[2001]120 号《关于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批复》，指出原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剥离资产为 33,530,142.60 元，其中：（1）未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剥离资产（职工住宅）3,118,081.63 元；（2）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剥离资产为 30,412,060.97 元，分别是大富豪酒店 B 楼工程，路林市场，长乐乐园职工住宅，保税区商住楼，中国外运宁波分公司反担保损失。

上述提留费用的依据及具体用途如下：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甬国资企[2001]120 号《关于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批复》，同意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提留经市国企办审核同意的理顺职工劳动关系费用 7,290.90 万元。具体用途为：“三家抬”人员费用、“两保”人员费用、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注：“三家抬”是指：实行地方财政贴息、企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银行提供一部分工资性贷款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费。源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6]29号);“两保”人员是指:由企业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至退休年龄的人员。源自: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企业理顺劳动关系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述审计调减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序号	调减内容及原因	金额(元)
1	资产评估审计费	600,000.00
2	审计期间核销的资产	3,565,674.94
3	槐树路抵债公寓楼或有损失	4,222,600.00
4	补提工资及其他	5,658,467.67
5	调整审计报告中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影响的净资产(溢用用“-”)	-6,949,929.91
6	合计	7,096,812.70

2001年12月26日,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王宇凌、戴兵、胡茂璋三位自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所属企业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经评估、剥离、提留、调整后的国有净资产5,585,405.80元,以5,026,865.22元转让给三位自然人,其中王宇凌受让净资产金额为3,966,387.7元,戴兵受让净资产金额为1,000,000元,胡茂璋受让净资产金额为60,477.52元,净资产与转让价的差额558,540.58万元作为新公司的资本公积。王宇凌、戴兵、胡茂璋三人已于2001年9月28日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预付947.50万元资产置换款,余款4,448,134.78元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退还。

上述职工受让国有资产时,转让价款享受10%的优惠,系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31号《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获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10%。”的规定。

广天日月设立时,原宁波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经评估、剥离、提留、调整后的国有净资产与转让价的差额部分计558,540.58元,已按规定计入广天日月的资本公积。

5) 2001年1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1〕176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王宇凌等1426名自然人共同发起,通过整体改建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设立广天日月(当时名称

为“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天日月注册资本为 5096.6 万元，每股股票面额 1 元，计股份总数 5096.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于发起人认购。

2002 年 1 月 16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三会验(2002)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广天日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966,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债权(系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改制为广天日月时应付改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净资产出资。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宇凌	置换国有净资产 396.63877 万元	400.2	7.8523
		债权 3.56123 万元		
2	乌家瑜	货币资金	100	1.9621
3	赵文良	货币资金	100	1.9621
4	戴 兵	置换国有净资产 100 万元	102.2	2.0053
		货币资金 2.2 万元		
5	陈贤华	债权 3.247 万元	100	1.9621
		货币资金 96.753 万元		
6	陈建国	债权 2.7233 万元	101	1.981
		货币资金 98.2767 万元		
7	潘信强	债权 3.3517 万元	100	1.9621
		货币资金 96.6483 万元		
8	胡茂璋	置换国有净资产 6.047752 万元	60	1.1773
		货币资金 53.952248 万元		
9	徐文卫等 1416 名自然人	债权 1838.612119 万元	4033.2	79.135
		货币资金 2194.587881 万元		
		合计	5096.6	100.00

2002 年 1 月 22 日，广天日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176 号文中确认广天日月的发起人人数为 1426 人，而根据广天日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广天日月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1424 人。经保荐机构向广天日月了解，甬政发(2001)176 号文中确认的发起人人数系根据当时符合入股条件的人数确定，实际出资时，有钱雄伟、陆飞虹二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出资，其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其他发起人认购。保

荐机构认为，广天日月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与批准文件确认的人数不一致的事实系因客观原因形成，并不导致广天日月不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广天日月历年均通过企业工商年检，上述事宜不会对其有效存续形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宁三会验〔2002〕24号《验资报告》，广天日月设立时，王宇凌等部分股东（系与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改制时应付改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作为对广天日月的部分出资。经核查，该等出资方式不违反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253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要委托具有相当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作全面评估，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职工经济补偿金入股或现金参股吸引增量；……还可以采取整体托盘，债权转为股权等多种办法为企业调整资产结构创造条件，保证国企改革的顺利启动”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于2001年实施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符合当时的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本次改制涉及的国有资产经过了必要的评估、核准及处置程序，改制方案亦获得必要批准，改制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6) 2005年1月，潘永胜等12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广天日月47.9477%的股份转让给王宇凌等33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日月的股东人数从1424人减少至210人。

7) 2006年1月，林峰、葛志君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天日月1.5万股、3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宇凌；王玉英将其持有广天日月3万股股份转让给潘信强。该等股权变动后，广天日月的股东人数从210人减少至207人。

8) 2006年5月26日，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6年8月，陈胜儿将其持有广天日月股份中的2万股转让给潘卫国。

10) 2006年10月，邵阳春将其持有广天日月1.1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宇凌。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天日月的股东人数从207人减少至206人。

11) 2010年2月27日，张翔、仇志萍等19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广天日月70.8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贤华、翁海勇等11名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后，广天日月的

股东人数从 206 人减至 187 人。

12) 2010 年 4 月, 王宇凌因病去世, 其所持广天日月 22.0873%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

(3) 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广天日月的股东由187位自然人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万元)	比例(%)
1	王一丁	1125.7	22.0873	95	刘建民	5	0.0981
2	陈建国	303.5	5.9550	96	罗仁定	5	0.0981
3	潘信强	303	5.9451	97	唐世伟	5	0.0981
4	乌家瑜	300	5.8863	98	孙志跃	5	0.0981
5	陈贤华	203.4	3.9909	99	陈国大	5	0.0981
6	翁海勇	165	3.2375	100	沈毅华	5	0.0981
7	卢祥康	154.8	3.0373	101	陈华钱	5	0.0981
8	范尧根	153	3.0020	102	刘 波	5	0.0981
9	胡茂璋	150	2.9431	103	陈明祥	5	0.0981
10	戴 兵	150	2.9431	104	李健进	5	0.0981
11	赵文良	150	2.9431	105	于永祥	5	0.0981
12	徐文卫	150	2.9431	106	张建华	5	0.0981
13	龚崇照	150	2.9431	107	臧威飞	5	0.0981
14	王浩光	62.5	1.2263	108	应惠平	5	0.0981
15	郝 强	60	1.1773	109	姜飞宇	5	0.0981
16	周钢祥	60	1.1773	110	俞四华	5	0.0981
17	李晓明	60	1.1773	111	孙小民	5	0.0981
18	陈建国	60	1.1773	112	王泉忠	5	0.0981
19	赵谷韵	60	1.1773	113	陈松年	5	0.0981
20	金祖斌	39.1	0.7672	114	邬国华	5	0.0981
21	鲍光耀	28.1	0.5513	115	孙培本	5	0.0981
22	徐 杉	25	0.4905	116	李月龙	5	0.0981
23	张国光	25	0.4905	117	张友良	5	0.0981
24	林 辉	25	0.4905	118	于晓东	5	0.0981
25	田秀刚	23	0.4513	119	徐 嵘	5	0.0981
26	马伟国	22	0.4317	120	吕时龙	5	0.0981
27	洪信强	21.5	0.4218	121	董国强	4.6	0.0903
28	陈胜儿	20	0.3924	122	刘卫国	4.6	0.0903
29	耿晓林	20	0.3924	123	徐岳勤	4.2	0.0824
30	许晓颖	20	0.3924	124	郁武铮	4	0.0785
31	陈华英	20	0.3924	125	陈 勇	4	0.0785

32	陈纪君	20	0.3924	126	郑长江	4	0.0785
33	刘云岳	20	0.3924	127	谢继抗	4	0.0785
34	何荣宝	20	0.3924	128	朱伟平	4	0.0785
35	蔡伟国	20	0.3924	129	叶既鹏	4	0.0785
36	鲍林春	20	0.3924	130	翁史俊	4	0.0785
37	裘茂龙	20	0.3924	131	沈丽君	4	0.0785
38	胡自澄	20	0.3924	132	傅建国	4	0.0785
39	陈益茂	20	0.3924	133	黄成祥	4	0.0785
40	丁汉正	20	0.3924	134	王佩德	4	0.0785
41	程辛玉	20	0.3924	135	乐 光	3.6	0.0706
42	王长生	20	0.3924	136	赵文启	3.4	0.0667
43	陈宝康	20	0.3924	137	罗国强	3.3	0.0647
44	俞建国	20	0.3924	138	孙建华	3.2	0.0628
45	曹剑民	20	0.3924	139	熊昱栋	3.2	0.0628
46	何明德 1	20	0.3924	140	邵 茹	3.1	0.0608
47	王小荣	20	0.3924	141	黄欢君	3	0.0589
48	何明德 2	20	0.3924	142	陈建平	3	0.0589
49	张金汉	20	0.3924	143	张沐夫	3	0.0589
50	苏志勇	20	0.3924	144	厉建龙	3	0.0589
51	冯国林	19.1	0.3748	145	陈鸣芳	3	0.0589
52	楼黎明	18.5	0.3630	146	于爱君	3	0.0589
53	吴文奎	18	0.3532	147	卢明卫	3	0.0589
54	季驶芬	13.8	0.2708	148	胡吉安	3	0.0589
55	杨大伟	13	0.2551	149	徐惠芳	3	0.0589
56	李德福	10	0.1962	150	卓孟波	3	0.0589
57	徐坚强	10	0.1962	151	徐友君	3	0.0589
58	丁贻文	10	0.1962	152	梅静乐	3	0.0589
59	凌桂正	10	0.1962	153	毛晓东	3	0.0589
60	邱多金	8.5	0.1668	154	童其麟	3	0.0589
61	潘卫国	7	0.1373	155	郁惊鸿	3	0.0589
62	朱德梁	7	0.1373	156	孙展烈	3	0.0589
63	周仲康	6	0.1177	157	缪秋祥	3	0.0589
64	杨善来	6	0.1177	158	林迎春	3	0.0589
65	王 琳	6	0.1177	159	阎 涛	3	0.0589
66	韩宝林	6	0.1177	160	虞岳华	2.5	0.0491
67	曲静愚	5.5	0.1079	161	樊开方	2.3	0.0451
68	王信忠	5.3	0.1040	162	刘惠国	2.1	0.0412
69	唐修斌	5.2	0.1020	163	包成峰	2	0.0392
70	王保勤	5.2	0.1020	164	徐 军	1.5	0.0294
71	周金耀	5	0.0981	165	丁海航	1.1	0.0216
72	陈小放	5	0.0981	166	吴惠芳	1	0.0196
73	袁晗萍	5	0.0981	167	邱中青	1	0.0196
74	李 铮	5	0.0981	168	周佑根	1	0.0196
75	张 敏	5	0.0981	169	周爱国	1	0.0196

76	胡春健	5	0.0981	170	芦棋强	1	0.0196
77	吕国强	5	0.0981	171	陈忠敏	1	0.0196
78	朱明德	5	0.0981	172	刘文应	1	0.0196
79	俞伯华	5	0.0981	173	钱富定	1	0.0196
80	黄逸	5	0.0981	174	顾大兴	1	0.0196
81	方敏	5	0.0981	175	茅建根	1	0.0196
82	俞勇伟	5	0.0981	176	朱海永	1	0.0196
83	吴圣龙	5	0.0981	177	王平江	1	0.0196
84	裘晓东	5	0.0981	178	吴常宏	1	0.0196
85	宋秋兰	5	0.0981	179	冯益群	1	0.0196
86	林森丰	5	0.0981	180	黄悠三	1	0.0196
87	邵峰	5	0.0981	181	蒋志琴	1	0.0196
88	杜敦和	5	0.0981	182	蒋存余	1	0.0196
89	陆宏国	5	0.0981	183	郑自勤	1	0.0196
90	张鸣	5	0.0981	184	胡志强	1	0.0196
91	叶跃进	5	0.0981	185	史方平	1	0.0196
92	陶泳	5	0.0981	186	尚红兵	1	0.0196
93	辛卓雄	5	0.0981	187	黄忠兴	0.2	0.0039
94	印世海	5	0.0981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天日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83,604,311.33	3,988,889,278.67	804,182,552.87	804,798,120.16
净资产	870,608,692.75	808,747,347.20	436,304,767.67	414,812,632.73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388,896,851.92	7,472,686,356.94	5,473,587.02	6,008,143.64
净利润	96,914,256.48	143,272,276.10	31,048,259.94	19,047,545.17

(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天日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其他发起人——三家法人投资者

(1) 华茂集团

企业名称：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海曙西门望春工业区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徐万茂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实收资本：56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纺织品、服装制造；家具制造；文教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华茂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徐万茂	4,358.39	77.83
陈继伦等 35 位自然人	1,241.61	22.17
合计	5,60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茂集团总资产 5,036,189,556.71 元，净资产 2,406,252,843.29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00 元，实现净利润 119,718,737.18 元。（未经审计）

（2）宇斯浦集团

企业名称：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181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施继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电子元器件、照明产品、家电的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宇斯浦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施继寿	3,350.00	67
施继君	1,400.00	28

仇又黎	250.00	5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宇斯浦集团总资产 753,305,045.40 元，净资产 184,916,087.34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452,976.85 元，实现净利润 50,741,223.78 元。（未经审计）

（3）恒河集团

企业名称：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镇海蟹浦觉渡段 329 国道线西侧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孟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等。

恒河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杨孟君	4000	80
毛秋飞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恒河集团总资产 240,276,399.73 元，净资产 44,696,654.30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1,014.00 元，实现净利润 1,802,906.10 元。（未经审计）

3、其他发起人——43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 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 所	境外居留权
王一丁	中国	330204198002246***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9 弄 70 号 401 室	有
何明德	中国	330211196202100***	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 38 弄 10 号 906 室	无
鲍林春	中国	330225196602225***	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21 号 401 室	无

乌家瑜	中国	330205194911080***	宁波市海曙区屠园巷 13 号 603 室	无
潘信强	中国	330205195203240***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199 弄 25 号 405 室	无
徐文卫	中国	110108196609298***	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147 弄 2 号 1604 室	无
翁海勇	中国	330203196907081***	宁波市海曙区莲桥街 39 号	无
陈建国	中国	330205195810230***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659 弄 284 号	无
陈贤华	中国	330205195401200***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巷 7 号 2101 室	无
郁武铮	中国	330205196803170***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39 弄 18 号 902 室	无
戴 兵	中国	330203194806052***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16 幢 41 号 306 室	无
胡茂璋	中国	330203194810231***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巷 6 号 1 幢 2002 室	无
赵文良	中国	330204194608250***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巷 6 号 601 室	无
范尧根	中国	330205195902100***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98 弄 82 号 407 室	无
卢祥康	中国	330205195602060***	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33 弄 7 号 101 室	无
郝 强	中国	330211195512280***	宁波市海曙区柳庄巷 95 弄 5 号 103 室	无
陈宝康	中国	330203195509041***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金湾华庭小区 20 幢 46 号 201 室	无
王浩光	中国	330203196204232***	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33 弄 4 号 302 室	无
龚崇照	中国	330203195703092***	宁波市海曙区华夏巷 24 号 702 室	无
李水明	中国	330702196004146***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无
胡春健	中国	3301036511031***	宁波市江东区铸坊巷 25 号 209 室	无
李长春	中国	310110197101166***	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西区 2 幢 6 号 204 室	无
徐 杉	中国	3302055512213***	宁波市海曙区丰柏街 78 号 401 室	无
李晓明	中国	330203195512032***	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7 幢 164 号 401 室	无
徐坚强	中国	330222197003062***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沈师桥村大桥头	无
田秀刚	中国	210106197101153***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 399 弄 26 号 1502 室	无
张金汉	中国	130602196005206***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 58 弄 62 号 601 室	无
杨方华	中国	330226197108312***	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61 弄 4 号 308 室	无
周钢祥	中国	330203196103071***	宁波市海曙区迎风街 41 号 507 室	无
张国光	中国	330203196109221***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 80 弄 4 号 406 室	无
潘卫国	中国	330203196104170***	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198 弄 31 号 204 室	无
赵谷韵	中国	3302036108231***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28 弄 21 号 501 室	无
沈 杰	中国	330203197812150***	宁波市海曙区胜丰路 100 弄 3 号 16 幢 701 室	无
王小荣	中国	330226197005264***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 80 弄 5 号 301 室	无
邵 茹	中国	330702196211306***	宁波市江东区文景街 18 弄 56 号 209 室	无
林 辉	中国	330203196510121***	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 259 弄 1 号 202 室	无
张丁辉	中国	330224197410143***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50 号	无

陈 静	中国	330205197602170***	宁波市海曙区常青路 98 弄 56 号 301 室	无
张友良	中国	330203195204141***	宁波市海曙区天一街 14 号 203 室	无
陈华英	中国	330205195606120***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小区 14 幢 3 单元 1107 室	无
黄欢君	中国	330106197701170***	宁波市江东区锦苑东巷 60 号 601 室	无
金 伟	中国	330106196801180***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52 号	无
曹剑民	中国	330205195503110***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135 弄 24 号 301 室	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主要发起人——广天日月”。

2、自然人股东——王一丁

王一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83.20万股，占总股本的6.9288%；另外，王一丁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广天日月1125.70万股，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22.0873%。王一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 所	境外居留权
王一丁	中国	330204198002246***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819弄70号401室	有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 7 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7 名自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 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14.246%的股份表决权。7 名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其他发起人——43 名自然人股东”。

2010年3月6日，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乌家瑜等8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事实上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巩固其8人对广天日月及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行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协议各方（指徐文卫、王宇凌等8名自然人）确认：其以往在广天日月、宁波建工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协议各方同意：在其作为广天日月、宁波建工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对广天日月、宁波建工作出重大决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广天日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宁波建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3）协议各方同意：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按一人一票计算（如存在委托投票的，则受托人的范围不能超过本协议各方，并且投票权分别计算），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4）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中如发生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由本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本协议一方）行使。受托人应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保持广天日月、宁波建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原则行使表决权。（5）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天日月的股权。自宁波建工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广天日月的股权。

2010年4月23日，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宇凌先生因病过世，其原持有发行人及广天日月股份的所有权由其子王一丁继承。

2010年5月26日，徐文卫等7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书》；王一丁认可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王一丁所持股份之表决权自动委托徐文卫等7人过半数推选的代表（代表应为协议一方）行使；协议各方过半数推选的代表行使原王宇凌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时，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在广天日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其表决意见应当与原协议书第三条所形成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订的上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内部之间旨在巩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而就广天日月及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的一致行动安排。协议主要就实际控制人成员内部之间对广天日月及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事前协商机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成员内部在广天日月

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作出约定，该等约定并不妨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也不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职权分工正常履行职责，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王宇凌个人没有依赖，王宇凌去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运营正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具体体现在：

1、从行业特点和公司竞争力来看，良好的业绩口碑和品牌声誉是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持续动力和不竭源泉，拥有高等级资质和优秀管理团队是公司在业务承接中获得优势的关键性因素，完整的产业链和卓越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市场认可度持续增强的坚实后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因王宇凌去世而受到较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品牌卓著，业务传承和品牌积淀所形成的良好业绩基础和品牌声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竭动力和主要源泉，公司发展不存在对某个人过于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资质等级高、体系完整，项目管理团队实力雄厚，这是公司在业务承接中获得优势的关键性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团队稳定，项目经理团队优秀，王宇凌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它任何经营性管理职务，王宇凌去世对发行人特级资质企业标准所要求的重要职位没有影响，对公司的市场准入资质和经营层稳定性没有较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体现为其建筑产业链非常完整，具有很强的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王宇凌生前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任何经营性管理职务，王宇凌去世前后，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负责人未发生变化。除了 5 家分公司新设和 1 家分公司注销之外，发行人之分公司的经营负责人也未发生变化。王宇凌去世没有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业链完整的核心竞争优势没有发生变化。

2、从任职的分工和变动来看，王宇凌生前任职重点不在发行人，其去世对

发行人建筑施工主业没有较大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现任董事长及补选董事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

经核查，自2004年发行人设立以来的6年间，王宇凌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的时间只有1年零4个月，且除担任建乐装潢董事长外，王宇凌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具体职务，亦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认为，王宇凌生前任职和分工重点不在发行人，其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短，且未担任任何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王宇凌去世对发行人之建筑施工业务没有较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之经营管理团队非常稳定，现任董事（独董除外）、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建筑施工行业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其中 6 人超过 30 年），同时在公司或广天日月（含其前身）平均任职时间亦超过 20 年；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外，其他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系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所以发行人非家族企业，现任董事（独董除外）、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皆系高级职业经理人，公司稳定经营不存在对某个人的重大依赖，王宇凌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现任董事长徐文卫及补选董事陈宝康都具备丰富的建筑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履职能力。其中陈宝康自 1976 年即已开始在广天日月（含其前身）或发行人任职，最近 3 年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具备丰富的建筑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履职能力。而徐文卫长期担任发行人之董事、总经理职务和法定代表人，长期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内拥有极高威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地位，其担任董事长可以很好地团结其他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层，并带领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3、从业务承揽情况来看，王宇凌生前任职重点不在发行人，无论是从业务承揽过程还是业务承揽结果判断，无论是从主要客户还是大额项目承揽情况分析，王宇凌去世对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没有较大影响，发行人之业务承揽对王宇凌没有依赖。

首先，从业务承揽过程看，公司招投标模式稳定成熟，各司其职，个别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业务承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经核查，王宇凌生前的任职重点在

广天日月，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它经营性管理职务，已长期不参与发行人施工业务的具体承揽和管理工作，发行人业务承接不存在依赖个别的情况，王宇凌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的招投标模式及业务承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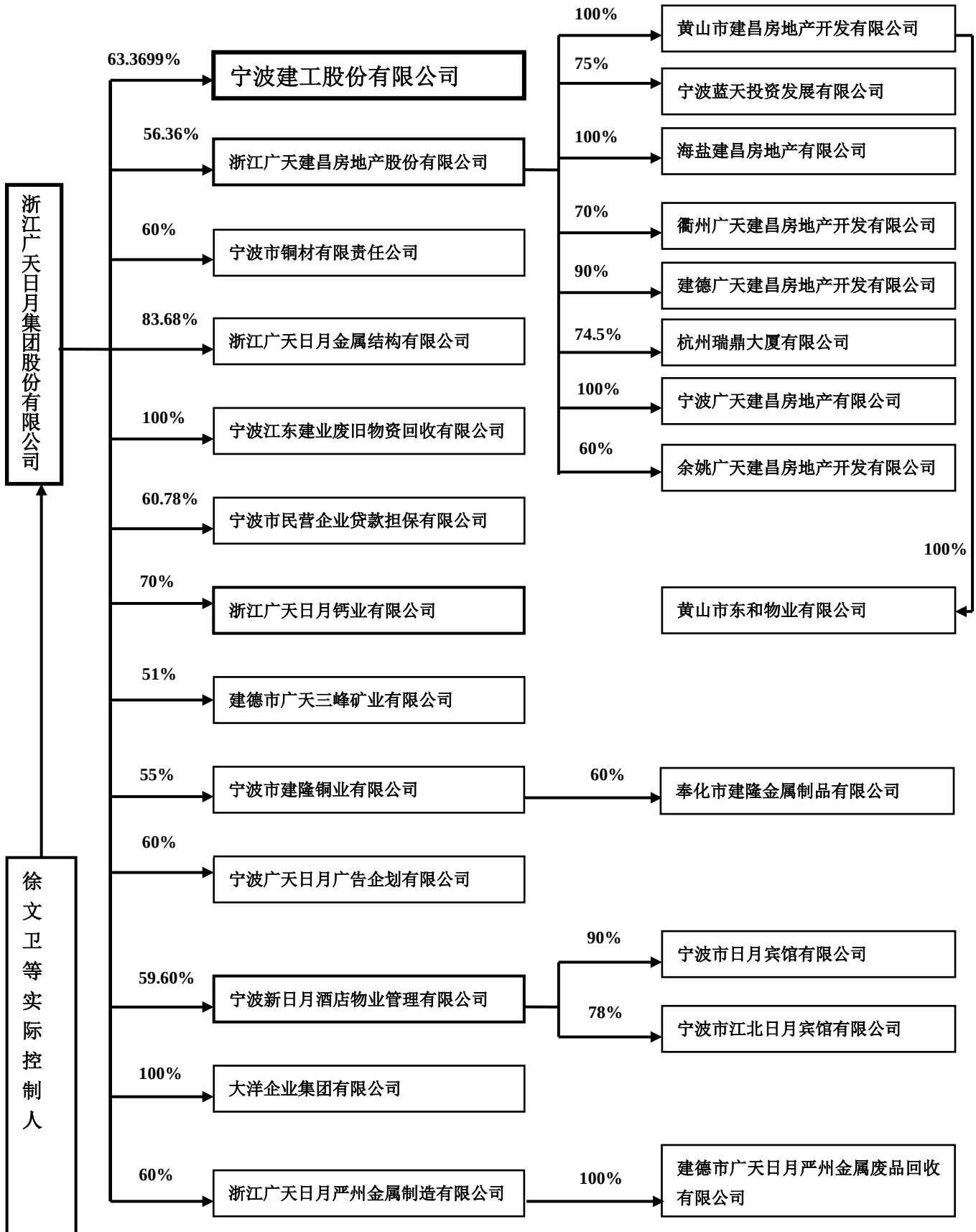
其次，从主要客户构成和大额项目承揽情况来看，公司客户构成地域分散、类别多元，项目承揽人亦高度分散、多元分布，不存在对个别或少量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个别或少量承揽人员的情形。经核查，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新签或新中标之金额超过15,000万元的54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所对应的业主（发包方）为48个，分布在宁波、江西、东北、安徽、江苏、北京、河南等各地，呈现客户分散和地域多元化状态。

再次，从业务承接结果来看，王宇凌去世未直接影响公司业务承接量，业务承接量快速增长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经核查，发行人近年来业务承接量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2010年1-11月新签合同金额已接近2009年全年水平，已中标待签约合同金额有16多亿元，2010年全年新签合同金额超过90亿，比去年增长约20%。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当年承接业务量（新签施工合同）一般要在未来的2-3年内逐步形成收入，所以发行人的业务承接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基本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总之，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一系列高等级的综合资质，也是国内最早具备建筑施工、建筑安装、装饰装潢、构件生产等综合服务能力的施工企业之一，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拥有良好的业务口碑和品牌声誉。其控股子公司建乐装潢、广天构件、明州设计等也都是业界拥有高等级资质和高品牌美誉度的优秀企业。作为一家创业历史悠久、内部治理完善、资质优秀的大型综合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的成长主要依托其良好的品牌信誉、资金和技术实力以及过硬的施工队伍和产品质量，王宇凌的去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产权架构情况如下：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52 号

注册资本：122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2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尧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6930.03	56.36
范尧根等 77 位自然人	5365.97	43.64
合计	12296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96,493,600.27 元，净资产 189,353,153.72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34,261.29 元，净利润 7,607,607.68 元。（未经审计）。

(2)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 198 号

注册资本：31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尧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铜材加工、汽车货运、房屋租赁等。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89	60.00

付志明等 2 名自然人	126	40.00
合计	315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铜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01,998.50 元，净资产 208,957.60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0,000.00 元，净利润 1,812.12 元。（未经审计）。

（3）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十二局华电新村

注册资本：131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3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金属结构（水工）的制作安装等。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102.90	83.68
金红辉等 12 人	215.10	16.32
合计	1318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 25,140,854.37 元，净资产 10,962,617.34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92,867.72 元，净利润 -1,911,686.94 元。（未经审计）。

（4）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 198 号

注册资本：213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尧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 铜棒的加工等。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174.8	55.00
宁波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961.2	45.00
合计	2136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77,308,123.98 元，净资产 16,138,073.79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267,091.47 元，净利润-493,123.36 元。（未经审计）。

（5）宁波市江东建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宁波江东区桑家前桑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宁波市江东建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江东建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资产 636,041.34 元，净资产 630,230.04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7,755.51 元。（未经审计）。

（6）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老庙工业三区 A 栋 203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90	60.00
建乐装潢	30	20.00
建昌房产	30	20.00
合计	15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总资产 1,537,824.18 元，净资产 1,501,633.54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3,111.00 元，净利润 -34,411.72 元。（未经审计）。

（7）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52 号

注册资本：103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3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信用担保及担保咨询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等。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6268.00	60.78
宁波市金江投资有限公司等 3 个法人	2136.00	20.71
庄希平等 6 个自然人	1908.00	18.51
合计	10312.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58,212,913.28 元，净资产 147,834,414.95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02,930.86 元，净利润 7,763,286.36 元。（未经审计）。

（8）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下塘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铜矿、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等。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510.00	51.00
杨丽云等三名自然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8,467,860.96 元，净资产-1,229,985.35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737,931.22 元。（未经审计）。

（9）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莲花镇齐平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碳酸钙的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研发等。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700.00	70.00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3,564,954.81 元，净资产 11,671,633.53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98,186.24 元。（未经审计）。

(1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宁波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298	59.60
王小荣等 13 人	202	40.40
合计	5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日月酒店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4,324,690.87 元，净资产 8,317,374.52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81,602.82 元，净利润 1,428,062.34 元。（未经审计）。

(11)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时间：2008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美国关岛

注册资本：600 万元美元

实收资本：325 万元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及国际贸易等业务。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实收 325 万美元	100
合计	注册 600 万美元 实收 325 万美元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317,066.68 元，净资产 20,236,444.71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9,939.33 元。（未经审计）。

(12)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南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尧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铜棒、铜排的加工等。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200	60.00
俞易非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70,428,273.35 元，净资产 17,334,187.80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553,447.60 元，净利润 -501,809.29 元。（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0066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假定发行100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4.958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假定发行10000万股)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广天日月	19052.8	63.3699	19052.8	47.5535
华茂集团	1000	3.326	1000	2.4959
宇斯浦集团	1000	3.326	1000	2.4959
恒河集团	1000	3.326	1000	2.4959
王一丁	2083.2	6.9288	2083.2	5.1994
何明德	1000	3.326	1000	2.4959
鲍林春	500	1.663	500	1.2479
乌家瑜	300	0.9978	300	0.7488
潘信强	300	0.9978	300	0.7488
徐文卫	300	0.9978	300	0.7488
翁海勇	300	0.9978	300	0.7488

陈建国	300	0.9978	300	0.7488
陈贤华	200	0.6652	200	0.4992
郁武铮	200	0.6652	200	0.4992
戴兵	200	0.6652	200	0.4992
胡茂璋	200	0.6652	200	0.4992
赵文良	150	0.4989	150	0.3744
范尧根	150	0.4989	150	0.3744
卢祥康	150	0.4989	150	0.3744
郝强	100	0.3326	100	0.2496
陈宝康	100	0.3326	100	0.2496
王浩光	100	0.3326	100	0.2496
龚崇照	100	0.3326	100	0.2496
李水明	100	0.3326	100	0.2496
胡春健	100	0.3326	100	0.2496
李长春	100	0.3326	100	0.2496
徐杉	90	0.2993	90	0.2246
李晓明	60	0.1996	60	0.1498
徐坚强	60	0.1996	60	0.1498
田秀刚	60	0.1996	60	0.1498
张金汉	60	0.1996	60	0.1498
杨方华	60	0.1996	60	0.1498
周钢祥	60	0.1996	60	0.1498
张国光	60	0.1996	60	0.1498
潘卫国	50	0.1663	50	0.1248
赵谷韵	50	0.1663	50	0.1248
沈杰	50	0.1663	50	0.1248
王小荣	50	0.1663	50	0.1248
邵茹	30	0.0998	30	0.0749
林辉	30	0.0998	30	0.0749
张丁辉	30	0.0998	30	0.0749
陈静	30	0.0998	30	0.0749
张友良	30	0.0998	30	0.0749
陈华英	30	0.0998	30	0.0749
黄欢君	30	0.0998	30	0.0749
金伟	30	0.0998	30	0.0749
曹剑民	30	0.0998	30	0.0749
社会公众股东	0	0	10000	24.9588
总计	30066	100.00	4006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天日月	19052.8	63.3699
2	王一丁	2083.2	6.9288
3	华茂集团	1000	3.326
4	宇斯浦集团	1000	3.326
5	恒河集团	1000	3.326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翁海勇	300	0.9978
	陈建国	300	0.997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一丁	2083.2	6.9288	—
2	何明德	1000	3.326	—
3	鲍林春	500	1.663	董事
4	乌家瑜	300	0.9978	监事会主席
5	潘信强	300	0.9978	副董事长
6	徐文卫	300	0.9978	董事长
7	翁海勇	300	0.9978	董事、总经理
8	陈建国	300	0.9978	董事
9	陈贤华	200	0.6652	董事
10	郁武铮	200	0.6652	监事
	戴 兵	200	0.6652	—
	胡茂璋	200	0.6652	—

(四) 股东中的法人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2008年6月5日，本公司引入三家法人投资者，其持股情况及简况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其他发起人——三家法人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的股东，重合股东持股情况及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有广天日月股份情况		在广天日月 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王一丁	2083.2	6.9288	1125.7	22.0873	副董事长
2	何明德	1000	3.326	20	0.3924	—
3	鲍林春	500	1.663	20	0.3924	—
4	乌家瑜	300	0.9978	300	5.8863	副董事长
5	陈建国	300	0.9978	303.5	5.9550	董事
6	潘信强	300	0.9978	303	5.9451	副董事长
7	徐文卫	300	0.9978	150	2.9431	董事长、总裁
8	翁海勇	300	0.9978	165	3.2375	—
9	陈贤华	200	0.6652	203.4	3.9909	董事
10	胡茂璋	200	0.6652	150	2.9431	财务总监
11	戴兵	200	0.6652	150	2.9431	副董事长
12	郁武铮	200	0.6652	4	0.0785	—
13	赵文良	150	0.4989	150	2.9431	—
14	卢祥康	150	0.4989	154.8	3.0373	监事会主席
15	范尧根	150	0.4989	153	3.0020	董事、副总裁
16	龚崇照	100	0.3326	150	2.9431	监事
17	王浩光	100	0.3326	62.5	1.2263	董事
18	郝强	100	0.3326	60	1.1773	—
19	胡春健	100	0.3326	5	0.0981	—
20	陈宝康	100	0.3326	20	0.3924	—
21	徐杉	90	0.2993	25	0.4905	—
22	周钢祥	60	0.1996	60	1.1773	—
23	李晓明	60	0.1996	60	1.1773	监事
24	田秀刚	60	0.1996	23	0.4513	—
25	张国光	60	0.1996	25	0.4905	—
26	张金汉	60	0.1996	20	0.3924	—
27	徐坚强	60	0.1996	10	0.1962	—
28	潘卫国	50	0.1663	7	0.1373	—
29	赵谷韵	50	0.1663	60	1.1773	监事
30	王小荣	50	0.1663	20	0.3924	监事
31	林辉	30	0.0998	25	0.4905	—
32	陈华英	30	0.0998	20	0.3924	—
33	曹剑民	30	0.0998	20	0.3924	—
34	张友良	30	0.0998	5	0.0981	—
35	邵茹	30	0.0998	3.1	0.0608	—

36	黄欢君	30	0.0998	3	0.0589	—

除此之外，发行前上述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法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宇斯浦集团、恒河集团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王一丁先生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九、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来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总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900	1838	1859

2、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经营管理人员	138	7.3
专业技术人员	1003	52.8
其他人员	759	39.9
合计	1900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22	1.2
大学本科	531	28
大学专科	512	26.9
大学专科以下	835	43.9
合计	1900	100

4、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0岁及以下	673	35.4
31-40岁	508	26.7
41-50岁	434	22.9
51以上	285	15
合计	1900	10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职工中农民工（户籍在农村的外来务工人员）为520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7.4%。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保障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公司报告期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	为个人代扣代缴社保金额	单位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为个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008 年度	14,698,974.40	5,033,252.20	4,552,691.00	4,552,691.00
2009 年度	13,398,838.00	5,766,724.40	5,178,571.00	5,178,571.00
2010 年度	14,912,407.98	6,337,323.88	5,730,650.00	5,730,650.00

发行人现场施工中的劳务用工，主要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即发行人选择具

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该等劳务分包公司提供现场施工的劳务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业务合作关系的分包公司之一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广天劳务。为了降低经营风险，2010年9月，发行人将所持广天劳务之所有股权转让给了陈华英等原广天劳务经营层，广天劳务已非发行人之下属公司。

2010年1月27日，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用工，全体在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0年7月15日，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用工，全体在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1年3月8日，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依法用工，全体在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0年1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已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定被我中心处罚。”

2010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已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定被我中心处罚。”

2011年3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已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

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定被我中心处罚。”

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1）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广天日月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广天日月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天日月将行使表决权或控制权以确保其与宁波建工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于宁波建工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广天日月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并将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以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4）因广天日月或其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广天日月承担。

2、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宇斯浦集团、恒河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发行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权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

（二）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本公司业务覆盖面广，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和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各承包工程业务；此外还涉及建筑设计、钢结构加工、物资物流等多个领域，已形成了涵盖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相对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形态，各细分产业协同发展，整体效益日益增强。

本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并以建筑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为核心延伸相关产业链，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建筑施工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3月2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标准的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E类建筑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区的建设厅、建设委员会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颁布我国建筑行业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本公司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在宁波市，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波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组成本地的建筑行业管理体系。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国家商务部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浙江省商务厅负责公司对外承包公司的监督管理。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本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总工程师（咨询）工作委员会、浙江省建筑业协会、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接受上述协会的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资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将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将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及专项资质四个序列，各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

招投标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

质量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对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责任都做了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了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规定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

（3）行业资质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气、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

①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

特级资质标准：

企业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企业净资产3.6亿元以上；企业近3年年平均结算收入15亿元以上；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企业近5年承担过下列6项中的4项以上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工程质量合格：25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100m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3万m²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单跨跨度30m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0万m²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单项建安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企业经理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筑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3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0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60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12人。

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承包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5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m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m²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格局

① 市场竞争主体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共有22.7万个，从业人员3901.1万人；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26.4万户，从业人员199.9万人（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从企业性质和竞争能力角度，中国建筑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建筑公司主要

有如下三类：

一是特大型央企和地方大型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特大型央企主要是国有超大规模的特级资质企业，如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地方国有（或控股）建筑公司主要是各省市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以省市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如上海建工等。

二是大型的国企改制或新兴民营建筑公司。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灵活，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如宁波建工、龙元建设等。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大，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建筑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并在勘察和设计等高端建筑市场领域拥有很强竞争力。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

② 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的特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中国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大为提高，建筑业基本进入完全竞争状态。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完全，但产能结构不平衡。中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但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却参差不齐，尤其是在建筑业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建筑供给能力超出需求，市场竞争过度，利润水平也非常低。但在建筑业高端市场和大型或特色项目领域，由于需要较高的资质、资金和技术等实力，所以建筑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较低，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第二，建筑市场地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比较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化水平较高，建筑业市场环境较好，建筑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都明显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低，但行业整体规模巨大，所以任何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很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另外由于地方保

护在一定范围内仍存在，所以在局部区域往往会存在一家或几家市场份额较大的相对优势企业。

第三，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专业等独特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日益显示出竞争优势。建筑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具有超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特级资质企业，它们既拥有规模优势，又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领域，所以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第二集团是发达地区建筑强省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和特色专业资质企业，它们利用在地方上的相对优势或专业优势占据着一定市场份额；第三集团是其它等级资质及分包资质以下中小企业，由于受行业运营环境和体制转型等的影响，除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类建筑公司以及管理能力强、机制灵活的优质民营建筑施工公司能充分享受行业快速增长的“蛋糕”之外，普通中小型建筑公司的生存环境不佳。

第四，产业组织结构处于调整过程中。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产业结构开始不断调整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通过完善资质管理规定，改革市场进入和清出机制以及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等，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业产业规模结构，大、中、小企业的比例关系更为合理；第二，市场同质恶性竞争逐步向有效竞争转变，建筑业大型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朝着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以管理、资金、技术和知识为经营基础，为项目业主提供整体综合的工程服务，满足现代项目业主对建筑业提出的新的需求和更高的要求，而中小企业则是向专业化、特色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市场经营方式主要是围绕大型建筑业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在专业工程分包市场上展开竞争；第三，区域结构得到优化，一些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和国外建筑公司合作、兼并异地建筑企业等方式，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

（2）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

① 向资本经营发展，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随着国际上BOT、交钥匙、EPC等发包模式的不断增加，要求承包商单纯从承担施工任务向资本经营方向发展，需要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如果没有资金和融资能力，将很难跻身建筑业产业链的上游。因此，近年来国际大型承包商都将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作为企业做强的关键点。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国外大型承包商通常采取上市募股、与银行等金融公司形成互相持股的关系（日韩企业居多）、与世界主要的出口信贷机构、多边金融组织、商业银行及资本市场建立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等方式，使得企业具有非常良好及稳定的财务状况。

② 纵向一体化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工程服务。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变化，企业具备可以提供策划、设计、融资、施工以及设施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美国的福陆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工程公司，目前已经很少承接单纯的施工业务。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可以是一站式的（项目的开发到运行维护直至拆除），也可以是提供整个服务链中的某一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项目融资、概念设计、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项目管理、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

③ 横向价值链拓展，具备国际通行的以人才密集、管理密集、技术密集、跨行业、多领域为特征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建筑市场竞争的加剧、劳动密集型工程的萎缩和复杂工程项目的增多，业主越来越希望由一家大型承包商来承担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全部责任，以往的对工程某个环节的单一承包方式逐渐被各种形式的综合承包所取代。相对于传统单纯的施工业务，无论其前向延伸的勘察、设计和咨询业务领域，还是后项延伸的维护、运营领域，都是建筑产业链上具有高附加值的领域。从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中涉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的企业毛利率水平来看，相对于普通建筑施工领域不足10%的毛利率，设计咨询业务高达30%以上的毛利率确实显示出其高附加值的特性。

我国部分特大型建筑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和政府的产业整合，已经基本具备了相当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如亚洲最大的综合建设集团中国中铁和中国排名前几的建设集团如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此外，一些区域的优势建筑公司凭借自身努力和兼并收购等手段不断延伸产业链，也具备了较高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如宁波建工等。

④ 积极开展运营业务：采用BT、BOT等资本运营模式，从源头上获取项目，进入高端市场，变革建筑企业传统角色和盈利模式。

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多渠道的特征。也就是说，在国家投资比重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民间投资也逐渐成为了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来源，尤其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外资已成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主体。另外，资金募集渠道也由国家单一投资逐步转变为国家财政、银行贷款、证券市场集资以及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外资等多渠道融资。随着这些特征的出现，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模式也随之改变，出现了BT模式（即融资+建造+移交）、BOT模式（即融资+建造+运行+移交）和BOOT模式（即融资+建造+占有+运行+移交）等。

在BT、BOT等运营模式下，建筑公司的角色和地位会发生深刻变化，建筑公司由传统承包模式下单一角色（如设计方、施工方或设备供应方等角色）转变为既是传统模式下的承包商，又是项目的直接投资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甚至可以是项目的发起人等多重角色。建筑公司通过投入资本金，直接参与设立项目公司，从源头上获取项目，控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掌握项目的现金流，从而占据高端市场。从已有的运营案例来看，相比传统施工业务2%左右的净利率，BT、BOT等运营模式的净利率可以达到10%以上。许多跨国性的建筑企业巨人也正是通过运营管理来完成蜕变的，如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法国万喜公司。

⑤ 努力整合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在传统盈利模式仍占主导的建筑行业，从直接盈利能力上看，建筑企业很少有超额利润，净利润率普遍偏低。在这种情况下，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就成为提升盈利能力的主要手段。

由于建筑企业是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同时建筑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超过60%，所以，如果建筑企业能不断改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则建筑行业利润会有较大上升空间。目前，完成资本市场融资的大型建筑公司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其运作越来越规范，三项费用率有明显下降趋势，其也基本实现了大型设备、建筑材料的集中购销，成本控制能力也显著增强。

⑥ 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尤其是诚信和品牌建设。

随着业主对安全、质量、价值等需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看重建筑公司的诚信

度和品牌美誉度。如果建筑公司信誉不好，往往做完一个工程，就会丢失一片市场。一些优势建筑公司都是能顺应市场变化，都是在质量、成本、工期、技术创新和满意服务等方面狠抓管理的公司，企业文化尤其是诚信经营和品牌建设已成为建筑市场竞争的有力武器。建设主管部门也经常对建筑公司进行信誉评价，给企业评分排序，并奖优罚劣，这些措施的本质就是看重建筑企业品牌和诚信的体现。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从业资质的限制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进入建筑行业的企业实施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才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007年9月1日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建筑企业须先行获取较低资质并经过一定时间后，方可累进获得更高级资质。

（2）资金规模限制

首先，建筑行业的企业在取得资质时需要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必须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分别达到3亿元和3.6亿元。其次，在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经常垫付用于购置租赁工程机械、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主要障碍。

（3）从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限制

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业主在招标时重点关注的一个因素。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工

程的数量、难度和利润水平。

4、市场供求状况

（1）基本情况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生产部门。建筑业可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建材物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潢、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

根据《（GB/T4754-200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筑业门类下面细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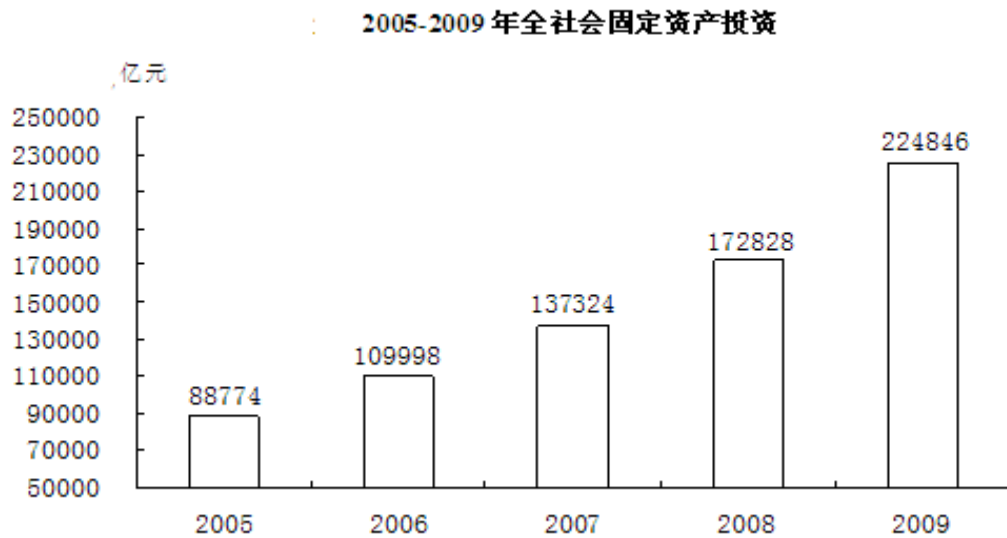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根据2005年六部委颁发的《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全社会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都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建筑业的增加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同时，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并决定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未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速度与质量。此外，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近年来建筑业还接纳了农村近1/3的富余劳动力就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009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22,333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2,663亿元，增长21.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市场需求

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4,846亿元，比上年增长30.1%。分城乡看，城镇投资194,139亿元，增长30.5%；农村投资30,707亿元，增长27.5%。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95,653亿元，比上年增长23.0%；中部地区投资49,846亿元，增长35.8%；西部地区投资49,662亿元，增长38.1%；东北地区投资23,733亿元，增长26.8%。2005年-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

局)



① 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新开工面积大幅创新高。

2009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36,232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其中，商品住宅投资25,619亿元，增长14.2%；办公楼投资1,378亿元，增长18.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4,172亿元，增长24.4%。2009年全国房屋施工面积319,65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50,804万平方米，分别比2008年度增长12.8%和12.5%；房屋新开工面积115,385万平方米，住宅新开工面积92,463万平方米，分别比2008年增长12.5%和10.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铁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

2009年，铁路部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13.21亿元，同比增长69.1%；实现铁路基本建设投资6,005.64亿元；同比增长77.9%。2009年，铁路实现新开工项目123项，在建新线规模达到3.3万公里。其中，客运专线1.5万公里；在建项目投资规模2.1万亿元。截至2009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8.6万公里，跃居世界第二位。

根据铁道部规划，2010年铁路建设仍将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铁路部门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8235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7000亿元，增长16.56%。未来三年，铁路建设年均投资规模也将不低于7000亿。2010年，全国铁路计划新线铺

轨3690公里，复线铺轨3150公里，新线投产4613公里，复线投产3438公里，电气化投产6401公里，建设规模更加庞大。

根据铁道部公布的数据，到2020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2万公里以上，较2008年增加3万公里，计划到2020年总投资达5万亿。（数据来源：铁道部）

③ 城市公共交通快速发展。

2009年全国城市公共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2008年增加59.7%。“十五”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达2000亿元。“十一五”期间，全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和轻轨通车里程将超过1500公里。目前国务院已经批复了22个城市的地铁建设规划，总投资8820.03亿元。预计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领域未来几年总体将会保持强势。（数据来源：WIND）

（3）市场供应

目前，国内建筑施工和安装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业内企业众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具体参见本部分“（一）建筑施工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几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实施资质管理等行业准入政策，对建筑业企业的质量、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企业规模和质量有所改善。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而我国正处于经济起飞阶段，加之我国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所以一直都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也是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柱产业之一。

② 法制建设日益完善

近年来，国家建设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建设部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与此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在《建筑法》执法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启动了《建筑法》的修订工作，全力打造一个日渐成熟的建筑市场。

③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建筑业长期景气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工业化过程中，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预见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会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必将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而保持长期景气。

④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未来5-10年正是中国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黄金期，城市化率有望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达到55%-60%。如果这个时期城乡一体化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有重大突破，城市化率有可能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达到60%-65%。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95%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起飞，也为建筑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数据来源：《第二次改革——中国未来30年的强国之路》迟福林）

我国当前城乡之间的差距还是相当大。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非常必要的，要达到新农村的要求，就有许多建筑项目要完成，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到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项目建设，很多都离不开建筑业。这些“农”头项目，总量需18万亿元资金，尽管目前还有大量缺口，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实，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及各类社会资金都向建设新农村注入的话，建筑业企业完全有可能大有作为。

⑤ 建筑市场越来越规范化

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中国建筑市场透明度也越来越高，原来固有的经营领域和行业保护被逐步打破，施工企业开始跨地区、跨行业开展业务活动，市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2007年初，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公布了175条《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80%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建立了“失信单位名录”，将失信企业信息向社会公开，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市场监控环境。

建设部通过对建筑市场招投标环节中的违规问题，工程承包中的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以及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建筑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招标投标制度得到普遍执行。

⑥ 不存在技术替代性

就建筑产品而言，在目前的科技环境下，尚不存在替代产品的可能性。相反，科技的发展却在不断地提升建筑业的生产手段和工艺，不断为建筑业提供新的施工装备和新型建筑材料，有力地推动着建筑业向前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竞争相对过度

中国建筑市场供需失衡，竞争相对过度，非价格性因素往往成为主导，尤其是在中低端建筑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别也不大，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存在很高的相互替代性，所以行业整体利润率也比较低。

② 市场分割比较严重

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但仍存在区域性地方保护主义，很多地方部门分割、地区封锁现象依然严重，建筑企业的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很多困难。

③ 面临资金瓶颈

建筑业属于天然的资金饥渴型行业，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业务规模。但由于工程保证金、垫资、工程尾款等资金占用的存在，建筑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资金往往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④ 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工程设备还比较落后，施工技术还比较低，资源消耗比较严重。

目前我国建筑业工业化水平低，建筑企业拥有大型先进设备数量少、工程机械老化陈旧、性能差；工艺技术水平不能适应当前的发展需要，企业没有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建筑体系与成套生产技术，缺乏应有的活力和竞争力，难以参与国际竞争。

建筑业技术含量低不仅会阻碍建筑业的发展，而且还会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对环境也会产生不可低估的影响。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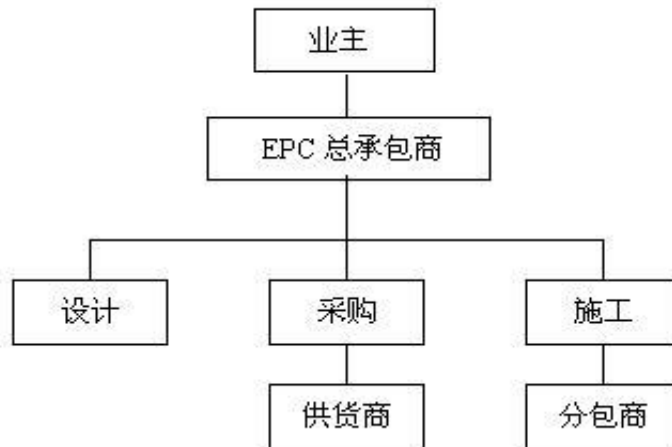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项目由于地理环境、地理条件的不同，需要设计不同的技术方案，采用不同的技术工法。一些大型的、施工难度系数高的项目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设计方案和技术工法，更需要大型、先进设备的配合。在某种程度上，设备技术的先进程度决定着该项目的完工质量，甚至是该项目能否成功承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建筑施工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根据建设部《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我国建筑业技术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大力推广节能建筑 and 智能建筑；基本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建筑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工程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基本形成工程技术咨询体系和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的技术市场体系；在主要工程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带动一大批中小型专业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建筑业科技贡献率提高6-7%，劳动生产率提高10%。具体到技术上，主要是加大以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生态环保为一体的绿色建筑基础性和共性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究开发；促进以保温节能、减轻建筑物自重、构件模块化、循环再生材料利用、生态性新型建筑部件使用、利于快速清洁施工、已有建筑物的加固改造等为目的的新型结构体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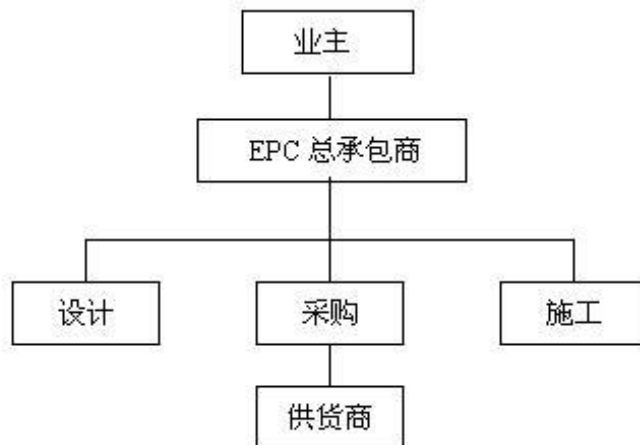
7、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际上建筑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目前普遍采用的是EPC和PMC。EPC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上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由业主进行试运行）。EPC总承包又可分为两种类型：EPC（max s/c）和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

EPC（max s/c）是指EPC总承包商最大限度地选择分包商来协助完成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包的形式将施工分包给分包商。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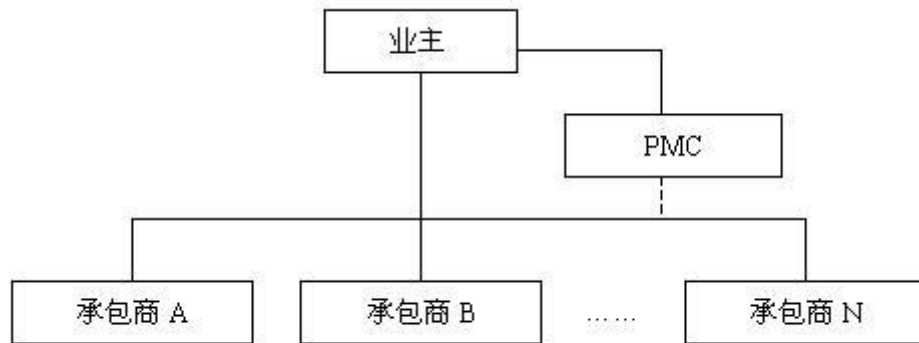


EPC（self-perform construction）是指EPC总承包商除选择分包商完成少量工作外，自己要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PMC是项目管理承包的英文缩写，具体是指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PMC的费用一般按“工

时费用+利润+奖励”的方式计取。其合同结构形式是：



目前我国建筑工程通常以施工总承包为主。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施工总承包的一般工作顺序为：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

2003年国家建设部下发建市[2003]第30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我国政府加快了与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接轨，开始在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企业，通过建立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提倡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建设。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拥有一经营（B00）、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00T）等方式组织实施”。

8、行业的周期性

建筑行业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其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建及房地产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波动影响较为显著，而这些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建筑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同步周期变化比较明显。但在我国又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一是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的趋势比较明显；二是第二产业占我国经济的比重还比较大，在经济出现增长停滞的时候，政府大多通过加大在固定资产和基建领域的投资来拉动需求。这在某种意义上使建筑业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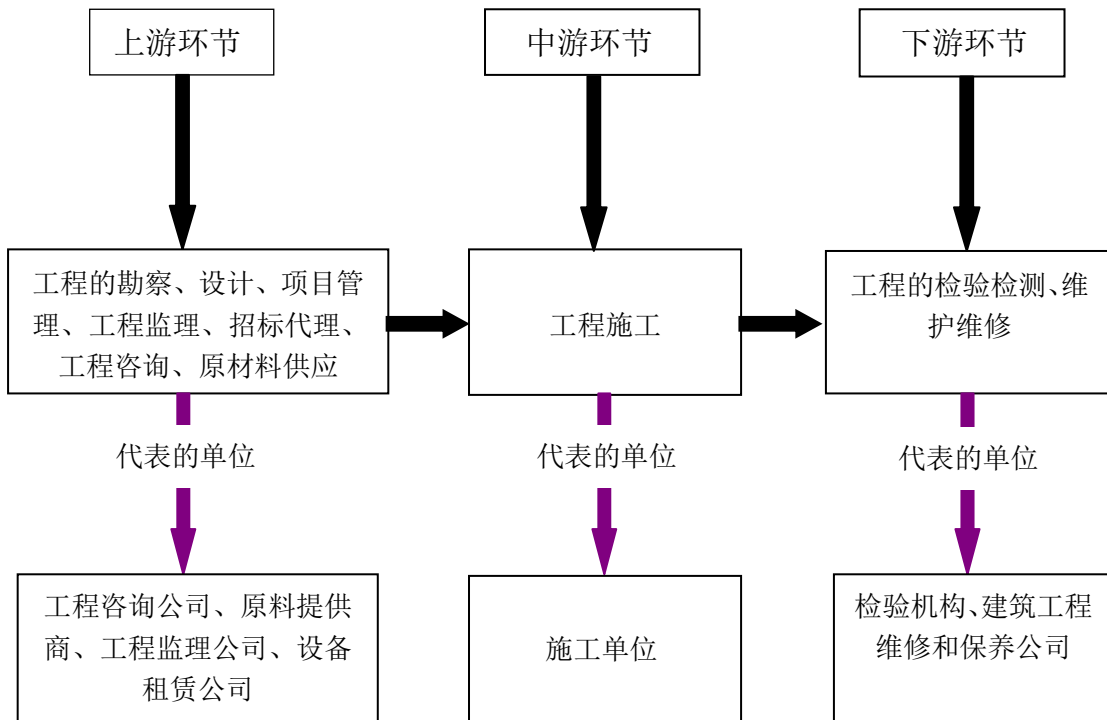
9、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建筑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2009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排名前六位的地区是江苏、浙江、山东、北京、上海和广东，分别为10,181.3亿元、9,350.97亿元、4,578.31亿元、4,059.76亿元、3,827.84亿元和3,666.71亿元，江苏和浙江省建筑业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维持了2008年的排名。虽然近年来全国建筑业获得了良好增长，但由于部分地方政府对当地建筑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建筑市场还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数据来源：中国建设报）。

随着科技和技术的日益发展，建筑行业基本上可以实现全天候施工，没有季节性的特征。

10、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活动是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拆除；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与供应；服务于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活动”。根据这个定义我们可以把建筑业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环节。上游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原材料供应等；中游从事工程的施工；下游从事工程的检验检测、维护维修。行业的业务链如下：



（二）建筑装饰装潢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1994年10月24日，建设部发出《关于选择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管理中转变政府职能试点单位的通知》，确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在建设部建筑司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管理。

2、行业法规

管理和规范建筑装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幕墙技术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

上述文件分别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准入、监管及工程质量等方面作出了规范。

3、行业资质要求

(1) 建筑装饰设计资质标准

建筑装饰设计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

甲级标准：

① 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业务6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项单位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高档建筑装饰设计并已建成，无设计质量事故。② 单位有较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③ 单位专职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学、室内设计、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8人，从事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的人员各不少于1人。建筑装饰设计主持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④ 参加过国家或地方建筑装饰设计标准、规范及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或行业的公务建设工作。⑤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⑥ 达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考核标准。⑦ 有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专职技术骨干每人15平方米。

乙级标准：

① 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业务4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3项单位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设计并已建成，无设计质量事故。② 单位有较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③ 单位专职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学、设计、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5人。从事结构、电气、给水排水专业设计的人员各不少于1人，其他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建筑装饰设计主持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④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⑤ 达到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的考核标准。⑥ 有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专职技术骨干每人15平方米。

丙级标准:

① 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业务2年以上,独立承担过不少于3项单位工程造价在250万元以上的建筑装饰设计并已建成,无设计质量事故。② 单位有较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不少于20万元。③ 单位专职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从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学、室内设计、环境艺术、工艺美术、艺术设计专业)的人员不少于3人,从事结构、电气专业设计的人员各不少于1人,其他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单位中的建筑装饰设计主持人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历。④ 推行质量管理,有必要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⑤ 计算机数量达到专职技术骨干人均一台,计算机施工图出图率不低于75%。⑥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专职技术骨干每人15平方米。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① 企业近5年承担过3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或三星级以上宾馆大堂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② 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8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③ 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④ 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

二级资质标准:

① 企业近5年承担过2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或10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② 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③ 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④ 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000万元以上。

三级资质标准：

① 企业近3年承担过3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2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② 企业经理具有3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2人。③ 企业注册资本金5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万元以上。④ 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00万元以上。

4、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装饰装修是指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层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根据2002年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是指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包括十一类：门窗的安装；玻璃的安装；防护门窗、防护栏、防盗栏的安装；地面、地板处理、安装；墙面、墙板处理、粉刷；天花板的处理、粉刷；涂漆；室内其他木工、金属制作服务；工程完成后室内装修与保养；房屋的一般维修、装修和保养；其他竣工活动。建筑装饰行业位于建筑业行业链条的末端，起着进一步完善和美化建筑物以及提高其质量和功能的作用。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周期一般不超过10年，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作为建筑行业的一个分支，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同样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

息息相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装饰装修需求日益扩大，给建筑装饰业提供了持续、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目前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总数为15万家。其中，从事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企业有4万家，占行业企业总数的26.67%，从事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的企业约有11万家，占行业企业总数的73.33%。在装饰行业从业人员中，一线操作工人1,100万人，从事材料流通服务人员250万人；从事市场中介人员60万人，从事企业管理与技术研发人员90万人。

5、市场需求分析

建筑装饰行业受经济快速发展和旺盛市场需求的拉动，预计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高速发展及城市化进程促进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增长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城市化进程。2003—2008年，中国GDP年均增长超过10%，城市化率由1990年的26.4%上升到2008年的44.9%，而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国城市化率到2010年将达到47%。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到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有望达到65%。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装饰需求。（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不断持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带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成长，同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各地加大文化设施建设，也为建筑装饰行业创造了大量的需求。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统计，酒店类公共建筑一般5~7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一般10年更新一次。1998—2007年的行业总收入累计已接近8万亿元，以10年更新一次计算，目前每年存量市场已达8,000亿元。至2010年国内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总收入累计将突破10万亿元，每年存量市场能提供10,000亿元以上的装饰装修业务。因此，每年进行大量的建筑装饰改造形成大量稳定的装饰需求。

（2）公共装饰市场空间巨大

公共建筑装饰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医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剧场、机关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他盈利服务行业等公共建筑的新建及改造装饰。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星级酒店、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基础设施、机场等交通设施和剧院等文化设施的批量新建和改造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这些公共建筑工程的建设和使用，不仅增加了装饰装修产业的市场规模，而且对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了公共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特别是在2010年世博会、2010年亚运会、2011年大运会等大型国际盛会的推动下，国内星级酒店，尤其是高端星级酒店(五星级、四星级)发展迅猛，新增高端酒店的建设、存量高端酒店的改造将产生大量的高端公共装饰需求。

(3) 住宅精装修领域潜力巨大

毛坯房诞生于上个世纪80年代，经过20多年的市场磨砺，它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了。消费者买了毛坯房，都要进行装修后才能入住，而这种装修往往会破坏房屋的整体结构，产生噪声及环境污染，浪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不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不利于住宅产业化发展。根据专业测算，毛坯房装修会造成建筑成本10%的损失，造成装修材料30%以上的损耗，而开发商建设的全装修住宅能避免这些资源的浪费，全装修商品房已经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深圳为例，深圳将在2010 年底前实现全装修住宅销售率100%，同时进行多项配套的改革，包括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新建住宅必须进行“全装修”，政府投资兴建政策性住房必须实行“全装修”，降低装修税收等。随着全装修商品房在全国逐步推广，由此将产生批量化住宅装饰装修的需求。

6、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装饰行业成长性良好，进入壁垒低，是典型的以民营小企业为主的行业。民营企业占建筑装饰企业总数90%以上。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2008年行业从业人数约为1,460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8万人，管理人员125万人。截止2008年底，全国装饰装修企业约15万家，比2007年约下降12%；其中从事公

共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约为4万家，比2007年减少约3千家，约下降5%；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约11万家，比2007年减少约2万家，约下降15%。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素质低下企业逐步淘汰。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特点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公共建筑的设计施工；幕墙工程的制作和施工，设计能力突出；第一家装饰行业上市公司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大型公共建筑、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等装饰、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剧场会堂类文化设施、国家政务场所、大堂装饰工程等高端公共建筑装饰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效应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逐渐形成一些在各自区域甚至全国范围内的有影响的知名品牌，目前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基本上由行业内前几位品牌企业承接，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升。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很高的声誉，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市场的认同将面临比较大的困难。

（2）市场准入资质

资质是建筑装饰企业进行投标、承接相关业务的前置条件，具有相关的资质才能承接与其相适应的业务。建筑装饰行业相关资质都由国家建设部颁发，建设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满足全部标准。

（3）设计水平

建筑装饰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设计水平上，没有高水平的设计，很难在行业内立足。只有具有高的设计水平，才能赢得客户的青睐，承接高水平的业务，在行业内赢得声誉。

（4）资金实力

装饰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装饰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8、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利润率较高，受高利润率的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使装饰企业数量及工程承接能力总量与工程年需求量相比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行业利润率不断走低。近年来，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不断规范，行业竞争格局趋向稳定，行业利润率呈现稳定态势。另外大型建筑装饰企业凭借在技术、品牌、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往往能够获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9、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

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为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 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大中城市建设将再上一个新台阶，除了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国际性活动的推动，各大中城市本身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将持续带动公共建筑装饰的巨大需求。

③ 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03年9月发布《关于建筑装饰行业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列出了包括幕墙施工技术、木制品工厂化生产及安装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10项新施工技术作为示范、推广的重点，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装饰行业的整体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行业竞争不规范

由于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中低端市场存在利用偷工减料、垫资、低价竞标等不规范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现象。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也屡有发生，影响了施工质量。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诚信水平，削弱了行业的议价能力，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 从业者队伍的素质较低

建筑装饰行业从业者队伍虽然庞大，但整体文化水平较差，专业技术素质较低，其中一线施工人员接受正规专业培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较少，大部分从业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主要是以体力支出为主的重复性简单劳动，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理解和掌握水平很低。

③ 企业规模过小，抗风险能力弱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很小，企业的资金、人力、技术实力差，工程的承接能力普遍不足，很难抵御市场风险。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拥有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的建筑装饰行业旗舰式企业，即使是国内知名企业，年工程承接能力同国际大公司年产值数百亿美元相比，差距也很大。

④ 技术开发滞后，自主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推广能力差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依靠国外技术的引进，对外的依赖性极强，而由我国企业自主开发、研制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很少，企业在科技方面的投入少，资金、研发力量不足。无论是施工企业还是材料生产企业，都没有自己的技术储备，给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障碍。特别是在新技术的推广上，市场信息不灵，推广力度不足，使工程质量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企业的项目创新能力很弱。

10、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建筑装饰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古老而又新兴的行业，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其

技术基础建立在中国传统建筑业之上，除幕墙工程施工技术已突破传统的技术外，主要还是传统的木、油、瓦、电、水等建筑业工种的施工现场手工制作与组装技术。近30年来，建筑装饰行业的施工技术、部品制造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尤其幕墙专业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有的工种已经进行了彻底的改变，建筑装饰行业常用的各种电动工具已经在全行业得到了普及。有的企业已经开始走装饰配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的路子。目前建筑装饰行业技术状况如下：

设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水平和方法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计算机辅助设计已经普及，软件的开发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与国外建筑设计水平相比，在设计思想、理念、审美以及文化、艺术表现手法上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尤其在处理功能与美观的关系、如何选用适当的建筑材料以及专业化设计水平等方面差距比较明显。

施工：首先，装饰施工机具落后。虽然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一些先进、环保的施工机具已在工程中应用，如在幕墙工程领域，机具装备水平已经较高，但总体上看，传统的人工操作和手工组装方式仍主导着装饰过程，施工现场的机具装备比重不高，装备结构层次较低。其次，施工组织技术落后。虽然使用了现代化的先进设备，如电脑、通讯设备等，但利用的深度、配套的系统化和发挥作用不足。交叉施工多，相互干扰大；总核水平不够；返工多，矛盾多。

建筑材料、部品：材料、部品的科技含量、质量水平总体上看仍然较低。除表现在品种、规格、花色、质量、性能、技术上与国际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外，更多的表现在节能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与推广上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欠缺。

（2）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技术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形势，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需要以现代工业手段对传统产业进行全面技术改造。未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装饰工厂化生产。装饰工厂化生产就是将“切、割、裁、锯、刨、粉、刷、抹”等传统手工拿到现代化流水线上去完成，将传统现场施工的木制品、石

材、幕墙等还原成单个的部件进行标准化生产，再在现场装配。欧美等国家的经验表明，建筑过程中约有80%的部品部件可以实行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如木制品、石材、幕墙等。装饰工厂化生产，一是相关部件的标准化生产保证整体施工质量，二是规模效应带来单位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第二，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用现代工业化思路，对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升级，其中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发挥计算机网络技术的优势，改造人们传统的管理思想、生活方式和技术手段。建筑装饰行业内信息化建设的先行者的经验表明，企业可以利用社会网络平台，沟通信息，实现网上招、投标，网上交易等商务活动，大大的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利用网络可以提高企业的设计、管理人员的现代科技意识，提高捕捉科技信息能力、研发能力、设计理念及改进设计手段、施工组织及技术工艺，企业的科技水平和工程中标率持续提高，并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状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形式。

第三，建筑材料的发展趋势。首先，建筑材料绿色化。绿色建筑装饰材料是指那些能够满足绿色建筑需要，且自身在制造、使用过程以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中对地球环境负荷最小和有利于人类健康的材料。其次，材料模块化、标准化和成品化的发展方向，将以更好地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为目的，研制生产施工更为简便、施工质量更有保证的材料。最后，建筑材料智能化。将材料和产品的加工制造同以微电子技术为主体的高科技嫁接，从而实现对材料及产品的各种功能的可控与可调，将成为装饰装修材料及产品的新的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具备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潢等综合服务能力的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努力践行“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价值追求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最近几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 3 次，参建鲁班奖 2 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2 次，全国文明标化工地 1 次，“中国之星”安装奖 1 次，省级优质工程、优质安装质量奖 40 多项，地市级优

质工程 50 余项，并获得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百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企业”、“全国先进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全国“施工企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建设行业信用 AAA 级单位”、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等诸多殊荣。在浙江省乃至全国拥有良好的业务口碑和品牌声誉。

2、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涵盖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设计等各领域。公司下设土建、市政、安装、消防、钢结构、建筑智能、设备租赁等三十余家专业分公司，拥有建筑设计、装饰装潢、混凝土构件、物资供应等同一产业链上的直接控股子公司6个，具体涉及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各细分建筑产业。各细分产业协同发展、环环相扣、相互补充，协同效应日益彰显。

3、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先进的计算机管理技术应用到建筑项目管理等方面，投入人力物力建设了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国内著名应用软件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和完善管理软件。现在网上自动化办公、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都已通过计算机管理平台操作，建筑项目计算机管理也已经在逐步完善中。随着管理技术的提高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效率将更加提高。

公司管理的团队成员绝大部分都是从公司内部成长起来的，具有多年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4、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约980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108人，一级建筑师、建造师、结构师等各类注册工程师约169名。公司非常重视技术进步，为了更好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专门成立有技术中心。目前技术中心设有九个分部，并设有两个科研基地：构件分中心试验基地和材料实验室。构件分中心实验基地主要进行混凝土、建筑水性涂料等试验和检测；材料实验室主要进行力学、

工程材料物理和化学性能、水泥物理力学等相关项目的实验和研究。公司在长期的项目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开发了一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和技术。公司的技术中心在2008年获批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加以系统化、科学化，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目前为止，公司有国家级、省级工法26项，获授权专利26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几年，公司主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5项。

5、质量优势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历来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QES三合一管理体系的标准，以工作质量来保证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来保证工程质量。在保证工程质量不断提高的同时，不断增强创优创新意识，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近三年先后获得三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2007年度的丽水财税大楼工程、2008年度的万豪大酒店工程和2009年度的宁波科技广场工程。两项鲁班奖参建奖。公司承建的汇金大厦项目于2008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公司承建的宁波市第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于2009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

由于公司一直重视质量管理，创出了一大批精品工程，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了很高的社会声誉，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目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但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着某些竞争劣势：

- 1、总体实力与超大规模的建筑企业相比，在大型、高难度的项目的竞标过程中还处于劣势。
- 2、公司目前市场还比较集中，对华东地区的市场依赖程度较高。
- 3、虽然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但无论在总量上还是结构层次上与国内外先进的超大型建筑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些差距。
- 4、虽然公司正在努力形成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但是一些方面还有待完善。

（三）主要竞争对手

1、技术先进拥有特级资质的特大型建筑企业，如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上海建工等。

2、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型建筑企业，如中天建设、龙元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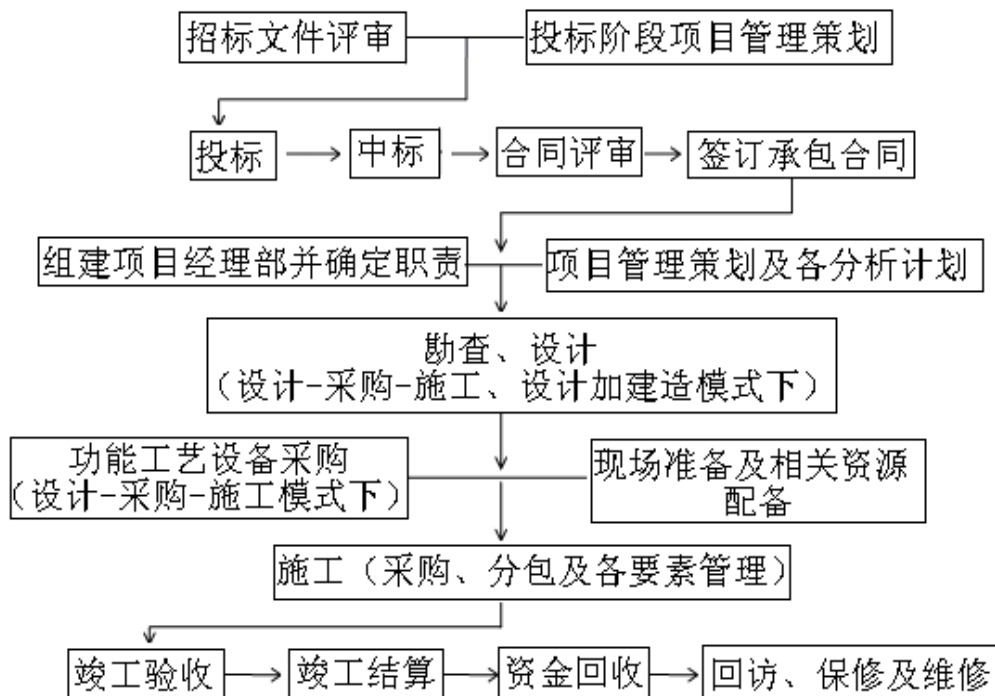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按建筑物使用功能分为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农业建筑；按房屋建筑高度分为低层建筑、多层建筑、中高层建筑、高层建筑和超高层建筑；按房屋结构所使用的材料可分为木结构、砖石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组合结构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开拓，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市场营销模式。第一，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策略；第二，形成了以母公司为协调牵头，分、子公司等二级机构为主体的纵向市场营销体系，以及总承包型企业与专业化公司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第三，明确树立“宁波建工”的统一品牌，全公司范围内借助统一CI形象的方式强化公司品牌效应；第四，强化精品理念，强调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成功实施一大批富有影响力的“高、大、精、尖”项目，为公司市场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第五，明确细分市场前提下，通过为业主提供全过程服务，分析市场价格，强化投标评审，提升自身投标水平。

2、运营模式

公司在中标签约之后，绝大多数项目组织成立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也有少数项目本公司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成立项目经理部后，项目经理部根据公司授权，并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之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各项业务（合约、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当中，公司总部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竣工并且经业主验收、颁发竣工证书之后，公司通过相关维修部门回访等形式及时了解业主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业务中的采购包括物资采购（材料和设备）和分包采购。本公司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实施主体可分为总部采购和项目采购；按照采购方式可分为招标采购和议标采购。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和项目成本的重要物资，本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对部分零星物资和辅助性物资，本公司将授权项目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自行采购。

4、招投标模式

根据国家法律及各地法规，招标模式基本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

发包三种模式。根据以上不同的招标模式，本公司采用不同的投标策略。

（1）公开招投标模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基本上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市政道路、各类政府安置房、经济适用房、文化体育场馆、医院等）及政府部门的办公服务中心等工程以及一些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或自用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项目基本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或国有资金，项目的资金风险相对较小，项目总体上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相对较好。同时由于投标人众多，竞争也十分激烈，因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具有相对优势。本公司凭借资质、品牌和业绩等方面的优势在宁波地区的公开招投标中确立了龙头地位。在其他多个省份也已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开投标形象和信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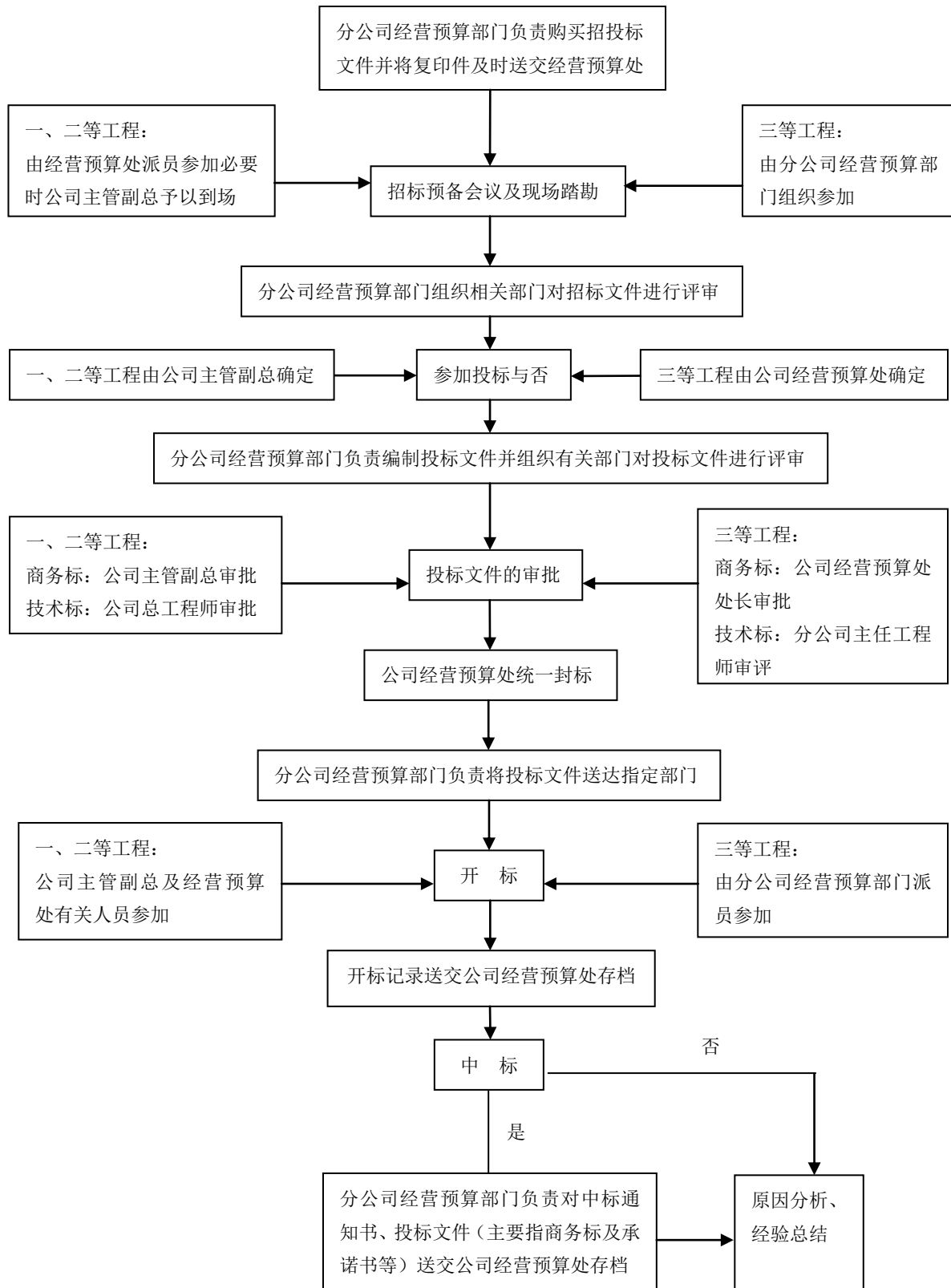
（2）邀请招投标模式

采用邀请招标模式的主要是一些民营资本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酒店、办公楼等项目，招标人在此类招投标中具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权，同时此类项目的风险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业主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在过去几年里，本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在承接此类项目中获得了较好的成绩，承接了一系列优质项目。如宁波市南部商务区民营经济总共投资的26个总部大楼项目，本公司中标了一半以上的业务量。

（3）直接发包模式

直接发包是一些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不涉及公共安全的厂房项目，该类项目由业主单位进行内部议标后直接决定施工单位，然后再向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直接发包手续。所以，能否承接到此类项目的关键在于能否以良好的业绩和口碑取得业主信任并以合理低价获得优势。多年来本公司与很多实力较强的业主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自己的良好业绩和品牌声誉承揽了很多此类项目。

本公司招投标管理工作流程图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承揽的主要大额定单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大合同”之“（一）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客户等情况

1、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公司2010年、2009年、2008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9,566.63万元、689,161.33万元、567,428.67万元，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按产品细分类别分项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782,714,432.46	73.24	5,266,125,049.91	76.41	4,305,631,089.90	75.88
建筑安装工程	994,044,325.96	12.59	641,679,927.13	9.31	380,860,436.42	6.71
建筑装饰工程	713,859,930.30	9.04	564,686,171.64	8.19	436,400,194.90	7.69
建材物资销售	342,993,931.13	4.34	340,797,956.36	4.95	492,375,410.69	8.68
其他	62,053,651.05	0.79	78,324,222.04	1.14	59,019,603.75	1.04
合计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5,674,286,735.6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549,507,190.91	6.93
2009 年	559,681,126.64	8.09
2008 年	610,081,689.00	10.71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2、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

公司2010年、2009年、2008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26,260.01万元、632,404.24万元、520,488.32万元。

本公司按产品细分类别分项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354,214,505.77	73.72	4,873,861,826.63	77.07	3,982,132,870.78	76.51
建筑安装工程	899,996,761.91	12.39	576,752,822.82	9.12	330,432,006.99	6.35
建筑装饰工程	654,699,395.39	9.01	517,906,489.26	8.19	391,027,375.43	7.51
建材物资销售	298,899,429.66	4.12	296,033,703.74	4.68	455,971,292.67	8.76
其他	54,790,000.00	0.75	59,487,564.65	0.94	45,319,650.74	0.87
合计	7,262,600,092.73	100.00	6,324,042,407.10	100.00	5,204,883,196.61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元)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0 年	364,893,446.54	5.00
2009 年	377,356,619.53	5.93
2008 年	401,200,944.37	7.6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有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原系公司董事鲍林春参股的公司，鲍林春所持该公司股权已经于2009年11月转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近年来代表性工程项目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业务覆盖面广，涵盖了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市政公用建筑施工等各个领域，横跨了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这所有四个建筑业二级子行业。公司近些年来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宁波科技广场综合办公楼	2009 年度鲁班奖	办公楼
2	宁波市市委等综合办公楼	-	办公用房
3	东部新城 A2-5	-	办公用房
4	宁波市职工服务中心大楼	-	办公用房
5	国际金融中心	-	办公用房
6	丽水市财税大楼工程	2007 年度鲁班奖	办公用房
7	金汇大厦	2007 年度钱江杯	办公用房
8	和邦大厦	2007 年度钱江杯	办公用房
9	宁波东部新城宁穿路—福庆路地块 D1-1A、D1—1B 工程	-	办公用房
10	东方商务中心	-	商业办公用房
11	富茂大厦	-	商业办公用房
12	广客隆地块	2009 年度甬江杯	商业办公用房
13	世纪东方商业广场	-	商业办公用房
14	江西南昌洪大服装大厦	-	商业办公用房
15	宁波商会国贸中心	-	商业办公用房
16	南部商务区核心地块一标段	-	商业办公用房
17	北仑东方石浦大厦	-	商业办公用房
18	贝联大厦(宁波贝斯特商务中心)	-	商业办公用房
19	曙光商务楼	-	商业办公用房
20	海宁富基商务楼	-	商业办公用房
21	北仑核心商务区	-	商业办公用房
22	金华世贸中心	-	商业办公用房
23	汇金大厦	2007 年度国优杯	商业办公用房
24	东方伟业商业广场	-	商业办公用房
25	杭州国际办公中心 A3 地块 II 标段	-	商业办公用房
26	和义路滨江一号地块工程(万豪中心)	2008 年度鲁班奖	商业酒店用房
27	北仑丽晶大酒店	-	商业酒店用房
28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	-	商业酒店用房
29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一期酒店	-	商业酒店用房
30	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 151 公馆	-	商业酒店用房

31	安徽香溢天鹅工程	-	商业酒店用房
32	宁波会展进出口交易大楼	2007 年度钱江杯	商业用房
33	文化广场III标段	-	商业用房
34	宁波第一医院原地扩建暨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	卫生医疗用房
35	宁波市第二医院医疗用房扩建	-	卫生医疗用房
36	宁波市第六医院扩建工程	2008 年度国优杯	卫生医疗用房
37	三防应急医疗综合楼工程	-	卫生医疗用房

居住建筑: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银亿阳光城二期住宅	-	住宅
2	杭州浅水湾城市花园二期	-	住宅
3	东部新城经济适用房	-	住宅
4	新星都市	-	住宅
5	嘉兴永泰二期 1#-4#楼	-	住宅
6	浙江造船厂生活区	-	住宅
7	洛阳新区 5#地块	2009 年度河南省中洲杯奖	住宅
8	东海明园二标段	-	住宅
9	北仑里仁花园三期	2010 年度甬江杯奖	住宅
10	盛世天城一期一标段	-	住宅
11	迪赛奥林 80 南区	2009 年度市标化	住宅
12	中石化职工限价安置住宅	-	住宅
13	舟山宁兴金色海岸二标段	-	住宅
14	城庄二期	-	住宅
15	台州路桥远东 3 号地块	-	住宅
16	湖州得力浅水湾住宅	-	住宅
17	维科水岸枫情项目一标段	-	住宅
18	象山绿城百合公寓二标段	-	住宅
19	东寅银座	-	住宅
20	惊驾村安置房三标段住宅	-	住宅
21	宁波东部新城安置房项目 B2-3-1 地块一标段	-	住宅
22	盛世天城二期一标段	-	住宅
23	风格城事二期	-	住宅
24	青林湾二期住宅	-	住宅
25	青川上坪安居小区南区	-	住宅
26	青林湾 4/5 期	-	住宅
27	东外滩花园	-	住宅
28	东钱湖万金人家安置房一期一标段	-	住宅
29	永康市宁兴锦江华庭	-	住宅
30	邱隘安置房 C1-2-1	-	住宅
31	仪征市宇斯浦国际花园	-	住宅

32	水上公园 1#地块 D 标段	-	住宅
33	宁波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 D1-2a	-	住宅
34	南昌秀泊经典小区二期	2008 年度杜鹃花杯	住宅
35	香格国际广场二期	-	住宅
36	苍南新城新区 5-12-1 地块商住楼一期 II 标	-	住宅
37	镇海新城 B2-2 地块（海悦花苑）工程	-	住宅
38	镇海郁金香中心项目 II 标	-	住宅
39	亿嘉公馆	-	住宅

工业建筑：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甘肃永昌电厂上大压小 2*300MW 改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	厂房
2	宁波思多尔特有限公司大榭关外化工区工程	-	厂房
3	杭州紫金滩啤酒厂技改工程	-	厂房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涂装工场工程	-	厂房
5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石油焦仓库, 固体沥青库工程	-	厂房
6	宁波佳必可食品公司厂房	-	厂房
7	宁波百姿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	厂房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厂房改扩建工程	-	厂房
9	宁波博邦科技工业有限公新厂房	-	厂房
10	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厂房搬迁一期工工程	-	厂房
11	宁波西诺家具有限公司新厂房	-	厂房
12	江西凌珂针织有限公司瑞昌厂区一期工程	-	厂房
13	杭州紫金滩酒业有限公司 20 万千升/年啤酒二期工程	-	厂房
14	宁波方力科技工业园工程	-	厂房

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会展中心展馆钢构	2009 年度省级钢结构金刚奖	钢结构工程
2	舟山友宁钢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2009 年度省级钢结构金刚奖	钢结构工程
3	雅戈尔鄞州大道仓库工程	-	钢结构工程
4	慈城古县城开发公司横二路、横十四路钢桥	-	钢结构工程

市政公用建筑：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中山东二路共同沟	-	市政公用
2	陆家河沟通工程	-	市政公用
3	县学街(开明街-碶闸街)改造工程	-	市政公用

4	象山看守所迁建配套工程(河坎)	-	市政公用
5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规划道路	-	市政公用
6	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宁姜公路、联盛支路道路工程	-	市政公用

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郁家巷项目	-	仿古建筑商业用房
2	缙云后陈山公园一期	-	园林
3	华茂绘画堂	2009 年度钱湖杯	仿古建筑

(2) 建筑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宁波科元塑胶乙苯-苯乙烯单元	-	工业安装工程
2	大工业用水姚江水厂	-	工业安装工程
3	富阳东大道项目市政基础地下道路机电设备安装	-	市政设备安装
4	宁波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智能	-	智能安装
5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工业安装工程

(3) 建筑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备 注
1	宁波天一广场幕墙装饰工程	-	-
2	宁波鄞州银行大厦中庭	-	-
3	宁波外滩花园室内装饰	-	-
4	台州招商银行	2008 年度浙江省优秀装饰工程奖	-
5	和义路滨江 2 号地块幕墙工程	2009 年度浙江省优秀装饰工程	-
6	宁波科技广场综合办公楼装饰工程	2009 年度浙江省优秀装饰工程奖	-
7	宁波万盛商务大厦 1#楼幕墙工程	2009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
8	宁波市和义路滨江 1 号地块装饰工程	2008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
9	跨海大桥观景平台装饰工程	-	-
10	宁波东外滩室内精装修工程	-	-
11	宁波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北区幕墙工程	-	-
12	金华世贸中心幕墙工程	-	-
13	宁波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 D1-2b 项目幕墙工程	-	-
14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酒店部分)工程	-	-
15	宁波东部新城福庆路-宁穿路地块 D1-2a 项目幕墙工	-	-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不仅涉及到建筑工人的人身安全，也涉及到周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环境的保护。因此，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确保职工和周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对社会环境的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方面，公司为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规定公司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公司、分公司及项目经理部必须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技能教育和事故教育，新进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公司都为每位施工人员办好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环境管理总则与罚则》、《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安全环境检查实施细则》、《消防管理实施细则》等非常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安全检查方面，公司实施安全检查联接机制，将安全员日检、分公司月检、公司季检结合起来，每次安全检查有总结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书面上报，跟踪封闭管理。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 2008 年计提安全使用费 98,303,431.79 元，已使用完毕；2009 年计提安全使用费 133,577,168.05 元，已使用完毕；2010 年计提安全使用费 149,811,208.42 元，已使用完毕。

关于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始终狠抓安全生产管理，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创出多个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积极引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良性循环，有效推动了公司安全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以下安全责任事故：

（1）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发生一例因员工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擅自进入桁车轨道被挤压后抢救无效死亡 1 人的责任事故。为此，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广天构件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天构件已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2) 2008 年 8 月 10 日, 由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 由建工有限、象山万达特种门有限公司分包的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消防二标段专业工程发生一例触电致 1 人死亡的责任事故。为此, 浙江省建设厅给予发行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并领回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009 年 7 月 20 日, 由发行人总承包的浙江省鄞州新城“梦公社”工程发生一例高处坠落致 1 人死亡的责任事故。为此, 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浙江省建设厅)给予发行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依法缴纳了罚款, 进行整改后已领回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作出,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厅)所作出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系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作出。

就以上罚款之行政处罚的性质,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共同上级部门, 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确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注: 指前条所述 1、3 项事故)的事故级别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我局认为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之行政处罚的性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已作出书面确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上述两起事故(注: 指前条所述 2、3 项事故)均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述两起事故发生后, 宁波建工均及时进行了上报, 认真进行了整改, 完善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及整改过程中, 不存在情

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宁波建工所受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且已受到行政处罚，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该等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所受之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多项适应施工企业特点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音，防止夜间施工的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甬环函[2010]8 号《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的 HC200900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为“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三个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手续。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为“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甬东环建表[2009]116 号、甬东环变（2009）4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甬环函[2010]8 号《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环

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自 2010 年 2 月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有关规定。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自 2010 年 9 月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24,943.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996.03 万元。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统计如下：

	产权证号	位置	产权所有人	使用面积 (平米)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554 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37 号	宁波建工	1583.30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53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30.80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76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69.5
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97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570.65
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82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3540.35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94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53.47
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214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136.80
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222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786.1
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311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644.28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69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722.04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71 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	宁波建工	14.86
1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74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2040.85
1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77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2511.25
1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84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33.05
1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86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47.27
1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6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330.31
1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47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53.94
1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49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047.18
1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0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351.76
2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52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491.61
2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58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300.01
2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369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270.92
2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84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738.13
2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8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90.86
2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0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67.62
2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65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18.34
2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70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39.09
2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79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923.12
2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85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236.09
3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495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466
3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091038558 号	宁波市江北倪家堰路 187 号	宁波建工	441.22
32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100662 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板巷 15 号	建乐装潢	290.53
33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607 号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1 号	建乐装潢	957.27
34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200606 号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 1 号	建乐装潢	65.52
3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1082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建工科技	423.7
3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1096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建工科技	39.9
37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1095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建工科技	24.7
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10962 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建工科技	108.8
3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10961 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 36 号	建工科技	1227.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统计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节、套）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发电机	9	442,837.00	193,230.52	43.63
柴油发动机	1	68,000.00	48,083.88	70.71
井字架	4	337,200.00	144,972.96	42.99
SCS 电子汽车衡	3	159,000.00	138,860.10	87.33
全电子汽车衡	2	124,300.00	92,808.82	74.67
井架	4	135,200.00	83,787.97	61.97
施工升降机	55	8,926,324.00	5,385,576.23	60.33
升降机	2	690,000.00	624,447.12	90.50
塔式起重机	39	17,436,217.00	10,540,115.38	60.45
塔吊起重机	2	1,500,000.00	1,096,676.70	73.11
门式起重机	3	214,000.00	153,001.88	71.50
汽车式起重机	2	1,180,000.00	680,550.00	57.67
起重机	1	148,500.00	7,425.00	5.00
通用桥式起重机	1	399,367.70	250,769.63	62.79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1,041,794.87	867,282.30	83.25
双梁桥式桁车	7	2,275,000.00	210,937.50	9.27
门式桁车	4	634,000.00	19,020.00	3.00
桥式桁车	2	347,800.00	10,434.00	3.00
抓斗桁车	1	373,000.00	11,190.00	3.00
摆渡车	1	95,000.00	2,850.00	3.00
搅拌车	25	15,755,219.00	3,336,786.66	21.18
标准节	212	1,727,900.00	1,185,376.31	68.60
16 吨吊机	1	251,000.00	161,279.79	64.25
三维数控钻床及料道	1	1,044,500.00	729,049.50	69.80
三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材五面加工机械	1	1,944,444.50	1,759,722.26	90.50
数控面端铣床	1	300,000.00	238,339.82	79.45
抛丸机	1	80,212.20	32,241.12	40.19
钻床	1	73,794.00	34,343.79	46.54
折弯机	1	54,846.15	46,978.16	85.65
相贯线切割机	1	285,540.00	194,951.85	68.27
摇臂钻	1	101,212.80	83,054.19	82.06
10 吨行车	1	94,100.00	4,705.00	5.00
电器	1	92,854.00	4,642.70	5.00
工板法兰成型机	1	66,000.00	24,716.67	37.45
液压提升设备	1	155,000.00	140,275.02	90.50
全站仪	10	198,900.00	144,875.28	72.84
网络测试仪	1	58,500.00	25,188.99	43.06
施工电梯	1	530,000.00	437,688.84	82.58
剪板机	6	364,726.50	220,273.67	60.39

万能铣床	1	78,000.00	53,295.99	68.33
修复机	1	59,600.00	26,562.80	44.57
钢筋切断机	1	241,500.00	12,075.00	5.00
搅拌楼	4	6,593,635.01	1,613,983.83	24.48
混凝土汽车泵	2	6,250,000.00	312,500.00	5.00
配电柜	1	186,169.00	9,308.45	5.00
配电工程设备	1	1,848,269.53	1,540,994.72	83.38
单螺杆空压机	1	66,666.67	50,441.97	75.66
钢板预处理线	1	1,244,416.24	1,027,680.41	82.58
自动组立机	1	132,478.63	111,502.85	84.17
数控多头切割机	2	546,324.79	404,248.36	73.99
重型卧式车床	1	1,521,367.52	1,364,793.45	89.71
立车	1	98,000.00	41,364.17	42.21
新离心式直流电机	1	87,000.00	29,833.75	34.29
车床	1	85,000.00	35,877.08	42.21
摆速减速器	1	80,000.00	33,766.67	42.21
龙门刨床	1	522,100.00	224,503.00	43.00
中捷摇臂钻	1	56,500.00	39,950.21	70.71
锅炉	1	82,051.28	59,965.81	73.08
绘图仪	1	112,000.00	69,440.70	62.00
一体化动测仪	1	40,000.00	15,292.92	38.23
发电机组	4	740,400.00	300,515.31	40.59
混凝土泵车	1	3,290,000.00	529,141.67	16.08
三一拖泵	2	1,150,000.00	828,979.17	72.09
汽车泵	1	1,266,000.00	37,980.00	3.00
双梁抓斗桁车	1	373,000.00	11,190.00	3.00
装载机	2	576,000.00	163,738.17	28.43
拖泵	1	660,000.00	201,850.00	30.58
布料机	1	500,000.00	152,916.67	30.58
管桩滚焊机	1	283,500.00	8,505.00	3.00
高压釜	2	1,098,000.00	112,660.00	10.26
麻阳钢棚	1	780,000.00	705,900.00	90.50
铁牛管片模具	1	3,282,051.36	3,126,153.92	95.25
轮式装载机	1	249,572.65	235,742.17	94.46
离心机	3	467,000.00	14,010.00	3.00
三轴数控型材加工中心	2	316,239.32	298,714.40	94.46
数控加工中心	2	1,367,521.37	1,291,737.90	94.46
数控四头组角机	1	632,478.64	597,428.80	94.46
数控锯	2	461,538.46	435,961.58	94.46
自动真空吸盘翻身机	1	100,815.54	92,036.20	91.29
叉车	6	391,025.64	357,793.87	91.50

500T 压力机	1	327,747.28	304,395.29	92.88
管片搅拌站	1	669,572.65	643,068.73	96.04
管片自动化流水线	1	1,835,401.99	1,762,750.66	96.04
5T 叉车	1	110,256.42	107,637.83	97.63
管片振动台	1	358,974.36	358,974.36	100.00
镢头机	2	111,111.12	108,472.23	97.63
数控回转工作台	1	850,427.37	836,962.27	98.42
数控落地镗铣床	1	4,530,949.63	4,530,949.63	100.00
双梁起重机	1	663,247.86	642,245.01	96.83
合计:		107,080,200.05	55,242,302.58	51.5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	位置	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甬国用(2009)第0102128号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	宁波建工	工业用地	7,040.40
2	甬国用(2009)第0102129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37号9-10层全部	宁波建工	办公用地	63.33
3	甬国用(2009)第0102130号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187号	宁波建工	工业用地	52,537.00
4	甬国用(2008)第0100746号	宁波市海曙区后漕巷36号	建工科技	办公用地	2,119.40
5	甬北国用(2002)字第4132号	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1号	建乐装潢	综合办公用地	122.20
6	甬国用(2004)第11299号	宁波市海曙区石板巷15号(8-60)-(8-76)、(8-78)、(8-79)、(7-103)车库	建乐装潢	车库	12.36
7 注1	象国用(2010)第01165号	宁波象山县高塘岛乡渔潭村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92,710.00
8 注2	甬鄞国用(2010)第19-05085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	广天构件	工业用地	46,694.00

注1:该土地系预登记,待建设项目用地竣工复验收后予以重次登记;注2:系预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9月29日。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含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统计如下:

(1) 商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拥有注册证号为第1536674号，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的注册商标1个。

2010年3月6日，发行人与广天日月签署《商标权、商标申请权及商标许可一揽子协议》，广天日月将“广天日月”等文字及图形商标及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许可广天日月在取得上述商标之日起10年内无偿使用，使用范围为广天日月及其子公司，商品和服务类别不得与发行人建筑工程施工主业相重合，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上述商标权、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2) 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498952号《发明专利证书》	保温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 1 0053884.2	2006年10月1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
2	发行人	第637137号《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电气管引线穿设方法	ZL2008 1 0059908.4	2008年3月4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3	发行人、建乐装潢	第567388号《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大跨度钢桁架高空安装方法	ZL2008 1 0061295.8	2008年3月2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4	发行人	第607356号《发明专利证书》	切割机及切割方法	ZL2009 1 0096316.4	2009年2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5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733025号《发明专利证书》	超长墙体裂缝控制方法	ZL2009 1 0100576.4	2009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6	发行人	第782405号《发明专利证书》	电缆的连接方法及连接设备	ZL 2009 1 0154443.5	2009年10月2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申请
7	发行人	第96751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保温板	ZL2006 2 0108740.8	2006年10月1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
8	发行人设备租赁分公司	第108732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施工升降机的层门安全控制	ZL2007 2 0184742.X	2007年10月1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系统				
9	发行人设备租赁分公司	第1087319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升降机安全层门的锁定装置	ZL2007 2 0184743.4	2007年10月1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0	发行人	第122627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给排水连接弯头	ZL2008 2 0086952.X	2008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1	发行人	第116943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暗装用开关盒	ZL2008 2 0086950.0	2008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2	发行人	第117839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垂直热力管道导向支架	ZL2008 2 0086951.5	2008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3	发行人、建乐装潢	第1134737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玻璃幕墙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08 2 0082493.8	2008年1月2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4	发行人	第134002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建筑施工升降轿厢跨缝跳板	ZL2009 2 0117760.5	2009年4月1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5	发行人	第139396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房顶装修作业机	ZL2009 2 0116324.6	2009年3月2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6	发行人	第139402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人货电梯层门安全装置	ZL2009 2 0119388.1	2009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7	发行人	第142501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幕墙外立面装饰盖新型节点连接件	ZL2009 2 0193020.X	2009年8月25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8	发行人	第151545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电缆分支接头	ZL2009 2 0198604.6	2009年10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19	发行人	第1515469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预埋开关插座盒定位罩	ZL2009 2 0200249.1	2009年11月6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0	发行人	第154670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电缆分支接头的连接设备	ZL2009 2 0198602.7	2009年10月28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1	发行人设备租赁分公司	第153460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物料提升机架体装拆的防坠落装置	ZL2009 2 0215538.9	2009年12月30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2	发行人	第158732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连墙件	ZL2010 2 0138654.8	2010年3月19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3	发行人	第167914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型钢平台塔吊基础座	ZL2010 2 0226415.8	2010年6月13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4	发行人、建乐装潢	第175136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建筑物沉降观测装置	ZL2010 2 0544367.7	2010年9月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5	发行人、建乐装潢	第175569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电梯井施工用平台	ZL2010 2 0544378.5	2010年9月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6	发行人	第180125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保温防风门	ZL2010 2 0580690.X	2010年10月27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

2) 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建工有限作为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之一

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下列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建工有限	200810061570.6	一种垂直热力管道导向支架	发明专利	2008年5月7日
2	发行人	200910154442.0	电缆分支接头的连接方法及连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09年10月28日
3	发行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107444.7	超长混凝土框架结构裂缝控制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01月30日
4	发行人	201010291612.2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拉结件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0年9月21日

(3) 软件使用权

2008年公司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150余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企业信息系统及业务平台，公司拥有在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推广使用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拥有主体
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36033020501	建乐装潢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36033020501	建乐装潢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0014033020401	宁波建工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	B2059033022701	广天构件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	B2059033022701	广天构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174033020401	建达起重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叁级	CYLZ·浙·0174·叁	宁波建工
工程设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	A133013769	宁波建工

计证书	外)专项工程设计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04129	建乐装潢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04129	建乐装潢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	A133013697	明州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3013766	宁波建工
许可证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7138	宁波建工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3302200000013	宁波建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TS3133A66-2011 TS3133066-2011	宁波建工设备 安装分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10246-2013	宁波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20583	宁波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20584	建乐装潢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7]020661	建达起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市字 330201104513号	宁波建工机电 安装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市字 330201100369号	广天构件
其他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0E10084R2M	宁波建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0Q10327R3M	宁波建工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0S10060R2M	宁波建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4E10071R0M	建乐装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4Q10671R2M	建乐装潢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4S10047R0M	建乐装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7GE10015R1M	广天构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7Q10623R1M	广天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7GS10003R1M	广天构件

七、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的工程施工技术是本公司的核心和主导技术,除了来源于国家建筑行业的传统施工技术,本公司施工队伍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适合本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最近几年来本公司开发和运用的主要技术和工法如下:

1、国家级工法:管道沟槽式卡箍连接施工工法。

2、省级工法：“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中的沉降缝施工工法、管道沟槽式卡箍连接施工工法、通风空调工程风管共板法兰连接工法、空调工程冷却塔降低噪音安装工法、医院工程洁净空调风管制作安装工法、新型土层锚杆——加筋水泥土锚杆施工工法、混凝土支撑控制爆破拆除施工工法、型钢混凝土组合梁施工工法、玻璃幕墙闭口型横梁施工工法、混凝土结构上钢结构的吊装工法、穿刺连接器在电缆分支中的安装工法、电气工程等电位联结施工工法、丘陵地带综合管线施工工法、起重桅杆拆除内爬式塔吊施工工法、古建筑改建中独立墙体的保护施工工法、中央空调系统管道内壁镀膜防腐施工工法、电梯井整体提升式操作平台施工工法、民用机电设备隔振装置安装工法、含粘性土卵石地层转盘式钻机钻进施工工法、大型体育场露天看台有组织排水施工工法、板式分割法超长钢筋混凝土墙体裂缝控制施工工法、通风空调系统漏风量检测施工工法、特大吨位钢梁柱地下室中间安装施工工法、地下室外墙植筋拉结单侧支模施工工法、高空悬挑型钢桁架承重支模架施工工法。

3、公司目前主编与参编多项工程建设标准，其中主编国家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防腐木材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职业技术标准-混凝土工；参编行业标准：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的建筑施工业务熟练运用了上述所列技术和工法，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先进地位。

公司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了一系列新技术和新工艺，形成了公司的技术特色，尤其是在土建业务技术和安装业务技术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施工技术和建筑科技等方面的研究开发能力，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成立有专门的技术研发管理部门。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各类施工机械，具备同时施工100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的技术、设备和管理能力。

1、研发机构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技术中心设有九个分部，分别管理各专业方向的技术创新项目；并设有两个科研基地：构件分中心试验基地和材料实验室。构件分中心实验基地主要进行混凝土、建筑水性涂料等试验和检测；材料实验室主要进行力学、工程材料物理和化学性能、水泥物理力学等相关项目的实验和研究。由于技术中心的各项条件以及运行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都达到省级技术中心的要求，在2008年获批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制定了一套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活动，并对技术研发活动优先提供人力物力。经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和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利用多年经验和科研成果，加以系统化、科学化，总结出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开发了一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和技术。目前为止，公司有国家级、省级工法26项，获授权专利26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几年，公司主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5项。

2、研发人员

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科研人员185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0名，教授级高工3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47名，博士、硕士毕业生13名。其中有经验丰富的老工程技术人材，有对现代先进技术理论熟悉的高学历毕业生，年龄结构合理，加上有全公司近千名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后盾，研发力量基本满足目前公司科研的需要。

3、近期研发方向

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是瞄准现代建筑技术的发展前沿，并结合生产实际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主要研发方向是：

（1）绿色节能建筑技术及材料，顺应建筑绿色节能技术不断提高的潮流，目前主要有建筑保温材料、保温涂料，以及高保温、多功能玻璃幕墙的结构及构件研究项目。

（2）提高建筑施工机械化和工厂生产化的技术，这也是当今建筑施工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现在开展的是一些新型施工机械的开发和改进等。

（3）城市轨道交通施工技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的工程项目将增加，所以公司计划进军这个方面的施工，所以设立城市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及其构件的研究。

（4）提高施工安全的技术，为减少建筑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设立提高施工

机械及其工艺的安全性方面的技术研究。

(5) 智能化建筑技术及项目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筑智能化是建筑技术的一个新型方向，公司设立了楼宇自动化系统的技术研究；另外以计算机技术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效率，设立信息管理项目，调试、完善项目管理软件。

(6) 建筑结构及构件，对现代建筑施工中遇到的超大结构、深基坑、预应力结构件的施工技术难题进行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高难工程项目的能力。

4、科技研发支出

公司根据科研开发需要灵活安排科技研发支出，2010年的科技研发活动支出为4087.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2%；2009年度的科技研发活动支出为4036.3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58%；2008年度的科技研发活动支出为3969.5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70%。公司未发生过因研发支出不足而导致重要科研项目流产的情况。

5、主要科技研发成果

目前为止，公司拥有技术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拥有国家级、省级工法26项。公司近几年年累计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3项，“鲁班奖”参建奖2项，“国家优质工程”2项、浙江省“钱江杯”14项、浙江省“标化杯”16项。公司目前主编与参编多项工程建设标准，其中主编国家标准：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防腐木材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职业技术标准-混凝土工；参编行业标准：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

(四) 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措施

公司本着“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精神，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以保持并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通过跟踪现代房屋建筑、新材料等技术发展趋势，以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有技术力量的努力创新而转化发展为企业自身的技术。公司为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公司实施项目内的广泛推广和应用，制订了相应的奖励政策。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建筑承包施工、建筑装饰装潢、设备安装等。基于建筑产品的特殊性，产品的质量变的尤为关键，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质量认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公司自 2004 年成立时就通过了 QES（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标准体系认证，借助这一认证工作，推动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完善。

（二）质量管理体系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工程管理处具体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办法，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交付、回访。工程管理处根据公司施工工程质量情况，向公司高管层提出质量改进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决定；组织开展质量和环境教育活动，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质量意识，对公司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和处罚措施。

（三）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工程施工严格按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对每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依据“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原则。

1、事前预防

在工程开工前，制定合适的工程质量目标，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个工程项目经理部，明确各工程项目经理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公司每年制定质量目标和计划措施，其中质量目标作为公司考核的重要内容，根据工程质量目标实现与否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和处罚。

2、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检查。专家主要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施工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材料设备的管理、施工中规范、规程和标准的配置、执行情况等，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限期整改。各工程项目部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每一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都处于严格受控状态，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控制。

3、事后检查

工程管理处负责对已完工项目质量的检查、验收。完工项目经工程管理处确定合格后，项目部方可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申请，并进行对外交工验收工作。

（四）报告期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坚持“质量就是生命”的施工理念，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施工工程多次获得“鲁班奖”、“鲁班奖”参建奖、“国家优质工程”、“浙江省钱江杯”、“宁波市甬江杯”等奖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与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卫等 7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类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直接持股 56.36%
	宁波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铜材加工、汽车货运、房屋租赁	直接持股 60%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水工）的制作安装等	直接持股 84%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C 铜棒的加工等	直接持股 55%
	宁波江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直接持股 100%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直接持股 60%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用担保及担保咨询业务，许可经营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直接持股 60.78%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铜矿、硫铁矿的开采、加工、销售	直接持股 51%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碳酸钙的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研发	直接持股 70%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海外房产项目开发	直接持股 10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直接持股 59.6%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铜棒、铜排的加工等	直接持股 60%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90%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100%
	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建昌房产持股 75%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100%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70%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90%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74.5%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100%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	建昌房产持股 60%
	奉化市建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黄山市东和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鲍林春持股 60%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系统研发等	鲍林春持股 62.5%

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在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上也不存在可替代性，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主要内容为：（1）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广天日月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广天日月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天日月将行使表决权或控制权以确保其与宁波建工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于宁波建工已

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广天日月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并将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以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4）因广天日月或其下属企业违背上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广天日月承担。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目前没有在与宁波建工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保证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建工造成的责任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宇斯浦集团、恒河集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发行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3.3699%股份
2	王一丁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 7 人	实际控制人，合计共同控制广天日月 50.4376%的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14.246%的股份表决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2	宁波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3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4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5	宁波江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6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7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8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9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10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已于 2010 年 5 月转让
11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13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14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
15	宁波市建泰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已于 2010 年 3 月注销
16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17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18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19	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0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1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2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3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4	上海虹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08 年 8 月转让
25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6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7	奉化市建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8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二级子公司	—
29	黄山市东和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三级子公司	—
30	宁波大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成员王宇凌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王宇凌于 2010 年 4 月去世，目前该公司由其配偶郑冬玲控制，公司名称由“宁波大字投资有限公司”变为“宁波大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
32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
33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
34	宁波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
35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鲍林春参股的企业	已于 2010 年 5 月转让
36	象山顺达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
37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38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39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40	宁波城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已于 2010 年 1 月转让
41	宁波市深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已于 2010 年 2 月转让
42	宁波市佳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已于 2008 年 12 月注销

(三)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明州设计	控股子公司	—
2	建乐装潢	控股子公司	—
3	广天构件	控股子公司	—
4	广天劳务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0 年 9 月转让
5	建兴物资	控股子公司	—
6	建达起重	控股子公司	—
7	建工科技	控股子公司	—
8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0 年 6 月转让
9	宁波市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
10	宁波保税区建茂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2 月注销
11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控股子公司	—
12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控股子公司	—
13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控股子公司	—
14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控股子公司	—
15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公司	广天构件的参股子公司	—
16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参股子公司	—
17	宁波东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9 月转让
18	宁波甬城混凝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0 月清算
19	宁波广天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8 月注销
20	慈溪市广天诚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 月转让
21	麻阳广天香料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0 月注销
22	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建兴物资的子公司	已于 2009 年 12 月转让
23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广天构件的控股子公司	—
24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建乐装潢的参股子公司	—
25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明州设计的参股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 月转让。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文卫	建工科技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乌家瑜	宁波市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潘信强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建乐装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建昌房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翁海勇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陈贤华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建国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鲍林春	建昌房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鲍林春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09年11月转让，鲍林春不再担任职务
	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	
	浙江广天日月鲍林春建设科技基金会	理事长	鲍林春先生个人捐赠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郁武铮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郁武铮控制的企业
郝强	象山顺达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水明	建工科技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王浩光	宁波市建工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广天日月董事、发行人曾任高管王浩光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度

	类型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注）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7,909,929.72	0.10	市场价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32,200,688.70	0.41	市场价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39,439,874.56	0.50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5,836,990.00	0.83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2,862,000.00	0.04	市场价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101,155.71	0.00	市场价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400,000.00	0.01	市场价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150,000.00	0.00	市场价

注：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本表中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列示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5,913,154.30	0.23	市场价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3,254,446.29	0.48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4,525,100.00	0.07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000,000.00	0.09	市场价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5,595,075.10	0.23	市场价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1,860,000.00	0.03	市场价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建材物资	4,325,240.92	0.06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4,976,915.98	0.09	市场价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1,905,772.00	0.56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3,944,900.00	0.07	市场价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21,000,000.00	0.37	市场价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2,230,794.67	0.03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593,409.92	0.02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材物资加工	594,473.50	0.01	市场价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59,479,674.00	0.82	市场价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142,800.00	0.00	市场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285,159.00	0.00	市场价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37,980,492.37	0.52	市场价

注：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本表中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列示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1,315,301.12	0.02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3,901,724.52	0.06	市场价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86,483,257.11	1.37	市场价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40,261,055.50	0.64	市场价
宁波大宇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3,680,000.00	0.06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1,977,652.28	0.04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24,013,234.60	0.46	市场价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43,216,152.32	0.83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2,476,214.10	0.05	市场价
广天日月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601,300.58	0.01	市场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都非常小，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三家公司原系公司董事鲍林春所控制，公司在上市辅导期间，开始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鲍林春所持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于2009年11月全部转让，不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对鲍林春和相关当事人进行的访谈以及鲍林春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当事人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之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受让方非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之职工。以上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交易行为已完成，双方对此没有异议。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之转让协议、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前相关财务报表、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记录等，保荐机构认为，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与公司净资产接近，交易价格经双方自愿协商并征得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同意，故交易各方约定直接按实收资本的相应比例进行定价，应属公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以后，发行人除了与宁波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之间尚有部分交易属于对转让前未履行完毕之业务合同的继续履行外，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之间没有发生新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3、关联（房产）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2010 年度		
				租赁收益/支出金额（元）	定价依据	有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2010.6.30	3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发行人（本部）	房屋租赁	2009.1.1-2010.12.31	25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广天劳务	房屋租赁	2009.1.1-2010.12.31	40,000.00	合同价	无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0.1.1-2010.12.31	15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发行人（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12.30-2019.12.30	50,000.00	合同价	无
宁波大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赁分公司）	设备租赁	2010.1.1-2010.12.31	478,940.97	合同价	无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2009 年度		
				租赁收益/支出金额（元）	定价依据	有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9.1.1-2009.12.31	6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发行人（本部）	房屋租赁	2009.1.1-2009.12.31	25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广天劳务	房屋租赁	2009.1.1-2009.12.31	40,000.00	合同价	无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9.1.1-2009.12.31	15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发行人（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12.30-2009.12.31	50,000.00	合同价	无
宁波大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赁分公司）	设备租赁	2009.1.1-2009.12.31	870,093.28	合同价	无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类型	租赁期限	2008 年度		
				租赁收益/支出金额（元）	定价依据	有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8. 1. 1-2008. 12. 31	60,000.00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发行人（本部）	房屋租赁	2008. 1. 1-2008. 12. 31	无偿使用	合同价	无
广天日月	广天劳务	房屋租赁	2008. 1. 1-2008. 12. 31	40,000.00	合同价	无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 1. 1-2008. 12. 31	150,000.00	合同价	无

4、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本公司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支付给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7,773,510.00元、8,245,739.00元、7,196,335.00元。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转让

2008年6月4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天日月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以经宁波恒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甬恒估字（2008）第JC0102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拥有的三块房地产，分别是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187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的37号9-10层的房地产。上述土地、房产经评估的价值为9579.50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为9579.50万元。

此次资产转让前，该三块土地等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造成一定的关联交易，并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加之控股股东尚占用发行人一部分资金未偿还，故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该三块土地等转让给发行人，在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同时解决了部分占款。

2、关联股权转让

（1）2008年4月，本公司向广天日月收购建工科技66%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重组情况”。

(2) 2009年6月16日, 本公司分别与徐文卫等11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受让徐文卫等11人所持有的广天构件9.63%股份(308万股), 转让价格为540.54万元, 参照广天构件2008年底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的相应比例确定。本公司已实际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且双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3) 2009年11月20日, 发行人将持有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60%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额1:1作价325万美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发行人2009年11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责任到 期日	担保性质	借款机构	备注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2,200,000.00	2008.07.24	2011.07.24	最高额抵押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96,000,000.00	2010.02.04	2013.02.03	最高额抵押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49,500,000.00	2009.04.15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为2009.4.15到2012.4.15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0	2009.09.22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工行宁波兴宁支行	为2009.9.22到2011.9.22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50,000,000.00	2008.11.27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中行宁波江东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70,000,000.00	2009.04.28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	2009.06.25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为2009.6.25到2012.6.25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80,000,000.00	2009.11.23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000,000.00	2009.08.17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深发展宁波江东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000,000.00	2008.01.01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农行宁波江东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6,000,000.00	2009.12.31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为2009.12.31到2011.12.31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0,000,000.00	2009.11.10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为2009.10.30到2011.10.30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49,500,000.00	2010.04.14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为2010.4.14到2012.4.14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	2009.02.23	2012.02.22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000,000.00	2009.04.28	2012.04.27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0,000,000.00	2009.04.21	2012.04.20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800,000.00	2009.06.19	2012.06.18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7,000,000.00	2009.03.18	2012.03.17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责任到 期日	担保性质	借款机构	备注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6,400,000.00	2010.01.08	2013.01.07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47,000,000.00	2010.02.04	2013.02.03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7,000,000.00	2010.03.18	2013.03.17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0.04.21	2013.04.20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0.04.23	2013.04.22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0.06.21	2014.06.20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0.01.25	2013.02.02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0.03.31	2013.03.10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5,000,000.00	2009.03.03	2012.03.03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2,500,000.00	2009.06.01	2012.06.01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6,500,000.00	2009.01.16	2012.01.15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10,000,000.00	2009.03.12	2012.03.11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5,000,000.00	2009.03.03	2012.03.03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10,000,000.00	2009.10.20	2012.07.12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6,000,000.00	2010.03.26	2013.03.25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2,500,000.00	2010.06.03	2013.06.02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5,000,000.00	2010.03.03	2013.03.02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6,500,000.00	2010.01.21	2013.01.20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10,000,000.00	2010.03.09	2013.03.08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建乐装璜	30,000,000.00	2009.04.10	2012.03.30	保证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9.11.09	2012.07.12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12.10	2012.06.10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建兴物资	20,000,000.00	2009.11.23	2012.08.27	保证	广东发展银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宁波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07.29	2012.07.29	保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广天日月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0.07.06	2013.07.05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广天日月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0.07.19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为2010.7.19到2011.7.18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0.10.12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2010.10.12到2012.10.11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360,000,000.00	2010.9.19	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2010.9.19到2011.9.18期间的授信提供保证
广天日月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0.10.25	2011.10.24	保证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主合同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责任到 期日	担保性质	借款机构	备注
广天日月	广天物流	5,000,000.00	2010.07.12	2013.07.11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10,000,000.00	2010.07.12	2013.07.11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
广天日月	广天构件	7,500,000.00	2010.08.03	2013.07.19	保证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07.29	2013.07.29	保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拆入金额				利息支出				利率	备注
	合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合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宁波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00	72.80	0.00	72.80	0.00	9.60%	注 1
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500.00	37.50	0.00	0.00	37.50	15%	注 2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6,220.00	0.00	0.00	6,220.00	560.42	0.00	0.00	560.42	9.60%	注 3
合计	8,220.00	0.00	1,500.00	6,720.00	670.72	0.00	72.8	597.92	-	-

注 1：2009 年 5 月公司接受宁波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并支付宁波创新日月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72.80 万元，按月息 0.8%（年利率 9.6%）计算，该笔款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归还。

注 2：2008 年 6 月公司下属九分公司接受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并支付宁波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7.50 万元，按年利率 15% 计算。

注 3：本公司下属第四分公司接受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借款，2008 年度累计借款 6,220 万元，年利率 9.60%，共支付该公司资金占用费 560.42 万元。

注 4：200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下属七分公司接受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偿还。2006 年 9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累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19.98 万元，按年利率 7.40% 计算；其中归属于 2006 年利息支出 2.96 万元，归属于 2007 年利息支出 11.10 万元，归属于 2008 年利息支出 5.92 万元。因报告期与该单位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故上表中未予列示。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拆出金额				利息收入				利率	备注
	合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合计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16.58	0.00	0.00	33,516.58	689.61	0.00	0.00	689.61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注 1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400.87	0.00	0.00	400.87	0.00	0.00	0.00	0.00	-	注 2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8.4	0.00	84.84	2,483.56	0.00	0.00	0.00	0.00	-	注 3
宁波经房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500.00	65.56	0.00	0.00	65.56	6.69%	注 4
合计	36,985.85	0.00	84.84	36,901.01	755.17	0.00	0.00	755.17	-	-

注 1：2008 年 1 至 12 月，公司陆续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提供 33,516.58 万元资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689.61 万元。

注 2：2008 年 3 月公司为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400.87 万元，用于购买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天构件生产的产品所需原材料，2009 年 1 月，上述原材料全部收到，款项已结清。

注 3：2008 年 3 月，公司为承接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向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483.56 万元，2008 年 12 月公司收回 45.48 万元，期末尚余 2,438.08 万元；2009 年 3 月，公司共向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新增资金 84.84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522.92 万元。2010 年 1 月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4：2007 年 10 月，本公司向宁波经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500 万元，2008 年 2 月公司向宁波经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5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宁波经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按 6.69% 年利率收取利息 73.93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07 年 8.37 万元、2008 年 65.56 万元，2009 年 1 月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 5：2007 年 1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天构件提供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2008 年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3.31 万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29% 计算。因报告期与该单位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故上表中未予列示。

注 6：2006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物资分公司提供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80 万元，2007 年向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18.75 万元，2008 年收回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18.3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6.696% 计算。因报告期与该单位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故上表中未予列示。

注 7：2007 年 2 至 12 月，本公司为承接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共向其提供资金 2,744.92 万元。2008 年 1 至 12 月收回 32.17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712.75 万元；2009 年公司收回 1,513.33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199.42 万元；2010 年 1 月上述款项全部收回。因报告期与该单位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故上表中未予列示。

注 8：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向建德三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08 年 1 月全部收回。因报告期与该单位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故上表中未予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由于广天日月下属企业之资金存在一定的统筹使用机制，故导致 2007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与广天日月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但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随着法人治理和内控水平的提高，

控股股东以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得到纠正和解决。通过资产重组，广天日月相应归还了向发行人拆借的大部分资金。另外，2008 年广天日月从发行人获得股利 4,930.82 万元，以及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获得资金 10,000.00 万元，从而彻底解决了广天日月的资金周转压力，从源头上避免了新的资金占用的发生。

另经核查广天日月银行还贷明细账、对外投资明细账以及广天日月与下属房产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账等，广天日月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主要系统筹用作对外投资使用；广天日月下属房产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现广天日月曾将从发行人拆借的资金提供给下属房产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550,000.00	-	-
预付款项	浙江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	-	86,054,788.44
其他应收款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5,229,167.11	24,380,752.71
其他应收款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11,994,153.69	27,127,526.41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房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	-	7,008,657.84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	469,133.22	-
应付账款	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7,716,217.00	21,286,543.00	-
应付账款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22,113,044.40	-	-
预收账款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1,369,943.34	3,046,387.83
预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3,000.00	164,839.71	10,000,000.00
预收账款	杭州鼎瑞大厦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预收账款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41,985.53	2,697,924.53
预收账款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	919,219.00	-
预收账款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城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公司	-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3,773,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天日月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2,126,635.15	-	-

注：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本表中 2010 年仍将其作为视同关联方列示期末关联往来余额。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规定：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或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规定：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规定：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09年6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受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9.63%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其定价是参考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价值及股权的实际流转情况制定，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2007-2009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广天日月等关联方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广天日月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广天日月等关联方已对此进行了纠正，于2010年1月底前归还所占用之资金并就占用之资金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该等资金占用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防范产生新的关联资金占用，宁波建工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即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相当股份，或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此外，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赔偿相关损失。经审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无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宁波建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0 年下半年的关联交易，认为：截止目前公司的关联方无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宁波建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资金占用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建立、健全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出具承诺：“广天日月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尽可能减少与宁波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宁波建工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并配合宁波建工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

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建工的资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建工的合法权益。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为防范产生新的关联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即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相当股份，或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

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赔偿相关损失。

此外，发行人（乙方）已与广天日月（甲方）签署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协议》，协议约定：一、双方确认，甲方在历史上曾发生的占用乙方资产的情形已获纠正，甲方已归还所占用乙方资产并支付了相应利息。二、乙方作为拟上市公司，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乙方资产的长效机制，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新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甲方承诺其及其所控制企业（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具体如下：1、在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产、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亦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其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产给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

机构向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乙方上市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三、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乙方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四、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之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所控制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五、甲方或其所控制企业违反本协议，给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六、甲方如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乙方可能产生之损失：1、有权冻结甲方所持乙方的相当股份、或者甲方可领取之相应数额的红利、乙方可控制范围内的甲方相应数额的资金等合法方式，要求甲方限期偿还所占用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之资金。甲方不按期偿还的，则乙方有权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以抵偿相应欠款。2、除乙方可直接起诉外，乙方之独立董事等合法主体亦可代表乙方提起诉讼。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七、如果甲方所控制企业发生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行为，则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前条约定要求甲方偿还。

同时，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已与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乌家瑜 7 名实际控制人（甲方）签署了《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协议》，协议约定：一、乙方作为拟上市公司，为建立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乙方资金的长效机制，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甲方承诺其及其所控制企业（乙方及其及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具体如下：1、在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亦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不会要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其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乙方上市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二、甲方及其所控制企业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乙方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三、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之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所控制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四、甲方或其所控制企业违反本协议，给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将承担赔偿责任。五、甲方如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乙方可能产生之损失：1、有权冻结甲方所持乙方的相当股份、或者甲方可领取之相应数额的红利、乙方可控制范围内的甲方相应数额的资金等合法方式，要求甲方限期偿还所占用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之资金。甲方不按期偿还的，则乙方有权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以抵偿相应欠款。2、除乙方可直接起诉外，乙方之独立董事等合法主体亦可代表乙方提起诉讼。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六、如果甲方所控制企业发生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占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行为，则视同为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前条约定要求甲方偿还。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1	徐文卫	董事长	2008.12.18-2011.12.18
2	潘信强	副董事长	2008.12.18-2011.12.18
3	翁海勇	董事	2008.12.18-2011.12.18
4	陈建国	董事	2008.12.18-2011.12.18
5	陈贤华	董事	2008.12.18-2011.12.18
6	鲍林春	董事	2008.12.18-2011.12.18
7	陈宝康	董事	2010.06.13-2011.12.18
8	金德钧	独立董事	2010.02.27-2011.12.18
9	崔平	独立董事	2008.12.18-2011.12.18
10	王菁华	独立董事	2008.12.18-2011.12.18
11	徐燕芸	独立董事	2008.12.18-2011.12.18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徐文卫先生

男，1966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工，清华大学水电系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籍贯江西玉山，中共党员，1989年9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经历：水电十二局温州发电厂工程一队技术员；水电十二局水口施工项目经理部技术科长；水电十二局升华工程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质量技术处副处长；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质量技术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社会职务：宁波市江东区第九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浙江省建筑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兼职教授、宁波工程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青联委员、宁波市建设青年联合会副会长、宁波市城建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奖励情况：2005 年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6 年浙江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经理、2006 年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三等奖、2006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8 年度宁波市第七届优秀创业企业家。

2、潘信强先生

男，1952 年 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慈溪，中共党员，1969 年 6 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工地工人、施工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工号长、党总支委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项目主任；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副处长、项目主任；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副经理；宁波建乐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主要社会职务：宁波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宁波市江北区第九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建筑装饰协会副理事长、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装饰协会会长。

主要奖励情况：1989 年全国劳动模范、1998 年度全国“鲁班传人”称号、1991 年度全国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1991 年、2001 年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2001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4 年、2005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2004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2005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工作者、全国优秀建筑装饰项目经理、2007 年度宁波市第六届优秀创业企业家。

3、翁海勇先生

男，1969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工作经历：宁波市设备安装公司工程管理、技术员；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项目经理、管理二处处长、五工区主任、副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主要奖励情况：2006 年中国工程建设高级职业经理人

4、陈建国先生

男，1958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76年6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宁波市设备安装公司二处电工、电工班长、电气施工员、施工队队长、副处长（主管生产经营）；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经理；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主要社会职务：浙江省安装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安装行业诚信企业评委会副主任委员。

主要奖励情况：1998 年度全国“鲁班传人”称号、2001-2003 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2001 年度全国安装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3 年度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管理者、2004 年第四届宁波市建设系统劳动模范、2007 年度中国工程建设高级职业经理人。

5、陈贤华先生

男，1954 年 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鄞县，中共党员，1971 年 5 月工作时间，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工地钢筋工、团支部委员，七二一工人大学学生；浙江杭州大学数学系进修班学生；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施工员、施工队副队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副工号长；宁波第一建筑工

程公司一处施工管理、工号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副处长；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经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经理；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分公司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董事、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

主要奖励情况：1993 年度宁波市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工作者、1995 年度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1999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3 年、2005、2006 年度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7 年度全国建筑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6、鲍林春先生

男，1966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象山，农工民主党，1987年3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宁波职工业余大学学生；象山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天津城市建设学院本科学生；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

主要社会职务：农工民主党中央科技工作委员会委员、农工民主党宁波市委员会委员、农工民主党浙江省委员会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宁波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东区第三届政协常委、浙江广天日月鲍林春建设科技基金会理事长。

主要奖励情况：2000、2002、2004 年度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3 年度宁波市鄞州区优秀项目经理、2004、2006 年度浙江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5 年度全国施工安全文明工地项目经理、2007 年宁波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贡献先进个人”。

7、陈宝康先生

男，1955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76 年 12 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技工学校学生；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二工地工人、定额统计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定额统计员；宁波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二处 201 队施工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二处 206 工号工号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见习副处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助理、第四工程处处长；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件分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奖励情况：2005 年度宁波市区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2006 年度浙江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

8、金德钧先生

男，1944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湖北仙桃，中共党员，1968年12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63年至1968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学习；1968年至1970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至1998年，历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技术员、干事、秘书，工程处党总支书记，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工程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程局局长，1995年任中建一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建设部建筑管理司司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建设部总工程师，兼任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10年被聘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常务）；2009年4月，兼任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长。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长。

主要奖励情况：曾获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

9、崔平女士

女，1957年2月出生，研究员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籍贯安徽，中共党员，1982年1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92 年，在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87 年至 1988 年，作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赴德国 Saarlandes 大学新材料研

究所从事研究；1992 年至 1997 年，在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意大利理论物理中心访问；1997 年至 2004 年，在中科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作为客座教授在日本京都大学材料系访问；2004 年至今，在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员。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主要奖励情况：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自然科学二等奖、常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中科院院长奖学金、中科院朱李月华优秀教师奖、宁波市科技创新推动奖。

10、王菁华女士

女，1965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籍贯安徽宿州，中共党员，1986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86 年至 1989 年任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助教、1989 年至 2002 年任宁波高等专科学校(宁波工程学院前身)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3 年至今任宁波工程学院会计学教授、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 年至今任宁波工程学院副院长。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浙江省会计学会个人会员、宁波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高校名师、宁波市高校名师、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宁波市重点专业（会计学）负责人、宁波市重点学科负责人、宁波大学硕士生导师。

主要奖励情况：曾获全国高工专优秀论文奖、浙江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技术能手、省高等学校现代教学技能比赛优秀奖、宁波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市优秀教师、市三八红旗手、市优秀教学成果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级奖励 46 次，发表学术论文和编著专业著作 47 项，主持科研项目 26 项，其中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参与课题，2 项省级，11 项副省级，经费 200 多万元，2 项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1 项获省科研成果奖，3 项获市社科成果奖。

11、徐燕芸女士

女，1963年3月出生，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82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在宁波力车厂任职员；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考入浙江机械工业学校读中专；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宁波车辆厂任财务科财务负责人；1992年12月至1994年9月在宁波汽车厂任财务科主办会计；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宁波市税务师任事务所部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在宁波市金穗税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社会职务：宁波市江东区第三届政协常委、宁波市江东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研究所研究员、宁波市名牌产品促进理事会理事、江东区经科委委员、宁波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国税局稽查局特约监督员、中共江东区百丈街道演武社区第五支部委员会书记。

主要奖励情况：江东区骨干企业家、江东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东区优秀共产党员、享受“江东区服务业政府特殊津贴”。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4人（含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由2008年11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2008年12月18日本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任期3年。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不具有境外居留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乌家瑜	监事会主席	2008.12.18-2011.12.18
2	郁武铮	监事	2008.12.18-2011.12.18
3	周钢祥	监事	2008.12.18-2011.12.18
4	仇通亮	职工监事	2008.12.18-2011.12.18
5	张翔	职工监事	2008.12.18-2011.12.18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乌家瑜先生

男，1950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

1970年5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计划统计、劳资管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政保股副股长；宁波市委党校哲学班学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 101 工程队队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综合课课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干部专修科学员；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处项目负责人；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劳资处、劳动力管理处处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助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社会职务：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施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主要奖励情况：2003 年度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管理者、2007 年浙江省建筑业十大杰出企业家。

2、郁武铮先生

男，1968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90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一工程管理处施工员、主施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经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五分公司经理。

主要社会职务：宁波大学建筑工程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

3、周钢祥先生

男，1961年3月出生，工程师职称，大学学历，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1977年12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公司二工地工人、团支书；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二管理处科长、副处长；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宁波建

筑安装总公司建兴工贸公司经理；宁波建筑安装总公司保税区日月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建筑安装总公司经营处副处长；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西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主要奖励情况：2006 年中国工程建设高级职业经理人。

4、仇通亮先生

男，1967年12月出生，管道技师职称，大专在读，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1994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设备安装公司水电安装工；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水电安装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水电安装班班长；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水电安装班班长。

主要奖励情况：2004 年度宁波市“首席工人”、2006 年度浙江省劳动模范、200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8 年宁波市“工人先锋号”班组。

5、张翔先生

男，1972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籍贯安徽庐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工作经历：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电业大厦工程施工管理员，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南变电所、联通大楼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宁波建工集团第一分公司日月星辰二期、电镀城一期、青林湾 A 区 6 标段、舟山海洲华府工程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建工集团第一分公司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翁海勇	总经理	2009.12.16-2011.12.18
2	郝 强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08.12.18-2011.12.18
3	陈宝康	副总经理	2008.12.18-2011.12.18
4	胡春健	副总经理	2008.12.18-2011.12.18

5	李长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12.18-2011.12.18
6	李水明	总工程师	2008.12.18-2011.12.18
7	杨威杨	财务总监	2008.12.18-2011.12.18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翁海勇先生

翁海勇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郝强先生

男，1955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0年12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工作经历：中国人民解放军 83254 部队战士；镇海石化总厂保卫处驾驶员、安全处车辆安全员；镇海石化总厂职工学校电大脱产学习；镇海石化总厂企管处企业标准化管理员；宁波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厂销售科科长；宁波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纪检处科员；宁波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处 党支部书记；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第三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陈宝康先生

陈宝康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胡春健先生

男，1965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余姚，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宁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施工管理技术员、项目主施工；宁波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美国关岛项目 施工管理；宁波市建安集团总公司第一分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经理助理；宁波市建筑安装集团总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处长；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

程管理处处长兼总经理助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李长春先生

男，1971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籍贯江苏扬州，1991年8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主要工作经历：国家信息产业部55所技术员，后在南京大学国际贸易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历任南方证券公司南京投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6、李水明先生

男 1960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籍贯浙江富阳，中共党员，1983年7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工作经历：富阳县常安乡安一村务农、民办老师；后在浙江大学土木工程学系水工专业读书，历任水利电力部第十二工程局技术处技术员；水利电力部第十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处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管理；水电十二局省电力建设联合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富阳市地产管理处住宅经营公司工程科科长；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永兴房地产公司副总工程师；富阳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副所长；富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杨威杨先生

男，1965年5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籍贯江西吉安，民革党员，1988年8月工作，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江西九江市财政局财政干校（市财会职工中专）工作，后借调至九江市财政局会计科、在九江市财政局下属九江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九江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西长信资产评估公司副经

理；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陈建国、陈贤华、翁海勇、鲍林春、赵如龙、崔平、王菁华、徐燕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提名人为控股股东。2008年12月18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宇凌先生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王宇凌先生辞去董事长的议案，并选举徐文卫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赵如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并选举金德钧先生为独立董事；2010年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乌家瑜、郁武铮、周钢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仇通亮、张翔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乌家瑜、郁武铮、周钢祥提名人为控股股东。

2008年12月18日，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乌家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广天日月股份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徐文卫	董事长	300	0.9978	150	2.9431
潘信强	副董事长	300	0.9978	303	5.9451

翁海勇	董事、总经理	300	0.9978	150	2.9431
陈建国	董事	300	0.9978	300	5.8863
陈贤华	董事	200	0.6652	200	3.9242
鲍林春	董事	500	1.6630	20	0.3924
金德钧	独立董事	0	0	0	0
崔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王菁华	独立董事	0	0	0	0
徐燕芸	独立董事	0	0	0	0
乌家瑜	监事会主席	300	0.9978	300	5.8863
郁武铮	监事	200	0.6652	4	0.0785
周钢祥	监事	60	0.1996	60	1.1773
仇通亮	监事	0	0	0	0
张翔	监事	0	0	3.4	0.0667
郝强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100	0.3326	60	1.1773
陈宝康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3326	20	0.3924
胡春健	副总经理	100	0.3326	5	0.0981
李长春	副总经理、董秘	100	0.3326	0	0
李水明	总工程师	100	0.3326	0	0
杨威杨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5043.2	16.7738	2701.1	52.998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潘信强	建昌房产	100	0.81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翁海勇	建昌房产	30	0.24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陈建国	建昌房产	100	0.81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鲍林春	建昌房产	1,706	13.87	控股股东控制一级子公司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60.00	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	62.5	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郁武铮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450	90	郁武铮控制的企业

上述人员投资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无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徐文卫	董事长	120,080.00	1-5月份在发行人领薪，6月份开始在广天日月领薪
潘信强	副董事长	664,380.00	否
翁海勇	董事、总经理	547,020.00	否
陈建国	董事	743,486.00	否
陈贤华	董事	516,000.00	否
鲍林春	董事	527,400.00	否
金德钧	独立董事	0	否
崔平	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王菁华	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徐燕芸	独立董事	50,000.00	否
乌家瑜	监事会主席	547,020.00	否
郁武铮	监事	319,260.00	否
周钢祥	监事	456,444.00	否
仇通亮	监事	82,500.00	否
张翔	监事	113,000.00	否
郝强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497,420.00	否
陈宝康	董事、副总经理	497,420.00	否
胡春健	副总经理	497,420.00	否
李长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7,420.00	否
李水明	总工程师	499,820.00	否
杨威杨	财务总监	497,420.00	否
合计	-	7,773,510.00	-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年薪外，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以及与其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意见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上述人员退休后将 from 养老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1	徐文卫	广天日月	董事长、总裁
2	潘信强	广天日月	副董事长
3	乌家瑜	广天日月	副董事长
4	陈贤华	广天日月	董事
5	陈建国	广天日月	董事

（二）在股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徐文卫	建工科技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乌家瑜	宁波市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潘信强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建乐装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建昌房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翁海勇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陈贤华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建国	广天构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鲍林春	建昌房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鲍林春控制的企业
郝 强	象山顺达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水明	建工科技	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其他职

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系公司职工（任经营性职位）的人员之比例低于二分之一，发行人的董事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之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它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	备注
2007.01.01- 2008.12.18	徐文卫、乌家瑜、潘信强、翁海勇、 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郁武铮	无	-
2008.12.18- 2010.02.27	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翁海勇、 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赵如龙、	赵如龙、崔 平、王菁华、	董事变动原因：公司 创立大会召开、董事

	崔平、王菁华、徐燕芸	徐燕芸	会成员换届
2010.02.27- 2010.06.13	徐文卫、王宇凌、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金德钧、崔平、王菁华、徐燕芸	金德钧、崔平、王菁华、徐燕芸	董事变动原因：原独立董事赵如龙先生辞职，新聘金德钧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0.06.13-	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鲍林春、陈宝康、金德钧、崔平、王菁华、徐燕芸	金德钧、崔平、王菁华、徐燕芸	董事变动原因：原董事王宇凌先生去世，新聘陈宝康先生为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职工监事	备注
2007.01.01- 2008.12.18	龚崇照、李晓明、张友良、曹剑民、周钢祥	无	-
2008.12.18-	乌家瑜、郁武铮、周钢祥、仇通亮、张翔	仇通亮、张翔	监事变动原因：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监事会成员换届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07.01.01- 2008.3.14	徐文卫（总经理）、郝强（副总经理）、陈宝康（副总经理）、胡茂璋（总会计师）、李水明（总工程师）	-
2008.03.14- 2008.12.18	徐文卫（总经理）、郝强（副总经理）、陈宝康（副总经理）、胡茂璋（总会计师）、胡春健（副总经理）、王浩光（副总经理）、李水明（总工程师）	2008年3月14日，聘任胡春健、王浩光为副总经理
2008.12.18- 2009.12.16	徐文卫（总经理）、郝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陈宝康（副总经理）、胡春健（副总经理）、李长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威杨（财务总监）、李水明（总工程师）	2008年12月18日，聘任李长春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水明为总工程师；聘任杨威杨为财务总监
2009.12.16-	翁海勇（总经理）、郝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陈宝康（副总经理）、胡春健（副总经理）、李长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威杨（财务总监）、李水明（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16日，聘任翁海勇为总经理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部分变动属正常换届和人事更替，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多数一直保持稳定。除个别职位有调整之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质变化人数很少，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

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8. 12. 18	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	2008 年度	2009. 05.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股东大会		案》、《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2.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03.2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6.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09.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7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08—2010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3.2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08—2010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08. 12. 18	会议选举王宇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潘信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徐文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长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08. 12. 22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决议，公司总部设置如下机构：办公室、经营预算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总工办、审计处、证券与投资处、物资经营管理处、设备管理处等机构。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09. 04.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08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09. 06. 0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广天构件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建乐装潢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09. 09. 1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岳阳工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六次董事会	2009. 11. 2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宁波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七次董事会	2009. 12. 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宇凌先生辞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文卫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同意徐文卫先生辞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翁海勇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赵如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金德钧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推进收购岳阳工程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八次	2010. 02. 0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

董事会		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九次董事会	2010. 03. 0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次董事会	2010. 05. 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停止收购岳阳工程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0. 06.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宝康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0. 08. 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0. 11.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1. 01.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1. 02.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贷款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1. 03. 0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2010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08. 12. 18	会议选举乌家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09. 04. 2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09. 06. 0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广天构件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4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09. 11. 2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5	一届五次	2009. 12. 1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宇凌先生辞去公司董

	监事会		事长的议案》、《关于同意徐文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同意徐文卫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同意聘任翁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6	一届六次监事会	2010.03.0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一届七次监事会	2010.08.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8	一届八次监事会	2011.02.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贷款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9	一届九次监事会	2011.0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2008—2010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金德钧先生、崔平女士、王菁华女士、徐燕芸女士，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

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受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力，其定价是参考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价值及股权的实际流转情况制定，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0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07-2009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广天日月等关联方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广天日月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广天日月等关联方已对此进行了纠正，于 2010 年 1 月底前归还所占用之资金并就占用之资金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该等资金占

用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防范产生新的关联资金占用，宁波建工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发行人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若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程序，即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相当股份，或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此外，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赔偿相关损失。经审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无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宁波建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8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坏账政策制定合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2007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10 年下半年的关联交易，认为：截止目前公司的关联方无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正、公允、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宁波建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责任是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公司有完整的规范运作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其他机关要求的文件和表格，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职能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文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德钧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有监督之责，并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菁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与总经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徐燕芸为主任委员。

四、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整体评价如下：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公司于2010

年12月31日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5-0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527,816.32	511,150,174.89	354,325,60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9,165.31
应收票据	5,300,000.00	9,017,043.65	4,057,425.00
应收账款	782,164,325.66	619,756,139.96	671,913,069.39
预付款项	221,221,018.30	212,390,625.28	415,058,47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975,769.75	512,937,812.59	497,194,75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4,234,725.95	729,462,352.69	865,360,45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4,423,655.98	2,594,714,149.06	2,809,068,955.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33,224.49	18,199,617.39	39,430,329.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960,297.94	107,530,742.82	108,465,802.68
在建工程	9,525,005.32	35,509,472.17	20,442,34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465,822.16	66,698,286.59	68,146,00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8,936.69	1,943,970.17	2,227,8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9,137.20	25,056,254.96	20,516,94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4,133.77	10,380,056.27	11,672,53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56,557.57	265,318,400.37	270,901,851.81
资产总计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3,079,970,80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500,000.00	640,900,000.00	716,127,6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791,979.00	58,200,000.00	42,800,000.00
应付账款	1,079,785,973.31	831,805,049.04	805,083,192.90
预收款项	399,981,802.32	445,415,537.30	558,366,20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30.76	1,920,451.15	4,266,516.06
应交税费	21,975,643.22	29,012,295.53	27,575,593.95
应付利息	423,591.37	652,892.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705,071.19	333,082,492.86	464,413,804.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0,394,091.17	2,340,988,718.56	2,618,632,95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20,394,091.17	2,340,988,718.56	2,618,632,95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961,069.42	34,961,069.42	34,961,06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78,032.27	9,469,200.17	4,136,21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005,528.74	127,533,975.49	73,118,907.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412,876,188.66
少数股东权益	45,581,491.95	46,419,585.79	48,461,6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461,337,85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6,780,213.55	2,860,032,549.43	3,079,970,807.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5,698,988,859.36
其中：营业收入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5,698,988,85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96,950,296.93	6,819,843,972.00	5,590,911,551.37
其中：营业成本	7,292,514,038.85	6,360,140,930.90	5,227,926,98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802,102.50	242,538,819.66	203,459,849.27
销售费用	5,650,349.17	6,893,119.68	1,432,594.56
管理费用	144,954,944.34	122,477,708.12	102,197,453.62
财务费用	35,145,827.26	62,425,361.57	40,882,164.53
资产减值损失	47,883,034.81	25,368,032.07	15,012,50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34.69	-440,8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5,844.74	5,360,101.97	6,179,76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113,816,238.97
加：营业外收入	8,915,095.14	11,807,185.97	8,488,194.48
减：营业外支出	9,391,917.73	6,755,274.10	7,045,1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115,259,328.53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5.59	27,473,440.17	31,362,90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9,108.93	92,565,104.39	83,896,42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46,385.35	83,838,195.46	76,489,010.23
少数股东损益	4,212,723.58	8,726,908.93	7,407,412.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9	0.2788	0.25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9	0.2788	0.25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459,108.93	92,565,104.39	83,896,42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46,385.35	83,838,195.46	76,489,01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2,723.58	8,726,908.93	7,407,412.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0,081,284.84	6,780,485,138.81	6,608,423,03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5,706.75	1,088,550.23	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21,541.70	285,431,568.52	219,790,01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558,533.29	7,067,005,257.56	6,828,283,04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943,387.07	6,078,831,950.22	6,126,467,03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38,707.87	147,828,440.99	193,986,8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960,525.97	292,794,554.97	297,922,67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95,506.36	202,298,822.57	116,835,09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738,127.27	6,721,753,768.75	6,735,211,6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0,406.02	345,251,488.81	93,071,39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8,437.15	47,0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1,331.08	2,901,575.94	4,433,1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909.60	1,744,168.95	142,69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96,946.23	26,328,239.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3,294.45	39,182,421.17	51,674,86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09,302.83	56,428,742.50	119,445,6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4,940,320.00	35,015,68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10,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39,302.83	71,849,062.50	154,461,3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6,008.38	-32,666,641.33	-102,786,45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900,000.00	925,800,000.00	861,037,6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900,000.00	925,800,000.00	861,037,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7,300,000.00	1,001,027,640.00	6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86,756.21	91,012,642.16	112,498,07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186,756.21	1,092,040,282.16	754,998,07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6,756.21	-166,240,282.16	106,039,56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22,358.57	146,344,565.32	96,324,50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70,174.89	354,325,609.57	258,001,09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47,816.32	500,670,174.89	354,325,609.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188,991.41	340,130,378.11	256,674,00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500.00
应收票据	5,200,000.00	9,017,043.65	4,057,425.00
应收账款	603,412,930.84	543,570,244.42	514,975,498.87
预付款项	129,733,876.15	132,096,171.71	297,348,63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11,500.00		
其他应收款	685,215,910.14	539,537,463.11	475,338,586.02
存货	768,425,826.36	647,089,722.75	810,008,8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15,089,034.90	2,211,441,023.75	2,359,442,51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082,511.82	110,941,304.46	122,211,891.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90,664.80	59,350,492.53	55,902,863.89
在建工程	9,243,740.12	534,054.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19,124.57	66,166,088.40	66,748,20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4,686.62	6,160,688.28	7,399,5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3,537.77	23,890,959.07	18,947,17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2,161.34	5,386,749.18	6,111,20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66,427.04	272,430,335.98	277,320,921.45
资产总计	2,703,055,461.94	2,483,871,359.73	2,636,763,44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507,900,000.00	596,537,6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3,112,972.66	830,237,799.24	675,742,129.00
预收款项	324,484,468.09	347,632,492.41	507,429,709.20
应付职工薪酬	2,109,182.38	1,842,220.15	2,847,497.11
应交税费	15,248,688.17	24,410,424.92	16,739,396.11
应付利息	423,591.37	652,892.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135,538.86	353,676,830.89	459,225,45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8,514,441.53	2,086,352,660.29	2,268,521,82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48,514,441.53	2,086,352,660.29	2,268,521,82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961,069.42	34,961,069.42	34,961,069.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78,032.27	9,469,200.17	4,136,21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741,918.72	52,428,429.85	28,484,33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541,020.41	397,518,699.44	368,241,61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3,055,461.94	2,483,871,359.73	2,636,763,441.18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7,467,942.64	6,029,803,799.77	4,791,941,948.48
减：营业成本	6,299,930,437.75	5,607,463,895.04	4,447,072,29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047,831.16	197,629,311.44	163,209,319.03
销售费用	669,300.08	134,178.54	170,482.87
管理费用	108,339,463.46	90,650,547.49	75,006,784.96
财务费用	25,179,414.47	53,101,031.61	31,139,544.91
资产减值损失	43,720,992.36	25,236,611.78	13,697,633.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0,500.00	-460,500.00
投资收益	28,430,155.93	8,812,716.31	6,680,40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5,010,659.29	64,861,440.18	67,865,793.08
加：营业外收入	6,789,904.68	6,202,067.16	6,439,022.89
减：营业外支出	6,836,056.18	4,604,081.23	5,243,44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4,964,507.79	66,459,426.11	69,061,369.79
减：所得税费用	17,876,186.82	13,129,541.14	17,792,410.73
四、净利润	87,088,320.97	53,329,884.97	51,268,959.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88,320.97	53,329,884.97	51,268,959.06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8,294,275.55	5,801,472,914.83	4,921,519,63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5,706.75	980,55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67,568.36	196,453,993.80	192,622,5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617,550.66	5,998,907,465.54	5,114,142,1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1,029,072.38	5,213,057,046.44	4,558,934,85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33,787.70	115,606,543.57	93,836,4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46,291.20	217,746,391.99	224,171,3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60,359.81	238,202,104.95	113,118,0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869,511.09	5,784,612,086.95	4,990,060,6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8,039.57	214,295,378.59	124,081,51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3,661.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74,247.57	9,827,054.59	6,680,40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63.60	247,034.68	121,89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63,201.00	23,421,2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5,112.17	39,988,975.99	6,802,30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9,841.03	10,674,347.75	100,267,49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0,000.00	4,940,320.00	33,915,2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0.00	10,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9,841.03	26,094,667.75	134,182,77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71.14	13,894,308.24	-127,380,4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400,000.00	727,300,000.00	721,537,6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00,000.00	727,300,000.00	721,537,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300,000.00	815,915,200.00	5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64,697.41	66,598,115.37	104,009,40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64,697.41	882,513,315.37	629,009,40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64,697.41	-155,213,315.37	92,528,23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41,386.70	72,976,371.46	89,229,27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50,378.11	256,674,006.65	167,444,72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08,991.41	329,650,378.11	256,674,006.65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等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1]第5-0025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0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有

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市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建茂物资有限公司。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注：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2009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名 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宁波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24,076,301.73	-403,698.27
宁波保税区建茂物资有限公司	1,214,646.28	14,646.28

3、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74,402.31	9,911,342.94

注：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转让。

200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宁波市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9,114.55	-
宁波保税区建茂物资有限公司	1,216,140.02	22,692.76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12,315,676.55	426,238.87

注：宁波市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转让；宁波保税区建茂物资有限公司

于 2009 年 12 月清算注销。

2008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1）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当期工程合同收入和当期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

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2)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1）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2）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3）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4）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5）各分公司对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帐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6）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施工成本。

（7）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及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

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若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若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某工程合同项目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其余存货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分类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依赖投资本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其他设备	3-8	3-5	11.88-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

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押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十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四）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相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

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1）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类别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782,714,432.46	5,266,125,049.91	4,305,631,089.90
建筑安装工程	994,044,325.96	641,679,927.13	380,860,436.42
建筑装饰工程	713,859,930.30	564,686,171.64	436,400,194.90
建材物资销售	342,993,931.13	340,797,956.36	492,375,410.69
其他	62,053,651.05	78,324,222.04	59,019,603.75
合计	7,895,666,270.90	6,891,613,327.08	5,674,286,735.66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354,214,505.77	4,873,861,826.63	3,982,132,870.78
建筑安装工程	899,996,761.91	576,752,822.82	330,432,006.99
建筑装饰工程	654,699,395.39	517,906,489.26	391,027,375.43
建材物资销售	298,899,429.66	296,033,703.74	455,971,292.67
其他	54,790,000.00	59,487,564.65	45,319,650.74

合计	7,262,600,092.73	6,324,042,407.10	5,204,883,196.61

(二) 按地区类别划分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宁波市	5,759,085,071.08	4,794,983,543.78	4,458,193,150.22
浙江省（宁波除外）	977,075,815.50	1,264,897,585.84	610,953,981.90
浙江省外	1,159,505,384.32	831,732,197.46	605,139,603.54
合计	7,895,666,270.90	6,891,613,327.08	5,674,286,735.66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宁波	5,290,285,749.74	4,415,332,550.18	4,080,465,081.08
浙江省（宁波除外）	896,736,445.17	1,148,327,491.97	566,939,942.95
浙江省外	1,075,577,897.82	760,382,364.95	557,478,172.58
合计	7,262,600,092.73	6,324,042,407.10	5,204,883,196.61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专审字（2011）5-0029 号审核验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7,908.89	-105,503.18	-126,70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4,441.00	-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5,058.00	7,239,368.00	2,21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480.00	2,255,260.16	7,114,988.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	-	-	-

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96	485,147.55	-440,83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13,524.46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967.52	3,673,364.30	4,329,15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720,566.01	13,547,636.83	13,163,597.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61,602.02	3,223,827.11	3,184,758.3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6,509.69	1,341,539.45	293,42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992,454.30	8,982,270.27	9,685,4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253,931.05	74,855,925.19	66,803,598.97

七、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40	91,288,445.65	6,741,850.73	84,546,594.92
施工机械	10-12	52,652,205.53	22,187,311.74	30,464,893.79
生产设备	10-12	28,814,610.73	6,600,718.41	22,213,892.32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1,921,884.53	975,177.41	946,707.12
运输设备	5-10	54,274,710.56	38,752,214.96	15,522,49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20,480,562.51	14,214,848.32	6,265,714.19
合计	-	249,432,419.51	89,472,121.57	159,960,297.94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账面值（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账面值（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	3,000,000.00	10.00	10.00	无	无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88	—	100.00	100.00	无	-809,107.25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	300,000.00	20.00	20.00	无	无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5	15,264,399.14	45.00	45.00	无	无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	4,368,825.35	38.00	38.00	无	无
合计		1,037.88	22,933,224.49	—	—	无	-809,107.25

注：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已经于2010年6月转让；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经于2011年1月转让。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13,177,503.77	4,490,019.61	108,687,484.16
软件	购买	1,698,895.35	920,557.35	778,338.00
合计		114,876,399.12	5,410,576.96	109,465,822.16

八、主要债项

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2,620,394,091.17元，其中流动负债2,600,394,091.17元，非流动负债20,000,000.00元。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7,500,000.00	417,800,000.00	467,527,640.00
抵押借款	136,000,000.00	98,600,000.00	140,1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	29,500,000.00
信托借款			29,000,000.00
信用借款		1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3,500,000.00	640,900,000.00	716,127,640.00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为33,750.00万元,其中:26,100.00万元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250.00万元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由宁波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万元由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万元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抵押借款余额13,600.00万元主要以自有和控股股东拥有的房产土地为抵押标的。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63,791,979.00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079,785,973.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3,670,923.48	78.13
1 至 2 年	162,390,862.99	15.04
2 至 3 年	48,883,427.02	4.53
3 年以上	24,840,759.82	2.30
合 计	1,079,785,973.31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预收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9,981,802.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2,413,939.99	93.11
1 至 2 年	16,148,899.05	4.04
2 至 3 年	11,091,738.29	2.77

3 年以上	327,224.99	0.08
合 计	399,981,802.32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230,030.76元，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等。

（六）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3,892.79
营业税	-4,597,037.61
城建税	-321,792.63
企业所得税	22,574,731.51
个人所得税	3,244,313.15
教育费附加	-137,91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40.75
水利基金	1,492,871.09
其他	166,302.39
合 计	21,975,643.22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428,705,071.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531,831.53	70.33
1 至 2 年	102,843,520.95	23.99
2 至 3 年	15,083,472.26	3.52
3 年以上	9,246,246.45	2.16
合 计	428,705,071.19	100.00

九、所有者权益

（一）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30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961,069.42	34,961,069.42	34,961,069.42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8,178,032.27	9,469,200.17	4,136,211.67
未分配利润	187,005,528.74	127,533,975.49	73,118,907.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804,630.43	472,624,245.08	412,876,188.66
少数股东权益	45,581,491.95	46,419,585.79	48,461,6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386,122.38	519,043,830.87	461,337,852.32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1、2010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9,469,200.17		127,533,975.49		472,624,245.08	46,419,585.79	519,043,83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9,469,200.17		127,533,975.49		472,624,245.08	46,419,585.79	519,043,83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8,708,832.10		59,471,553.25		68,180,385.35	-838,093.84	67,342,291.51
（一）净利润							98,246,385.35		98,246,385.35	4,212,723.58	102,459,108.93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98,246,385.35		98,246,385.35	4,212,723.58	102,459,108.93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820,797.70	-820,797.70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20,797.70	-820,797.70

（四）利润分配					8,708,832.10		-38,774,832.10		-30,066,000.00	-4,230,019.72	-34,296,019.72
1.提取盈余公积					8,708,832.10		-8,708,832.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66,000.00		-30,066,000.00	-4,230,019.72	-34,296,019.7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49,811,208.42					149,811,208.42		149,811,208.42
2.本期使用				-149,811,208.42					-149,811,208.42		-149,811,208.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18,178,032.27		187,005,528.74		540,804,630.43	45,581,491.95	586,386,122.38

2、2009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0.00	0.00	4,136,211.67	0.00	73,118,907.57	0.00	412,876,188.66	48,461,663.66	461,337,8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0.00	0.00	4,136,211.67	0.00	73,118,907.57	0.00	412,876,188.66	48,461,663.66	461,337,8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332,988.50	0.00	54,415,067.92	0.00	59,748,056.42	-2,042,077.87	57,705,978.55
(一) 净利润							83,838,195.46		83,838,195.46	8,726,908.93	92,565,104.39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838,195.46	0.00	83,838,195.46	8,726,908.93	92,565,104.39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332,988.50	0.00	-29,423,127.54	0.00	-24,090,139.04	-10,768,986.80	-34,859,12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2,988.50		-5,332,988.5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									0.00		0.00

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90,139.04		-24,090,139.04		-24,090,139.04
4. 其他									0.00	-10,768,986.80	-10,768,986.8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133,577,168.05					133,577,168.05		133,577,168.05
2. 本期使用				-133,577,168.05					-133,577,168.05		-133,577,168.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0.00	0.00	9,469,200.17	0.00	127,533,975.49	0.00	472,624,245.08	46,419,585.79	519,043,830.87

3、2008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660,000.00	0.00	45,099,000.00		9,006,888.26		83,244,370.17		347,812,258.43	41,435,514.99	389,247,77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660,000.00	0.00	45,099,000.00		9,006,888.26	0.00	83,244,370.17	0.00	347,812,258.43	41,435,514.99	389,247,77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4,961,069.42	-45,099,000.00	0.00	-4,870,676.59	0.00	-10,125,462.60	0.00	65,063,930.23	7,026,148.67	72,090,078.90
（一）净利润							76,489,010.23		76,489,010.23	7,407,412.43	83,896,42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89,010.23	0.00	76,489,010.23	7,407,412.43	83,896,422.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45,099,000.00	0.00	0.00	0.00		0.00	45,099,000.00	-381,263.76	44,717,736.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45,099,000.00						45,099,000.00	-381,263.76	44,717,736.24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5,126,895.91	0.00	-61,650,975.91	0.00	-56,524,080.00	0.00	-56,524,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26,895.91		-5,126,895.91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6,524,080.00		-56,524,080.00		-56,524,080.00

4.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34,961,069.42	0.00	0.00	-9,997,572.50	0.00	-24,963,496.92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9,997,572.50			-9,997,572.5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24,963,496.92					-24,963,496.92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98,303,431.79					98,303,431.79		98,303,431.79
2. 本期使用				-98,303,431.79					-98,303,431.79		-98,303,431.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660,000.00	34,961,069.42	0.00	0.00	4,136,211.67	0.00	73,118,907.57	0.00	412,876,188.66	48,461,663.66	461,337,852.32

十、现金流量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820,406.02	345,251,488.81	93,071,392.6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156,008.38	-32,666,641.33	-102,786,450.8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286,756.21	-166,240,282.16	106,039,567.8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22,622,358.57	146,344,565.32	96,324,50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70,174.89	354,325,609.57	258,001,099.9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47,816.32	500,670,174.89	354,325,609.57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股权转让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转让所持有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投资成本 300 万元，转让价款 6,012,680.00 元。截止 2011 年 1 月 5 日，该款项已收到。	因该项股权转让引起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300 万元，增加 2011 年投资收益 3,012,680.00 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0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66,000.00 元。该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货币资金 2950 万元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设立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并由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 2950 万元的

价格购买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III-8-3 地块用于建设钢结构生产基地。该地块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土地属性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011 年 3 月 7 日，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停工至今，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1800 万元，工期损失预计 113.7 万元，合计诉讼金额 1913.7 万元。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对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经长春诚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造价为 15,295,596.00 元，本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鉴定结果均有异议，法院准备重新鉴定，该诉讼事项处于一审阶段。

（2）本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停工已逾两年，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赔偿停工损失 991,256.00 元，合计 5,252,262.00 元，并主张优先权。2010 年 9 月 8 日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判决下达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中。

（3）本公司与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中汇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递交针对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起诉讼，要求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 6,852,270.28 元、支付正常工程款 35,600,434.00 元、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该诉讼事项现已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判决对方支付本公司诉求的逾期工程余款及正常工程款合计 18,101,934.00 元；逾期利息 2,626,671.00 元；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目前双方均已上诉。

(4)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1年2月2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递交针对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7,456,300.00元，该诉讼事项目前已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59,957,053.49元，用于开立总额为682,629,880.25元的保函。其中：本公司开立保函金额663,050,880.25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开立保函13,614,000.00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5,965,000.00元。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2,032,000.00元，用于开具总额为163,791,979.00元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5,000,000.00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41,000,000.00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3,791,979.00元，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000,000.00元。

(三) 承诺事项

无。

十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11	1.07
速动比率	0.77	0.80	0.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3.18	84.00	86.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1	10.73	9.37
存货周转率(次)	9.15	7.98	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96.43	20,672.15	18,774.26
利息保障倍数	4.40	2.77	3.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2	1.1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1	0.49	0.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13	0.24	0.04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母公司）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1、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8	0.3268	0.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	0.2703	0.2703

2、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4	0.2788	0.2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	0.2490	0.2490

3、200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8	0.2544	0.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	0.2222	0.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资产评估

1、建工有限成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4年12月10日，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广天日月）拟对外投资的设备及周转材料在2004年11月30日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并出具了天丰评报字[2004]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机器设备	周转材料	合计
帐面价值	原值	13,674,454.28		
	净值	6,030,817.00	18,879,593.70	24,910,410.70
调整后帐面价值	原值	13,674,454.28		
	净值	6,030,817.00	18,879,593.70	24,910,410.70

重置价值	12,070,759.40		
评估值	5,775,240.00	19,376,010.00	25,151,250.00
评增值	-255,577.00	496,416.30	240,839.30
增幅%	-4.24	2.63	0.97

2、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08年11月6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截止2008年8月31日的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止2008年8月31日，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38,596.48万元，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8）第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39,977.83	239,977.83	240,657.61	679.78	0.28
长期投资	2	9,967.44	9,967.44	14,088.98	4,121.54	41.35
固定资产	3	5,583.89	5,583.89	5,805.97	222.08	3.98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2,834.95	2,834.95	2,836.87	1.92	0.07
设备	6	2,748.94	2,748.94	2,969.09	220.15	8.01
无形资产	7	6,736.54	6,736.54	6,747.51	10.97	0.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733.81	6,733.81	6,744.78	10.97	0.16
其它资产	9	2,927.54	2,927.54	2,927.54		
资产总计	10	265,193.24	265,193.24	270,227.61	5,034.37	1.90
流动负债	11	231,631.13	231,631.13	231,631.13		
长期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231,631.13	231,631.13	231,631.13		
净资产	14	33,562.11	33,562.11	38,596.48	5,034.37	15.00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1、建工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2004年12月16日，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1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天丰验字[2004]2135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1,660,000.00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广天日月)以经评估的资产出资24,910,410.70元，以货币出资21,334,589.30元，合计46,24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75%；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249,000.00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5%；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16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

2、建工有限增资时的验资

2005 年 8 月 15 日，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8 月 15 日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天丰验字[2005]2143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9,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660,000.00 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广天日月）以货币新增出资 119,118,000.00 元，合计出资 165,36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55.00%；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 35,850,000.00 元，合计出资 45,099,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5.00%；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 23,900,000.00 元，合计出资 30,06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鲍林春以货币增加出资 60,1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20.00%。

3、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了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申请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660,000.00 元。各股东以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621,069.42 元作为出资，其中 300,660,000.00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剩余 34,961,06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方面做出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建筑施工业务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别，主要反映为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维持在90%左右，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足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864,423,655.98	89.32	2,594,714,149.06	90.72	2,809,068,955.90	91.20
长期股权投资	22,933,224.49	0.72	18,199,617.39	0.64	39,430,329.26	1.28
固定资产	159,960,297.94	4.99	107,530,742.82	3.76	108,465,802.68	3.52
无形资产及其他	159,463,035.14	4.97	139,588,040.16	4.88	123,005,719.87	4.00
资产合计	3,206,780,213.55	100.00	2,860,032,549.43	100.00	3,079,970,807.71	100.00

2、流动资产分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06,780,213.55元，其中流动资产2,864,423,655.98元，占同期总资产89.32%。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重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比重小的特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和建筑装饰装潢，施工合同金额大，施工周期和决算周期长；另一方面，为保障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和工程施工进度，建筑施工企业一般对流动资产的投入较大；此外，公司工程承接业务竞争激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占用资金较多，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相符。

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前资产结构比较表：

	首次公开发行前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龙元建设	97.79%	2.21%	88.40%	11.60%
上海建工	79.68%	20.32%	78.81%	21.19%
中国建筑	85.67%	14.33%	81.79%	18.21%
本公司	-	-	89.32%	10.68%

本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8,527,816.32	13.56	511,150,174.89	19.70	354,325,609.57	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159,165.31	0.04
应收票据	5,300,000.00	0.19	9,017,043.65	0.35	4,057,425.00	0.14
应收账款	782,164,325.66	27.31	619,756,139.96	23.89	671,913,069.39	23.92
预付款项	221,221,018.30	7.72	212,390,625.28	8.19	415,058,476.07	14.78
其他应收款	602,975,769.75	21.05	512,937,812.59	19.77	497,194,752.66	17.70
存货	864,234,725.95	30.17	729,462,352.69	28.10	865,360,457.90	30.81
合计	2,864,423,655.98	100.00	2,594,714,149.06	100.00	2,809,068,955.90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8,527,816.32元、511,150,174.89元、354,325,609.57元。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2009年12月31日减少23.99%，主要系：①2010年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偿还部分银行借款；②2010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增加了固定资产的采购。200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44.26%，主要系2009年营业收入增长及工程款回收速度加快，使现金、银行存款增加所致。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	648,129.23	788,297.16	2,159,382.74
银行存款	279,084,844.56	430,259,738.87	275,492,999.96
其他货币资金	108,794,842.53	80,102,138.86	76,673,226.87
合 计	388,527,816.32	511,150,174.89	354,325,609.57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9,957,053.49	34,281,216.00	23,506,190.46
信用证存款	294,786.05	1,070,922.86	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32,000.00	24,070,000.00	21,500,000.00
质押存款	10,480,000.00	20,680,000.00	31,360,000.00
外埠存款	6,031,002.99	0	307,036.41
合 计	108,794,842.53	80,102,138.86	76,673,226.87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2010年12月31日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35.82%，主要系业务

规模增长带来保函保证金增加25,675,837.49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7,962,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159,165.31元，2009年公司为了防范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更好地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出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300,000.00元、9,017,043.65元、4,057,425.00元，201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较2009年12月31日下降41.22%，主要系2010年工程项目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减少及票据贴现所致，2009年12月31日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122.24%，主要系债务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款较上年增加。截止201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账款

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2,164,325.66元、619,756,139.96元、671,913,069.39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没有随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大幅增加。

① 规模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82,164,325.66元，合计数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24.39%，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但从公司业务上分析，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房屋建筑施工和装潢、市政工程等，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机构投资部门以及有实力、有信誉的投资商、开发商，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无异常的应收款项增加。

在报告期内，公司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比率分析如下表：

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国建筑	12.98	14.78	8.48	15.09	15.58	7.22	16.24	18.76	6.34
龙元建设	34.36	31.73	2.76	46.37	44.96	2.21	39.65	36.09	2.53

上海建工	8.79	16.11	12.76	7.22	15.54	13.85	9.49	18.71	12.28
宁波建工	9.87	27.31	11.31	8.94	23.89	10.73	11.79	23.92	9.37

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三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周转率都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② 结构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将应收账款按如下标准分类：将应收账款1000万及1000万以上的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将其他应收账款分类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单位：元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26,354.27	6.09	36,408,489.37	69.3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801,496,953.49	92.86	35,450,492.73	4.42
组合 2（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801,496,953.49	92.86	35,450,492.73	4.4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0,450.34	1.05	9,070,450.34	100.00
合 计	863,093,758.10	100.00	80,929,432.44	9.38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承建的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里仁花园项目，账龄已达3年，客户股权复杂，经过多次催收收效甚微，回收难度较大。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并进行减值测试，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预计为账面金额的50%，2010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项应收账款32,235,729.80元计提了50%的减值准备。② 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90,624.47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他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工程类应收账款占比一直维持在 80%左右，是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非工程类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商品销货款，其报告期内占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结构特性与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及行业特点密切相关。

③ 账龄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组合中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981,678.80	83.09	19,979,450.38	3.00
1 至 2 年	110,321,742.46	13.76	11,032,174.25	10.00
2 至 3 年	11,996,767.10	1.50	1,799,515.07	15.00
3 至 4 年	9,017,453.10	1.13	1,803,490.62	20.00
4 至 5 年	4,179,312.03	0.52	835,862.41	20.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801,496,953.49	100.00	35,450,492.73	4.42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1-2年按10%、2-3年按15%、3年以上按20%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根据可能出现减值情形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80,929,432.44元。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已经较好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占比分析%	本年回收情况分析		
			本年回收金额	回收占本年余额比例%	回收占上年所属账龄区间比例%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95,041,134.29	100.00	98,660,857.46	50.58	59.57
其中：1-2 年	120,454,967.88	61.76	52,415,611.85	43.51	68.42
2-3 年	32,028,326.47	16.42	20,232,431.10	63.17	86.52
3 年以上	42,557,839.94	21.82	26,012,814.51	61.12	39.64

(续上表)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占比分析%	本年回收情况分析		
			本年回收金额	回收占本年余额比例%	回收占上年所属账龄区间比例%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65,617,377.85	100.00	93,033,870.53	56.17	42.58
其中：1-2 年	76,612,693.13	46.26	37,387,729.87	48.80	7.52
2-3 年	23,385,098.22	14.12	53,110,075.67	227.11	45.71
3 年以上	65,619,586.50	39.62	2,536,064.99	3.86	2.48

(续上表)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余额占比分析 %	本年回收情况分析		
			本年回收金额	回收占本年余额比例%	回收占上年所属账龄区间比例%
一年以上 应收账款合计	218,473,544.62	100.00	41,733,843.84	19.10	23.87
其中：1-2年	116,201,294.30	53.19	5,613,001.51	4.83	1.39
2-3年	63,279,130.02	28.96	19,548,129.57	30.89	17.07
3年以上	38,993,120.30	17.85	16,572,712.76	42.50	27.48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08-2010 年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占本年余额比例及占上年所属账龄区间比例，2008 年在 20%左右，2009 年为 40%-50%之间，2010 年比例在 60%左右。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收金额占本年余额比例及占上年所属账龄区间比例，2008 年在 27%-43%之间，2009 年在 2%-4%之间，2010 年在 39%-62%之间。公司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上回收情况良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款	20,290,624.47	20,290,624.47	100%	账龄较长，且因客户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应收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2,235,729.80	16,117,864.90	50%	客户股权复杂，款项回收难度很大
合 计	52,526,354.27	36,408,489.37	-	-

注 1：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90,624.47 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他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里仁花园项目，账龄已达 3 年，客户股权复杂，经过多次催收收效甚微，回收难度较大，经征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性在 50%左右，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50%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	1,625,683.24	1,625,683.24	100%	账龄较长，未能掌握其有效财产线索，款项执行难度很大
应收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工程款	7,444,767.10	7,444,767.10	100%	账龄较长，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合 计	9,070,450.34	9,070,450.34	-	-

注 1：本公司承建骆驼创力项目，账面余额为 1,625,683.24 元，法院判决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应支付 1,324,833.70 元，因未能掌握其有效的财产线索，且该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预计款项执行难度很大，公司对该项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承建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账面余额 7,444,767.10 元，因其账龄已达 3-4 年，公司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④ 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坏账政策制定合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应收款项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表：

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总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龙元建设	5.33	6.87	9.41
上海建工	7.50	7.87	6.77
中国建筑	7.75	7.31	7.44
宁波建工	6.12	7.44	9.38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的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总额分别占到了应收账款总额的6.12%、7.44%和9.38%，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加大，位于行业合理水平，已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⑤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2,940,000.00	1-2 年	4.98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2,235,729.80	1-3 年	3.73
永康市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0,600,000.00	1 年内	3.55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客户	26,368,459.50	1 年内	3.06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20,290,624.47	4-5 年	2.35
合 计	-	152,434,813.77	-	17.67

⑥ 应收工程质保金情况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应收质保金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701,758.06	59.60	86,730,671.48	70.38	43,683,407.87	65.26
1-2 年	63,602,090.35	30.65	16,568,969.97	13.45	5,728,404.97	8.56
2-3 年	17,615,093.41	8.49	3,397,123.82	2.76	17,427,625.00	26.03
3 年以上	3,063,386.60	1.48	16,527,625.00	13.41	100,000.00	0.15
应收质保金余额合计	207,538,628.42	100.00	123,224,390.27	100.00	66,939,437.84	100.00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应收质保金回收情况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质保金余额	207,538,628.42	123,224,390.27	66,939,437.84
当年收回质保金	118,225,140.44	22,735,786.34	39,062,086.89
当年回收质保金占上年应收质保金比例%	95.94	33.96	59.4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质保金账龄主要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收回质保金占上年应收质保金的比例分别为 95.94%、33.96%、59.46%，应收质保金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指公司未结算的材料款、预付的工程分包款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799,434.94	94.84	150,916,775.19	71.05	395,653,366.67	95.32
1 至 2 年	7,508,009.21	3.39	58,632,228.56	27.61	15,677,208.16	3.78
2 至 3 年	3,363,457.24	1.52	934,210.22	0.44	2,250,499.40	0.54
3 至 4 年	355,714.56	0.16	1,907,411.31	0.90	1,077,401.84	0.26
4 至 5 年	194,402.35	0.09	-	-	400,000.00	0.10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21,221,018.30	100.00	212,390,625.28	100.00	415,058,476.07	100.00

200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48.83%，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制度有关，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 2008 年度预付款项的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单位：元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555,082,036.22	86.50	31,836,700.94	5.74
组合 2（其他组合）	79,730,434.47	12.43	—	—
组合小计	634,812,470.69	98.93	31,836,700.94	5.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6,800.00	1.07	6,896,800.00	100.00
合 计	641,709,270.69	100.00	38,733,500.94	6.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11,536,813.06	74.14	12,346,104.38	248,158,475.22	58.30	7,444,754.26	403,085,479.00	78.03	12,092,564.37
1 至 2 年	73,500,979.76	13.24	7,350,097.98	89,409,755.22	21.00	8,940,975.52	56,367,541.90	10.91	5,636,754.19
2 至 3 年	37,367,001.88	6.73	5,605,050.28	55,367,541.90	13.01	8,305,131.29	39,905,259.43	7.73	5,985,788.92
3 至 4 年	29,513,182.15	5.32	5,902,636.43	29,149,806.33	6.85	5,829,961.26	9,450,000.00	1.83	1,890,000.00
4 至 5 年	3,164,059.37	0.57	632,811.87	3,571,574.60	0.84	714,314.92	7,750,030.72	1.50	1,550,006.14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 计	555,082,036.22	100.00	31,836,700.94	425,657,153.27	100.00	31,235,137.25	516,558,311.05	100.00	27,155,113.62

组合中，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3,039,775.41	—	23,659,030.23	—	2,442,196.12	—
投标保证金	76,690,659.06	—	94,856,766.34	—	5,349,359.11	—
合 计	79,730,434.47	—	118,515,796.57	—	7,791,555.23	—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996,800.00	1,996,800.00	100.00%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客户无可执行有效财产，款项很难执行到位
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款项难以收回
合 计	6,896,800.00	6,896,800.00	100.00%	—

注 1：本公司应收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福瑞大厦项目履约保证金款项 199.68 万元，现因上海福瑞大厦项目组经办人员与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共同诈骗本公司财产，2010 年 7 月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预计该款项很可能难以收回，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因工程并未实际开工，该保证金应予退回而未退回，经向经办律师调查，该客户已无可执行有效资产，预计款项很难执行到位，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本公司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现因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清算拍卖，经征询企业法律顾问意见，该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实际债务履行能力较差，预计该款项很难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前五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客户	37,785,025.00	1 至 2 年	5.89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6,000,000.00	1 年内	5.61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000.00	1 年内	3.90
北京御景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客户	25,000,000.00	1 年内	3.90
北京天龙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9,000,000.00	1 年内	2.96
合 计	-	142,785,025.00	-	22.26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9,019,060.99	70,301,685.52	106,010,893.47
低值易耗品	4,476,561.30	18,955,042.28	4,146,929.22
在产品	29,209,608.06	13,786,500.35	5,145,067.10
库存商品	29,585,108.87	29,779,644.19	8,896,018.27
周转物资	45,637,379.27	14,214,230.86	7,891,603.65
工程施工	616,307,007.46	582,425,249.49	733,269,946.19
合 计	864,234,725.95	729,462,352.69	865,360,457.90

其中：工程施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9,913,483,851.10	17,404,087,032.62	13,024,031,460.08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1,280,704,466.81	1,147,483,902.21	860,986,585.39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0,568,626,866.74	17,950,764,115.05	13,141,827,368.53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625,561,451.17	600,806,819.78	743,190,676.94

原材料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原材料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比例%
钢材	59,698,425.46	56.31	43,724,293.48	62.20	93,169,982.06	67.02
水泥	12,212,155.13	11.52	918,441.28	1.31	2,480,484.05	1.78
沙石	347,135.21	0.33	919,615.64	1.31	3,702,953.62	2.66
木材	5,495,641.43	5.18	1,355,241.45	1.93	6,157,494.63	4.43
其他	28,257,536.24	26.66	23,384,093.67	33.26	33,508,146.63	24.10
合计	106,010,893.47	100.00	70,301,685.52	100.00	139,019,060.99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分析：

① 公司目前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大多采用“开口”合同的方式，即超过一定范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由业主承担，同时公司在投标报价时就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即工程合同包含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工程收益影响不大。

② 由于建筑施工项目工程量基本固定、施工工期较长，发行人能根据承接业务量，测算主要原材料的基本需求量，从而可以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科学采购，统筹规划，尽量减少原材料库存占用流动资金，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与实际需求量基本相当。2008-201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7.92 次、7.98 次、9.15 次，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为工程施工和生产制造而持有，公司经过审慎、合理的测算，以备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所属工程项目未出现合同总成本大于合同总收入情形、用于生产制造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未出现低于其成本的情形，故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成本支出大于工程合同金额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有四个，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公司 2006 年 8 月承建的慈溪浅水湾别墅工程，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60,424,101.15 元，实际发生总成本支出为 70,344,831.90 元，公司 2008 年末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920,730.75 元。2010 年，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该项目主要亏损原因：a、因该项工程总价下浮 7.5%，下浮比例过大，因此造成亏损；b、该工程单体别墅装饰材料甲方供应较多，

如文化石铺贴等耗费较多人工，造成人工费用定额预算不足而造成亏损；c、该施工合同系闭口合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由施工方承担，且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由于市场变动因素造成了亏损。

② 公司 2006 年承建的广博项目，因工程实际总成本支出大于工程合同金额，公司 2009 年年末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6,401,177.67 元。2010 年，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该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该施工合同系闭口合同，人工费以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由施工方承担，由于人工费大幅上涨造成了一定的亏损；其次是该项目工程民用三类总价下浮 13.46%，下浮比例过大，造成该项目亏损。

③ 2007 年 8 月公司承建的马鞍山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费用 7,124,393.39 元，诉讼费等 189,546.50 元，缴纳当地税务机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00.00 元，合计 7,506,939.89 元。2009 年度该项目甲方(马鞍山市大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本公司在该公司债务重组中与其达成债务清偿和解协议，预计可收回工程款 500 万元，2009 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2,059,661.87 元。2010 年，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该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合同甲方马鞍山市大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处于歇业状态，已无其他资产可供偿还债务，造成工程项目不能继续施工，相关成本和保证金款项不能收回。

④ 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因承建工程项目产生施工合同纠纷，现工程已停工，本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08,887.42 元，期末累计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累计已收取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经征询项目组及律师意见，该工程项目预计损失率为 50%，公司在 2010 年年末计提 9,254,443.71 元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22,933,224.49	26.01	6.70	18,199,617.39	-53.84	6.86
固定资产	159,960,297.94	48.76	46.72	107,530,742.82	-0.86	40.53
在建工程	9,525,005.32	-73.18	2.78	35,509,472.17	73.71	13.38
无形资产	109,465,822.16	64.12	31.97	66,698,286.59	-2.12	25.14
长期待摊费用	978,936.69	-49.64	0.29	1,943,970.17	-12.74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9,137.20	28.55	9.41	25,056,254.96	22.12	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4,133.77	-29.83	2.13	10,380,056.27	-11.07	3.91
合计	342,356,557.57	29.04	100.00	265,318,400.37	-2.0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39,430,329.26	57.53	14.55
固定资产	108,465,802.68	61.40	40.04
在建工程	20,442,342.74	8608.32	7.55
无形资产	68,146,005.35	4195.97	25.16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92.45	-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6,943.87	23.79	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2,535.46	-6.40	4.31
合计	270,901,851.81	120.07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48.7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厂房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00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73.7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天构件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2009年新建厂房新增投资所致。

201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73.18%，主要原因系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转入固定资产38,859,855.96元。

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09年12月31日增长了64.12%，主要原因系2010年土地使用权增加了45,217,428.09元。新增土地使用权证为：象国用(2010)第01165号和甬鄞国用(2010)第19-05085号。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流动负债	2,600,394,091.17	11.08	99.24	2,340,988,718.56	-10.60	100.00
短期借款	503,500,000.00	-21.44	19.21	640,900,000.00	-10.50	27.38
应付票据	163,791,979.00	181.43	6.25	58,200,000.00	35.98	2.49
应付账款	1,079,785,973.31	29.81	41.21	831,805,049.04	3.32	35.53
预收款项	399,981,802.32	-10.20	15.26	445,415,537.30	-20.23	19.03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30.76	16.12	0.09	1,920,451.15	-54.99	0.08
应交税费	21,975,643.22	-24.25	0.84	29,012,295.53	5.21	1.24
应付利息	423,591.37	-35.12	0.02	652,892.68		0.03
其他应付款	428,705,071.19	28.71	16.36	333,082,492.86	-28.28	14.23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0.76			
负债合计	2,620,394,091.17	11.94	100.00	2,340,988,718.56	-10.6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比重(%)
流动负债	2,618,632,955.39	31.05	100.00
短期借款	716,127,640.00	59.32	27.35
应付票据	42,800,000.00	0.41	1.63
应付账款	805,083,192.90	25.47	30.74
预收款项	558,366,208.45	95.18	21.32
应付职工薪酬	4,266,516.06	66.61	0.16
应交税费	27,575,593.95	-53.75	1.05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应付款	464,413,804.03	-10.04	17.7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618,632,955.39	27.85	100.00

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结构决定了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很小。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大合同”之“（二）借款合同”。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7,500,000.00	417,800,000.00	467,527,640.00
抵押借款	136,000,000.00	98,600,000.00	140,1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9,500,000.00	29,500,000.00
信托借款			29,000,000.00
信用借款		1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503,500,000.00	640,900,000.00	716,127,640.00

公司报告期短期借款金额需求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加带动对资金的需求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保持适度的银行短期融资能力。

200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比200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不断好转，工程款回收速度加快，因而偿还

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09年12月31日下降21.44%，主要原因系公司统筹安排资金，减少资金的占用，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逾期未还贷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2010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163,791,979.00元，较上期末增加181.4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因采购材料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劳务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3,670,923.48	78.13	642,542,572.96	77.25	596,887,874.88	74.14
1 至 2 年	162,390,862.99	15.04	147,542,754.27	17.74	177,938,788.38	22.10
2 至 3 年	48,883,427.02	4.53	24,766,836.58	2.98	19,881,392.01	2.47
3 年以上	24,840,759.82	2.30	16,952,885.23	2.03	10,375,137.63	1.29
合 计	1,079,785,973.31	100.00	831,805,049.04	100.00	805,083,192.90	100.00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系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在工程开工前部分业主会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预付工程款，该款项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推进，作为结算款逐期冲减，余额系尚未冲减的业主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2,413,939.99	93.11	397,045,153.21	89.14	523,051,581.56	93.68
1 至 2 年	16,148,899.05	4.04	45,887,923.99	10.30	35,314,626.89	6.32
2 至 3 年	11,091,738.29	2.77	2,482,460.10	0.56		0.00
3 年以上	327,224.99	0.08		0.00		0.00
合 计	399,981,802.32	100.00	445,415,537.30	100.00	558,366,208.45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当年新增项目发生新增预收工程款，引起预收款项余额增加；2）公司已收到业主预付的已完工部分工程款，但尚

未办理正式工程计价结算手续，使得预收的工程款不能及时结转工程结算，造成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明细列示如下：

预收账款类别	金额	比例 (%)
工程类预收账款	361,930,768.62	90.49
非工程类预收账款	38,051,033.70	9.51
合计	399,981,802.32	100.00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所承担的保修义务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一般来说，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所承担的保修义务有以下几点：a、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c、其余工程因合同不同保修年限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1年到5年不等；d、保修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或者审计决算价的3%-5%（不计息），多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的形式，一般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扣除，保修金在保修期开始后分年退还。

公司对维修基金、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等所承担保修义务的会计业务按以下方法核算：a、维修基金：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实际发生维修费用时，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b、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质量保证金按施工单位工程款的一定比例预留，记入“应收账款-工程质保金”科目，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在约定的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时，收回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2,230,030.76元，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已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税 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3,892.79	-3,210,256.64	1,485,648.51
营业税	-4,597,037.61	6,352,196.83	1,281,366.88
城建税	-321,792.63	3,739,039.83	1,503,562.99
企业所得税	22,574,731.51	17,753,725.00	19,974,845.42

税 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244,313.15	2,508,801.55	1,956,979.56
教育费附加	-137,911.13	526,458.64	299,92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40.75	350,972.42	199,951.50
水利基金	1,492,871.09	1,052,999.24	731,088.40
其他	166,302.39	-61,641.34	142,223.43
合 计	21,975,643.22	29,012,295.53	27,575,593.95

2010年应交税费较2009年减少24.2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预交项目的营业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如下：

税 项	2008年缴税	2009年缴税	2010年缴税	合计
增值税	17,521,910.07	13,591,658.99	13,449,982.93	44,563,551.99
营业税	192,870,259.56	212,446,637.68	255,420,940.68	660,737,837.92
企业所得税	56,199,555.61	34,518,465.34	38,496,252.58	129,214,273.53
城市建设税	14,017,508.02	15,332,162.33	18,036,120.50	47,385,790.85
教育费附加	7,289,476.17	7,707,514.18	8,345,990.02	23,342,980.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8,635.38	3,406,314.13	4,617,897.53	10,782,847.04
个人所得税	8,316,145.94	11,941,769.44	10,726,006.53	30,983,921.91
房产税	11,103.96	900,692.35	1,048,018.41	1,959,814.72
土地使用税	77,920.44	683,707.91	664,335.15	1,425,963.50
车船使用税	11,880.00	8,250.00	6,510.00	26,640.00
印花税	58,356.86	2,124,448.69	1,438,261.06	3,621,066.61
价格调整基金	-	-	43,481.23	43,481.23
防洪保安费	326,578.48	86862.26	202,315.90	615,756.64
水利基金	4,825,997.59	7,175,513.73	8,390,578.81	20,392,090.13
土地增值税	-	3,366.00	-	3,366.00
资源税	-	33,912.21	-	33,912.21
合计	304,285,328.08	309,961,275.24	360,886,691.33	975,133,29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期缴纳税费的情况。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1,531,831.53	70.33	278,587,493.44	83.64	335,553,862.88	72.25
1 至 2 年	102,843,520.95	23.99	29,818,189.96	8.95	114,605,748.09	24.68
2 至 3 年	15,083,472.26	3.52	16,654,161.05	5.00	11,641,439.18	2.51
3 年以上	9,246,246.45	2.16	8,022,648.41	2.41	2,612,753.88	0.56
合 计	428,705,071.19	100.00	333,082,492.86	100.00	464,413,804.0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业务背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收取的各分包方上交的项

目保证金及押金，建设发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出租物押金等因未到期尚未偿还；2) 暂收个人、公司的往来款项尚未结算；3) 向其他公司的短期资金拆借款因未到期尚未偿还；4) 预提的应计未付费用。

2010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大额其他应付款为其他应付款—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余额 3,778.50 万元，系工程付款保证金形成的往来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仅有一笔，为向建设银行借贷的 20,000,000.00 元。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及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8	84.00	86.03
流动比率	1.10	1.11	1.07
速动比率	0.77	0.80	0.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96.43	20,672.15	18,774.26
利息保障倍数	4.40	2.77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820,406.02	345,251,488.81	93,071,392.65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符合行业特色和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特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投资部门，有实力、有信誉的开发商等企业，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为本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18%，与公司规模大小相同的龙元建设处于相近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间接融资的空间已经很窄，公司迫切需要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迅速发展过程的资金瓶颈。

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为503,500,000.00元。主要为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的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和宁波银行的抵押借款、光大银行宁波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的质押借款、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保证借款等。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从未发生过

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在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71,392.65元、345,251,488.81元、157,820,406.02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保持适当的规模。关于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的内容。

综合对财务指标、资信情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1	10.73	9.37
存货周转率	9.15	7.98	7.92

与本公司业务类型相近的建筑行业上市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龙元建设	上海建工	中国建筑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12.76	8.48
存货周转率	3.65	5.79	3.7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营运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08年至2010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7、10.73和11.31。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过程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提高了工程回款效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08年至201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2次、7.98次和9.15次。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且逐年提升，充分说明了公司较为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6,672,259.30	6,929,029,668.03	5,698,988,859.36
二、营业总成本	7,796,950,296.93	6,819,843,972.00	5,590,911,551.37
其中：营业成本	7,292,514,038.85	6,360,140,930.90	5,227,926,98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802,102.50	242,538,819.66	203,459,849.27
销售费用	5,650,349.17	6,893,119.68	1,432,594.56
管理费用	144,954,944.34	122,477,708.12	102,197,453.62
财务费用	35,145,827.26	62,425,361.57	40,882,164.53
资产减值损失	47,883,034.81	25,368,032.07	15,012,50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0,834.69	－440,8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5,844.74	5,360,101.97	6,179,76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97,807.11	114,986,632.69	113,816,238.97
加：营业外收入	8,915,095.14	11,807,185.97	8,488,194.48
减：营业外支出	9,391,917.73	6,755,274.10	7,045,10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20,984.52	120,038,544.56	115,259,328.53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5.59	27,473,440.17	31,362,90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59,108.93	92,565,104.39	83,896,42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46,385.35	83,838,195.46	76,489,010.23
少数股东损益	4,212,723.58	8,726,908.93	7,407,412.43

本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分别为：634,158,220.45 元、568,888,737.13 元和 471,061,875.78 元。2010 年度、2009 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同期增长 11.47%和 20.77%。

本公司 2010 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达到 137,697,807.11 元、114,986,632.69 元和 113,816,238.97 元。2010 年和 2009 年营业利润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基本同步。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926,672,259.30 元、6,929,029,668.03 元和 5,698,988,859.36 元。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40%和 21.58%。

1、分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5,782,714,432.46	73.24	5,266,125,049.91	76.41	4,305,631,089.90	75.88
建筑安装工程	994,044,325.96	12.59	641,679,927.13	9.31	380,860,436.42	6.71
建筑装饰工程	713,859,930.30	9.04	564,686,171.64	8.19	436,400,194.90	7.69
建材物资销售	342,993,931.13	4.34	340,797,956.36	4.95	492,375,410.69	8.68
其他	62,053,651.05	0.79	78,324,222.04	1.14	59,019,603.75	1.04
合计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5,674,286,735.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7%、93.91%和90.28%。报告期内，公司建材物资销售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项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市	5,759,085,071.08	72.94	4,794,983,543.78	69.58	4,458,193,150.22	78.57
浙江省(宁波除外)	977,075,815.50	12.37	1,264,897,585.84	18.35	610,953,981.90	10.77
浙江省外	1,159,505,384.32	14.69	831,732,197.46	12.07	605,139,603.54	10.66
合计	7,895,666,270.90	100.00	6,891,613,327.08	100.00	5,674,286,735.66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地区，虽然收入逐年增长，但在宁波市所占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由2008年度的78.57%降低至2010年度的72.94%。与此相对应，公司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和浙江省外市场的营业收入比例呈总体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市外的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巩固宁波本地市场，做大宁波高端市场份额的同时，实施了积极拓展宁波以外市场的战略，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继续稳定宁波市以外业务基础较好的区域中心市场（区域分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上海、江西、江苏、天津等地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区域中心，有了一定的工程积累和品牌影响力，下一步公司在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和稳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将争取更多业务量，争取有影响力的大项目，不断发展壮大这些区域中心市场。（2）不断加大对外地分公司的投入，逐步拓展出新的区域中心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设立区域分公司项目（投资发展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等分公司），即是在已有单个或多个项目基础的地方加大投入投资分公司，以拓展出新的区域中心市场。（3）

周密调研，科学决策，逐步拓展新的外地目标市场。针对具有初步可行的拓展目标市场进行专项调研和市场拓展适宜性分析，综合考虑区域建筑业竞争态势、企业生存环境、市场监管特点、建筑企业管理及科技水平和公司已有的项目机会，寻找最具拓展机会的建筑业细分市场，组织工作团队着手搭建市场拓展平台。（4）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择机开展兼并收购或战略合作计划。公司除了以投资外地分公司形式进行拓展外，拟择机开展兼并收购计划。与此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建立与相关强势建筑企业的战略联盟，联合投标或承建重大项目，从而构建跨地区、跨行业及相对稳固的合作网络。

（三）营业成本分析

本公司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营业总成本分别为7,796,950,296.93元、6,819,843,972.00元和5,590,911,551.37元，2010年度和2009年度分别比上年度增长14.33%和20.19%。本公司营业总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收入比率一直保持在稳定、合理的状态，没有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大幅增加。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总收入比率分别为98.36%、98.42%、98.10%。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7.41	7.45	7.51
建筑安装工程	9.46	10.12	13.24
建筑装饰工程	8.29	8.28	10.40
建材物资销售	12.86	13.14	7.39
其他	11.71	24.05	23.21
综合毛利率	8.02	8.24	8.27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工程规模、投标报价、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工程施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工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650,349.17	0.07	-18.03	6,893,119.68	0.10	381.16	1,432,594.56	0.03
管理费用	144,954,944.34	1.83	18.35	122,477,708.12	1.77	19.84	102,197,453.62	1.79

财务费用	35,145,827.26	0.44	-43.70	62,425,361.57	0.90	52.70	40,882,164.53	0.72
合计	185,751,120.77	2.34	-3.15	191,796,189.37	2.77	32.72	144,512,212.71	2.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2.77%和2.54%。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集中在宁波市及浙江省其他地区，客户比较集中，销售费用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09年度销售费用较2008年度增长381.1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以及下属浙江广天构件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本期发生的运输费用增加金额5,504,376.78元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广告费	-	17,289.00	47,289.00
运输费	4,608,989.37	6,403,627.54	899,250.76
仓储保管费	209,373.15	38,925.49	12,280.00
保险费	-	14,396.26	14,313.26
销售人员工资	562,212.20	244,347.10	250,424.10
业务经费	57,507.10	40,625.90	46,991.90
折旧费	3,366.79	4,288.77	3,518.00
修理费	5,874.00	6,900.00	4,848.00
其他	203,026.56	122,719.62	153,679.54
合 计	5,650,349.17	6,893,119.68	1,432,594.56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费用、福利费用、折旧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变化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	63,195,606.02	46,327,202.14	29,924,350.42
福利费	2,497,343.63	1,843,456.17	2,602,082.38
住房公积金	3,993,244.79	3,571,750.08	1,539,359.08
工会经费	1,535,136.17	1,208,411.08	913,476.58
职工教育经费	803,044.04	1,423,284.48	904,730.79
劳动保险费	12,342,483.30	9,502,728.66	9,100,492.87
办公费用	10,567,293.59	10,098,886.53	8,094,605.03
差旅费	8,996,199.82	7,153,130.63	5,971,103.29
租赁费	309,453.90	494,360.96	223,164.00

诉讼费	330,005.50	165,672.50	41,422.50
保险费	775,281.83	1,002,889.60	187,736.60
修理费	1,630,325.91	6,688,013.24	13,349,392.49
咨询费	1,124,400.00	795,092.00	2,900,841.00
业务招待费	14,711,839.07	11,082,785.46	10,868,176.96
折旧费	6,955,674.32	5,412,578.39	7,376,525.82
无形资产摊销	2,501,552.52	1,981,174.14	858,92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033.48	2,092,804.81	61,885.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3,959.90	112,036.72	115,854.38
税金	4,450,170.06	5,759,924.03	2,470,433.17
研发费	6,698,021.23	5,561,526.50	4,602,899.58
其他	243,875.26	200,000.00	90,000.00
合 计	144,954,944.34	122,477,708.12	102,197,453.62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情况为：2008年、2009年、2010年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460.29万元、556.15万元、669.80万元。上述研发费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行业的行业特征，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比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呈现不断增长态势，与此对应，公司的财务费用与融资规模成正比。200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52.70%，主要原因系支付给工程垫资方的利息所致；201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09年降低43.70%，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额度减少，且相应贷款利率下降，使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90%和0.72%，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报告期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40,313,899.44	67,843,707.70	57,209,340.57
减：利息收入	6,115,572.90	7,334,474.17	17,293,401.04
汇兑损失	20,231.77	58,483.07	-
减：汇兑收益	-	-	90,854.57
手续费支出	877,218.95	1,609,116.26	813,295.09
其他支出	50,050.00	248,528.71	243,784.48
合 计	35,145,827.26	62,425,361.57	40,882,164.53

（六）资产减值损失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的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情形，故未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各年度提取的坏账准备金、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损失	38,628,591.10	16,098,085.27	5,091,775.06
存货跌价损失	9,254,443.71	8,460,839.54	9,920,730.7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09,107.26	-
合 计	47,883,034.81	25,368,032.07	15,012,505.81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68.98%，主要原因系坏账损失增加以及公司 2007 年 8 月承建的马鞍山项目和 2006 年承建的广博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88.75%，主要原因系坏账损失增加以及公司承建的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工程项目计提了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所致。

另外，本公司 2006 年 8 月承建的慈溪浅水湾别墅工程，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60,424,101.15 元，实际发生总成本支出为 70,344,831.90 元，公司 2008 年末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9,920,730.75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已完工结算完毕，该项减值准备已转销。

宁波建工（卡塔尔）有限公司曾系本公司 2008 年 9 月在卡塔尔国多哈市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未向该公司派驻高管人员而委托他人经营，未能对该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且该公司处于筹办期，故 2008 年按成本法核算，未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09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809,107.26 元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转让给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原计提的减值准备 809,107.26 元相应转销。

（七）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专审字

[2011]5-002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审核验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7,908.89	-105,503.18	-126,70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4,441.00	-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5,058.00	7,239,368.00	2,21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480.00	2,255,260.16	7,114,988.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96	485,147.55	-440,83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13,524.46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967.52	3,673,364.30	4,329,15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720,566.01	13,547,636.83	13,163,597.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61,602.02	3,223,827.11	3,184,758.3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6,509.69	1,341,539.45	293,42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992,454.30	8,982,270.27	9,685,4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253,931.05	74,855,925.19	66,803,598.97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992,454.30 元、8,982,270.27 元和 9,685,411.26 元，绝对值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1%、12.00%和 14.50%。

本公司 2010 年非经常损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是原因公司承建的华信国际大酒店及国际商贸中心工程项目诉讼案已经终结，因法院二审判决宁波华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款项 36,735,217.61 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且该款项已全额收回，

故公司将原已计提的 17,313,524.46 元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进而导致非经常损益的增加。

（八）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分别为：0.11%、0.17%和 0.1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712.71	119,669.00	31,859.70
政府补助利得	7,535,058.00	7,239,368.00	2,217,000.00
盘盈利得	21,670.30	128,657.77	24,867.76
赔偿收入	43,052.57	301,758.98	424,961.96
水利基金减免	981,324.99	-	704,688.77
其他	265,276.57	4,017,732.22	5,084,816.29
合 计	8,915,095.14	11,807,185.97	8,488,194.4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财政补贴款	5,205,700.00	1,403,788.00	1,250,000.00
名牌产品鼓励奖	-	-	25,000.00
科技奖	300,000.00	212,000.00	42,000.00
其他	2,029,358.00	5,623,580.00	900,000.00
合 计	7,535,058.00	7,239,368.00	2,217,000.00

2010 年度政府补助为 7,535,058.00 元。其中财政补贴款 5,205,700.00 元，科技奖励补助款 300,000.00 元，其他补助 2,029,358.00 元。财政补贴款 5,205,700.00 元中：1,695,700.00 元为系宁波市江东区政府根据有关经济扶持政策给予企业的支持款；3,510,000.00 元系宁波市财政局根据“甬财政工[2010]1441 号”文件给予的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科技奖励补助款中：300,000.00 系根据宁东科[2010]48 号文件给予的科技经费。其他补助项目 2,029,358.00 元中：30,000.00 元系江东区人事局创新团队奖；850,0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收到的甬江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530,0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到的白沙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12,0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补助；60,000.00 元为本公司所

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甬街办发[2009]3 号文件《鼓励创新创业 推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暂行规定》文件规定收到的崇尚科技奖；10,0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北区政办发[2009]99 号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制造业二三产分离发展奖励；100,0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北区发改[2010]21 号文件给予的清洁补贴；34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的科技创新补助资金；2,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的扶持产业升级财政补助资金；2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的技改投入补贴；458.00 元为本公司所属设计研究院收到的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经济扶持政策兑现；74,900.00 元为本公司所属设计研究院收到的白鹤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资金。

2009 年度政府补贴 7,239,368.00 元，其中：5,623,580.00 元为系根据东政发[2008]27 号《宁波市江东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上市扶植资金；213,788.00 元系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政发[2006]16 号《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工业、科技、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扶植、奖励基金；其他款项系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发[2008]27 号《关于坚持二三产业并举加快推进都市经济强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地方政府为扶植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提供的政府补贴。

2008 年度政府补助为 2,217,000.00 元，其中：900,000.00 元系根据东政发[2008]27 号《宁波市江东区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文件收到的上市扶植资金；230,700.00 元系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政发[2006]16 号《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工业、科技、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扶植、奖励基金；其他款项系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发[2008]27 号《关于坚持二三产业并举加快推进都市经济强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收到的地方政府为扶植企业发展、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提供的政府补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8,722.70	225,172.18	158,569.60
对外捐赠支出	202,000.00	464,000.00	503,300.00
罚款支出	144,525.96	228,292.24	281,057.74
缴纳水利基金	8,116,669.07	5,755,317.25	5,751,042.90
其他	-	82,492.43	351,134.68
合 计	9,391,917.73	6,755,274.10	7,045,104.92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6.84%、5.63%和 6.11%，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结构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0,406.02	345,251,488.81	93,071,3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6,008.38	-32,666,641.33	-102,786,4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6,756.21	-166,240,282.16	106,039,5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22,622,358.57	146,344,565.32	96,324,509.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2	1.15	0.3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20,406.02元、345,251,488.81元和93,071,392.65元。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8年同期增长了270.95%，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同期减少了54.29%。

建筑施工类公司现金流与普通生产型企业现金流相比，波动性相对较大。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同期净利润的1.54倍、3.73倍、1.11倍。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流程和结算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合。

（二）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56,008.38元、-32,666,641.33元和-102,786,450.82元。公司2010年和200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规模所致。公司2008年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786,450.8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天日月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三）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286,756.21 元、-166,240,282.16 元和 106,039,567.80 元。公司 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较多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0 年、2009 年度、2008 年度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809,302.83 元、56,428,742.50 元和 119,445,631.10 元。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事项

公司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该诉讼产生的原因：公司依据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签订《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兴安电厂 2*300MW 空冷发电供热机组工程 B 标段施工合同书》承建的工程项目，因该项目未得到相应许可证而被国家发改委叫停，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停工至今，委托方既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又不允许发行人的人员和设备退场，并未就停工期间的损失进行赔偿。委托方不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致使公司已无法继续施工，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1,800.00 万元，工期损失预计 113.70 万元，诉讼金额合计 1,913.70 万元，同时要求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对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发行人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

带责任。

(2) 目前的进展情况：2010 年经长春诚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该项目造价为 15,295,596.00 元，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鉴定结果均有异议，法院已裁定重新鉴定，该诉讼事项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3) 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08,887.42 元，期末累计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累计已收取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经征询项目组及律师意见，该工程项目预计损失率为 50%，公司在 2010 年年末计提 9,254,443.71 元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2、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该诉讼事项产生的原因：2007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7 年 10 月 26 日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同意了公司的《工程顺延报告》，工程即进入停工状态。后因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远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致函公司，要求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决算。2008 年 1 月 15 日，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书面通知公司终止合同，但未与公司结清工程款。现工程停工已逾两年，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赔偿停工损失 991,256.00 元，合计 5,252,262.04 元，并主张优先权。

(2) 目前的进展情况：2010 年 9 月 8 日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判决下达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已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3) 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对案件发生原因、进展、被告支付能力及该工程已发生成本的实际情况等的分析，此案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该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尚不能确定，未能确切计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在财务报告的或有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与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中汇宏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09年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该诉讼事项产生的主要原因:2006年7月31日公司与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香溪园住宅工程由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合同造价款暂估人民币8,860.80万元。竣工后公司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造价为90,556,158.00元,其中土建安装部分为人民币89,236,380.00元,弱电智能化工程部分为1,319,778.00元,并及时将决算书等相关资料送达至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对方予以接收。至2009年1月14日经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审计单位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成的工程量为人民币67,267,786.00元(不含弱电智能化工程部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时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至经其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90%,即60,541,007.40元。验收合格后截止诉讼时,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仅支付公司54,955,724.00元(其中含弱电智能化工程款人民币1,266,986.88元),尚拖欠公司6,852,270.28元未予支付。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约定,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金。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向江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甬都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6,852,270.28元,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其他工程款项。

(2) 目前的进展情况:该案已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判决对方支付本公司诉求的逾期工程余款及正常工程款合计18,101,934.00元,逾期利息2,626,671.00元,工程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目前双方均已上诉。

(3) 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对案件发生原因、进展、被告支付能力及该工程已发生成本的实际情况等的分析,此案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该诉讼事项的最终结果尚不能确定,未能确切计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在财务报告的或有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4、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1年2月2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该诉讼事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被告尚拖欠本公司工程尾款未予支付。本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7,456,300.00 元。

(2) 目前的进展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已被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判决。

(3) 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90,624.47 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他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原告浙江洪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建工、戚周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原告诉称：被告因承包（贸城路）工地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委托戚周龙与原告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租赁物品种、租费价格及赔偿标准、租期计算标准、租赁期限、租金计算方法及交纳期限、租赁物资验收标准及整修价格等。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先后将租赁物资钢管、扣件等交付被告使用。被告使用原告的租赁物资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等费用，算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欠 11,961,894.15 元未支付。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宁波建工和被告戚周龙支付从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拖欠的租杂费 4,275,024.74 元和从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686,869.46 元，合计 11,961,894.15 元。2011 年 4 月 1 日始的租杂费继续按合同结算。

(2) 目前进展情况：该案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基于原告的诉求和被告的抗辩情况，并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和宁波建工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等情况，尽管该案件之诉讼结果尚不能确定，但原告诉讼请求的金额为 11,961,894.15 元，占宁波建工 2010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4%，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15%，占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8.72%，故此案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之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之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90,659,726.47 元,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14%,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4.30%,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66.07%,上述未决诉讼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9,545,068.18 元。

上述案件的影响:首先,上述未决诉讼除最后一个租赁合同纠纷外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皆系原告,发行人作为施工方,有权获得正常情况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得款项。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第 286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建筑工程承包人就工程价款债权而享有的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法律制度上有利于维护承包人的诉讼利益。再次,相关案件起诉金额皆系公司根据单方面的结算结果并考虑逾期利息等方面的因素而做出,故往往大大高于潜在损失金额,比如在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纠纷案中账面应收款为 20,290,624.47 元,但实际起诉金额为 47,456,300.00 元。第四,对于诉讼产生的应收账款和或有损失,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金额达 80,929,432.44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金额达 38,733,500.94 元,总计 119,662,933.38 元。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财务优势

(1) 流动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营运能力强。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高且逐年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近三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提供建筑施工和建筑装潢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均很小。2010年、2009年、2008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37,220,984.52元、120,038,544.56元和115,259,328.53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产业，全社会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实现。近三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年增长率超过30%。国家宏观调控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和建筑业发展产生一定制约，将可能减缓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速度。

（2）资产规模较小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86,386,122.38元，与特大型建筑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取得时往往通过竞标的方式，业主在项目招标时会结合项目规模对投标方的业绩、技术水平及资产规模进行限定。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水平对公司投标特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有一定制约。

（3）业务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扩张业务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筹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但是由于受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制约，增长空间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公司能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资金不足的状况将大大加以改善。

（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为建筑业提供了高速发展机会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等因素使得过去几年包括住宅和各种商业、公共用房的房屋建设快速发展，产生了大量建筑施工和装饰需求。未来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亚运会、大运会等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会议和活动在中国举行，这种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消费理念的变化，精装修房将成为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趋势，装饰装潢业将高速发展。

2、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基础

公司建筑施工安装和装饰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和大型房地产项目。如宾馆、体育场馆、机关办公楼、商场、写字楼等大型设计、施工安装项目，单个项目金额往往在亿元以上，有的甚至达到上十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浙江甚至全国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在公司的项目承接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目前本公司正处在从品牌效应到经济效应的良性循环过程中，品牌以点带面的扩散效应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四个项目：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材物流中心项目、投资分公司项目。

技术优势是建筑企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现代建筑施工，具有体量大，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才能满足施工要求，促进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只有通过推进科技进步，才可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施工效益，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之路。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购置施工机械项目主要是对机械设备进行扩充，提高装备自有率、强化机械化建设能力。项目的投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还将使公司施工技术装备率明显提升、施工技术和业务承接能力明显加强、施工安全事件防范成本显著降低。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主要是实现覆盖公司在宁波市范围承接工程项目70%的钢材供应。大型建筑企业对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是提升公司管控能力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保证施工工程的质量，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应变能力、获取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宁波及其周边地区，为了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北京、沈阳、青岛、成都、武汉分公司。投资分公司项目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购置、周转材料投入以及设立后第一年各项费用的投入。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改变当前囿于全国市场一隅的状况，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持高资本回报率方面将更具优势，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公司。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长期战略目标

目前，中国建筑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以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把握建筑行业持续景气的有利条件，努力提高以人才密集、管理密集、技术密集、跨行业、多领域为特征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运营业务探索，采用BT、BOT等资本运营模式，提升建筑业形态，拓展新的赢利模式；上市之后，通过发展运营业务和兼并收购等途径，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积极拓展其他专业市场；持续实施品牌经营、规模经营、资质经营、集约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战略，不断强化以规划设计为龙头，以科技研发为推动力，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又各有所专的业务发展模式，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服务能力强、经营特色鲜明、品牌卓著的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建筑施工企业。

（二）总体发展战略

1、品牌经营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践行“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价值追求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不断发挥和扩大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设计等公司核心业务，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建筑市场份额，着力拓展高端市场，维护中端市场，逐步退出低端市场，要重点承接超高层、大跨度、结构复杂和技术领先的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工程，努力扩大“宁波建工”的品牌影响力，以品牌带动经营，以品牌提高效率。

2、规模经营战略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在提升项目质量和强化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实施规模经营战略，争取每年产值增长在15%以上。第一，要借助上市融资的契机，在巩固浙江省

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布局全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第二，要积极调整建筑业务形态，推动转型和升级，大力拓展市政公用等业务领域，积极谋求向交通、电力、水利、铁路等专业领域拓展；第三，要积极探索先进的工程承包模式和管理模式，开拓BT、BOT等形式的总承包形态，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3、资质经营战略

公司具有相对比较完备的资质体系，这是公司进一步做大作强的前提条件之一，也是公司调整建筑业务形态的必然要求。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自我积累、业务整合、兼并收购等途径获取更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资质，并发展壮大，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尤其是准备开拓水利、水电、轨道交通、路桥建设等业务资质，进而使公司具备进入所有施工领域的全资质条件。

4、集成化经营战略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涵盖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设计等各细分领域，各产业环环相扣，协同效应日益彰显。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深化各业务单位的产业链联动意识，强调各分子公司的集成化经营和管理战略，增强企业的协同作战能力。目前，公司在普通房屋建筑和土木建筑领域已经具有很强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尤其是在土建与安装、土建与装饰装潢等方面的联动发展已经形成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土建与市政公用、土建与钢结构、建筑与新材料开发、建筑工程与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5、专业化经营战略

未来高端建筑市场对“高、难、新、大、环保”的需求给建筑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更对建筑公司的专业化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几年，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和引导下属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确立适合自身实际的、符合专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定位，逐步把各专业板块的优势企业发展成为该专业领域的佼佼者；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公司统一管理的科技研发能力和专业人才实力，尤其是在建筑规划设计、建筑新材料开发、高难施工技术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其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起以规划设计为龙

头，以科技研发为推动力，土建、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又各有所专的业务发展模式。

（三）两年发展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1）继续巩固宁波本地市场，做大宁波高端市场份额

近年来经过了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改造，宁波市城市功能已经基本完善，今后将更加注重城市品质的提高。根据宁波市政府《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宁波市规划局《宁波市城市社区布局规划（2007-2020）》文件的说明，今后宁波的经济增长，将重点放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投资拉动型转变为消费拉动型。社区建设将把重点放在优化城市社区布局，健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上。可以看出，宁波的建筑业将从迅速扩张期逐步转化为平稳发展期和精耕细作的阶段。

公司在宁波建筑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其他企业，对宁波本地市场依赖度相对较高，所以，宁波市产业格局的变化和城市化进程将会对企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下一步要借势做的更大更强，首先，确保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提高承接工程的质量，既要尽可能选择较大体量的项目，也不放弃利润前景较好的小项目；其次，要尽力夺取高大难项目和重点标志性工程，为企业进一步提升品牌、推进科技攻关、提升业绩提供良好平台。

（2）继续稳定已有的区域中心市场（区域分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上海、江西、江苏等地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区域中心，有了一定的工程积累和品牌影响力，下一步公司在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和稳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将争取更多业务量，争取有影响力的大项目，不断发展壮大区域中心市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设立区域分公司项目（投资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等分公司），即是在已有单个或多个项目基础的地方加大投入投资分公司，以拓展出新的区域中心市场。

（3）积极开拓境外市场

国际建筑市场潜力巨大，而中国建筑企业具有人力成本、技术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公司曾积极拓展境外市场，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拟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

(4) 进一步做大专业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在建筑安装和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在整个浙江省具有相对领先优势，土建与安装、装饰装潢的联动效应已经形成，下一步要充分发挥这些优势，尤其是在浙江省外也逐步形成各专业业务与土建项目相联动的效应，齐头并进，进一步拓展各专业市场规模；同时，公司的市政公用总承包资质已升为一级，凭借较好的基础和土建安装带动的优势，尽快将市政公用业务做大做强，并为抓住宁波轨道交通市场的机遇做好准备；另外通过兼并收购等途径拓展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业资质，并发展壮大其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业市场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5) 适时开展兼并收购或战略合作计划

目前我国建筑业“条块分割、地区保护”现象仍较普遍，随着改革的深入，以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愈来愈强化，建筑企业将面临市场格局的重新调整。公司将顺应这一趋势，除以增设外地分公司形式拓展外地业务外，将开展两个方面的兼并收购计划，一是根据发展重点，购并关键区域市场的同类企业，以在短时间内实现人员、技术和业务量的突破，进一步推动规模经营战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二是购并相关业务领域的专业类建筑企业，以拓展公司资质范围和业务体系，尤其是收购具有水利、水电、轨道交通、路桥建设等业务资质的中小型公司，不断拓展公司的资质体系和业务范围，并发挥土建安装的带动作用，提高专业工程业务的水平。与此同时，还将通过建立与相关强势建筑企业的战略联盟，联合投标或承建重大项目，构建跨地区、跨行业及相对稳固的合作网络，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运作基础。

2、强化管理、创新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整合和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推进生产和经营管理方式的创新。首先，施工安全管理是建筑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高度重视施工安全管理，下一步要不断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现场管理，通过各级部门、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培训、巡查等，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其次，工程质量是建筑企业的灵魂，也是业务经营的源泉，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下一步要进一步树立品牌意识，狠抓质量管理，创优质工程，树名牌队伍，让品牌工程打造再上新台阶；第三，要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管控，控制资金风险，要继续加强资金的统一调度、集中筹划，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第四，逐步建立主材集中供应

机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筑业近70%的成本在于物资材料，主材集供将是最大的成本控制环节，公司将在现有内部主材供应的基础上，借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建立起一套兼顾各方利益、适合公司实际的统一的主材集供机制，解决项目占资过多、周期过长和成本过高的问题，进而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五，要进一步开拓内部设备和周转材料租赁市场空间，随着企业产值规模的扩大，内部租赁市场空间越来越大，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租赁制度，加大购置租赁设备与周转材料的力度，提高设备成新率和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为做大内部租赁市场创造条件。

3、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坚持自主创新传统息息相关。公司计划以技术中心和设计院为核心，建立起市场驱动，以高、难、新项目为突破口，能够支撑发展和引领未来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加快科技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步伐，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制定有中国标准的自主知识产权上有所建树，在工法的制定上有新的突破，重点研究规划设计、建筑新材料开发、高难施工等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逐步建立起以规划设计为龙头，以科技研发为推动力，各专业板块协同发展又各有所专的业务发展模式。

二、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市场地位和发展趋势等为依据，但需要基于以下假设：

- 1、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测水平；
- 3、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公司主要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时，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在于：

1、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创新经营计划、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计划等，使公司失去快速扩展的机会；

2、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随着一系列商品价格的上涨，建筑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也随之上涨，加大了公司的成本，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

3、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分、子公司数量众多，所以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尤其是成本管控和风险控制能力能否及时跟上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4、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房屋建筑施工和基础设施施工行业都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可能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以现有主业发展情况为基础制订上述发展计划，并对未来业务发展做出规划。公司发展规划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现有主营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上述发展计划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发行人发展计划实现主要是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和内部业务整合来实现，所以本次募股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公开募集资金将明显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大大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

（二）科研生产基地的建立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科技研发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购买先进施工设备将提高发行人的装备自有率和装备水平，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承接更高难度的工程项目奠定基础；

（四）主材物流中心的建立将大大增强发行人对各项目的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项目成本，减少主材价格变动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五）外地分公司的投资发展有利于公司市场及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和竞争意识，有利于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经过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预计募集资金 42,376 万元左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宁波建工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情况
1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36	4,236	甬发改备[2009]78 号
2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22,715	22,715	甬发改备[2010]8 号
3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16,138	8,000	甬发改备[2010]10 号
4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7,425	7,425	甬发改备[2010]9 号
	合 计	50,514	42,376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42,376 万元,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于 42,376 万元,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前建设,则公司拟先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相应部分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 施工设备是公司竞争实力的体现

随着目前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业主对施工单位拥有设备的要求越来越高,设备的拥有量成为业主考核施工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一个先决条件。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承接业务量,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必须拥有一批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的施工设备。同时,随着建筑产品趋于科技化、智能化及功能多元化,建筑结构、建筑材料也出现多样化趋势,公司承接的高难度的工程越来越多,也需要公司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更新,需要更为先进的高新设备来完成施工任务。

（二）技术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施工技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取得了优势地位。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能够承接高难度的施工项目，同时迎接国内外同行的挑战，公司确立了“市场为导向，技术为先导，质量为核心，效益为目的”的技术发展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进行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以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建设，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

（三）控制成本是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体现

作为建筑企业，原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主材物流中心项目通过对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在公司内部统一调配，既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成本，也有利于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四）市场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作为建筑施工、安装及装饰装潢企业，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当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地区，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情况和中国建筑市场的特点，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进行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建设，使公司业务的地域结构分布更加合理。这将为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风险提供有力的保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我国建筑行业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在我国，建筑行业是个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科技含量不高。但近十年来随着建筑业的日益完善，建筑业科技进步步伐加快。自 1999 年起，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高性能混凝土技术、高效钢筋与预应力技术、新型模板及脚手架应用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建筑业新技术在全国推广，大大加快了建筑业的科技进步步伐。

2000 年—2006 年间，建筑业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8554 项，在全国 16 个行业中排名第五，专利授权数量年平均以 12% 增长，科技进步成为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技术优势是建筑企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现代建筑施工，具有体量大，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才能满足施工要求，促进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只有通过推进科技进步，才可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施工效益，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之路。因此，推进建筑业科技进步，是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2）建设资源节约型住宅是建筑企业面对的新挑战和新机遇

中国现有城乡建筑总面积 400 多亿平方米，到 2020 年预计将再新增建筑面积约 300 亿平方米，这无疑是中国建筑业的大发展时期。但是中国的建筑业在建设过程中能耗问题突出，单位建筑能耗同等气候条件下比先进国家高出 2 倍—3 倍；同时中国又是一个能源缺乏的国家，这已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中国政府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要实现降低能源消耗 20% 和其它各项减排目标，国家发改委也明确指出能耗指标将成为今后项目审批的强制性门槛。因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发展节能和绿色建筑已刻不容缓。

（3）公司现有的科技水平和技术力量已成为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重要瓶颈

第一，现有科研水平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今后的发展目标是向建筑设计、施工和项目管理一体化的特大型建筑企业进军，并且争取发展技术先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的研究、生产产业。要达到这个目标，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的技术研发基础作为支撑。虽然，企业已经在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上有了一定的推广应用，但是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为实现特大型建筑企业的目标，仍需投入更多的科研力量。

第二，企业传统的沟通交流和管理方式已无法满足网络信息时代下的需要。和大多数的建筑企业一样，公司仍是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从公司内部而言，有众多的信息系统，造成了企业各部门之间等方面的困难，同时建筑企业下属分公司众多，而且分布在全国各地，这给企业内部信息交流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从外部来说，由于公司合作伙伴众多，信息量很大，企业与企业之间信息沟通困难，使得企业进行业务合作困难，很容易导致“信息孤岛”现象，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建设部《2004-2010 年全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建筑业，实现建筑业跨越式发展，提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决策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建筑业软件产业化。

以发达国家相应行业现有的水平为背景，加快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的步伐，使之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化的建筑企业。因此，企业应加强信息化建设，让信息化更好地为建筑施工服务。

第三，现有科研用房已无法满足科研发展的需要。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现有科研用房面积仅 1,000 平方米左右，严重影响了设计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已不适应当前发展形势和科技创新的需要，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和科研水平的整体提高。

2、项目建设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建设部“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建筑科技发展方向，重点突出建筑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精益建造和信息化建设等关键发展领域，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业务范围，主要从土木工程与结构力学；智能建筑；建筑节能；企业信息系统与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等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幢科研楼 2,972.3 m²；对原有科研用房进行装修改造 3,454 m²；购置土木工程实验室、结构与力学实验室、建筑节能实验室、企业信息系统与业务管理平台、智能实验室相关研发设备 833 台（套）等。

3、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安排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236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用	1,686
设备购置费用	1,8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
预备费	385
合计	4,236

（2）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条件，从工程开始施工建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预计为 18 个月。2009 年 7 月开始本项目的前期工作；2009 年 9 月开始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等；2009 年 12 月工程开工，项目建设预计于 2011 年三季度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1	项目报批完成	■	■							
2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3	施工图设计		■							
4	土建施工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6	项目试运行									■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该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为 10,709,279.30 元，主体结构土建施工基本完成，装修和房屋设备安装正在实施，科研设备还未投入。

4、实施该项目对公司的效益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对于项目自身来讲无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对公司整体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相当巨大。

(1) 项目实施后，建立信息系统与业务管理平台，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企业，通过信息系统能够使企业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信息联系更加紧密，使企业员工工作效率得到提高，从而给企业带来效益。

(2) 项目实施后，可以在建筑施工技术、材料力学检测等方面得到突破，使企业在承接大型项目上更具优势，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项目实施后，还能提高公司节能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并提升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的贡献。

(二)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 “十一五”期间，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建筑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经济规模巨大，是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主要推动和受益行业。建筑业的发展变动对我国经济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建筑业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是拉动投资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家为刺激国内经济增长加大了固定资产投

资，建筑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预见，随着国家经济复苏计划的逐步实施，建筑业将会成为经济波动中 fastest 复苏的行业之一，其行业产值规模也将稳步增长。

(2) 施工设备是建筑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根据国家建设部建筑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要求的精神，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需要在生产盈利能力、施工能力、科技进步水平等方面都要达到一定要求，建筑业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可以承担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这就需要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在施工设备方面进行较大投入，使施工能力与业务承接能力相适应。

建筑安全生产始终是建筑业企业管理的一个重大问题，究其原因，许多安全事故的发生都与施工设备的陈旧失修有关。老旧的施工设备增加了工程建设的安全风险和管理成本，也不利于工程项目合同的严格履行，影响公司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总之，设备竞争力是建筑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较高的技术装备率是建筑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减少安全生产风险、为企业所有者创造更大利益。

(3)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施工设备需求强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0 年、2009 年、200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26,672,259.30 元、6,929,029,668.03 元和 5,698,988,859.36 元。2010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40% 和 21.58%。

公司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商砼搅拌车和钢管钢扣等。公司部分设备由于常年满负荷运转，损耗较多，急需进行技术改造。近年来，公司为履行工程施工合同的需要，租赁了大量包括房屋建筑、商品混凝土、市政工程等所需的施工设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值规模、业务领域、市场范围的逐步扩大，公司原有的设备施工能力、技术装备水平、工程设备种类逐渐不能满足企业的长远发展，设备短缺的问题愈加突出，设备管理调度压力持续增大。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已经成

为一个不但必要而且十分紧迫的议题。

(1) 目前建筑市场竞争激烈，质量工期要求逐年提高；除考核资质、业绩以外，已经将企业装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水平列入重要考核内容。因此施工企业装备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能否中标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改善装备，将直接影响到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 建筑市场“高、大、难”项目逐渐增多，工程工期普遍偏紧，建筑企业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状况将直接关系到工程业务的承接和提供建筑产品的服务水平。公司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品种不全，数量偏少，仅能满足公司工程部分所需，且机械设备状况不佳，塔吊、升降机和混凝土泵等存在性能低下，能耗高等问题。

(3) 公司目前相当一部分施工机械设备来自租赁，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公司利润流失。同时，租赁的设备大多比较老化，维护费用和能耗较高，导致施工成本居高不下。如果出现租赁设备到位不及时，延迟工期，公司的声誉将受到影响。

(4) 为拓展公司的市政业务，公司急需添置相应市政施工机械设备。公司具有多年的市政工程从业经验，在宁波建筑市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业务关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随着宁波老城区改造、宁波地铁建设项目和各地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宁波市及周边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规模巨大，增长势头强劲，市政工程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之一。公司目前市政专用施工设备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新旧程度上均不能满足公司大力开拓市政业务的需求，增添相应的市政施工机械设备是公司发展壮大市政业务的迫切需要。

3、拟购置施工设备的投资金额、计划及内容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额为 22,715 万元，其中购买房屋建筑施工设备 18,793 万元，市政工程设备 3,922 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设备的总量、在建项目设备需求情况和近几年业务承接及增长情况，本项目拟分两年实施。由于建筑企业设备供应需要与在建项目的设备需求相适应并且保持一定的备用设备，公司按照公司的业务增长及市场拓展趋势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总量控制，主要分 2011 年、2012 年两年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 房屋建筑施工设备购置计划

本项目 2011 年、2012 年房屋建筑类施工机械设备具体采购计划如下：

类别	装备名称/型号	单位	单价 (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购置数量	使用资金 (万元)	购置数量	使用资金 (万元)
房屋 建筑 施工 设备	QTZ63 塔机	台	53	30	1,590	20	1,060
	QTZ6015 塔机	台	110	1	110	1	110
	QTZ7030 塔机	台	180	1	180	0	0
	SCD200/200J 施工升降机	台	50	8	400	8	400
	SCD200/200V 施工升降机	台	62	5	310	3	186
	QY25 汽车起重机	台	98	1	98	0	0
	QY70 汽车起重机	台	200	1	200	0	0
	低合金脚手架钢管	吨	0.44	8,000	3,520	8,000	3,520
	直角对接旋转扣件	只	0.0007	1,560,000	1,092	1,000,000	700
	建筑钢模板	平米	0.078	15000	1,170	5,000	390
	原有塔机技术改造	台	12	12	144	8	96
	原有施工升降机改造	台	9	10	90	8	72
	CAMC 五十铃搅拌车	台	65	22	1,430	18	1,170
	ZLJ5110THB 车载泵	台	73	4	292	1	73
	HBT 系列混凝土泵	台	65	4	260	2	130
	合计				10,886		7,907

(2) 市政施工设备购置计划

本项目 2011 年、2012 年市政工程类施工机械设备具体采购计划如下表：

分类	装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2011		2012	
				数量	使用资金 (万元)	数量	使用资金 (万元)
市政 施工 设备	全液压静力压桩机	YZY-150	24	1	24	1	24
	工程钻机	KP1500	18	8	144	10	180
	工程钻机	GPS15	21	7	147	8	168
	挖掘机	PC200	85	3	255	2	170
	挖掘机	CAT320C	102	2	204	1	102
	振动压路机	YZ20-3	28	1	28	2	56
	振动压路机	YZ180B	25	1	25	1	25
	振动压路机	W180-3	25	1	25	1	25
	自行式平地机	PY180	44	1	44	0	0
	水平定向钻	DY20Z	53	1	53	1	53
	装载机	ZL15F	38	1	38	2	76
	装载机	ZW180	55	1	55	1	55
	自卸汽车	CZ3210HR344	31	10	310	14	434
	绿化喷洒车	SLA5110GPSE	16	1	16	1	16
	沥青摊铺机	WTL4500	70	1	70	1	70
	沥青摊铺机	LTU90	248	1	248	1	248
	光轮压路机	YZC12G	33	4	132	4	132
	架桥机	JQ160-50	270	0	0	1	270
	合 计				1,818		2,104

(3)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第一年设备购买投资额为 12,704 万元，其中包括

房屋建筑施工设备投资额 10,886 万元，市政工程设备 1,818 万元；第二年投资额为 10,01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施工设备投资额 7,907 万元，市政工程施工设备投资额 2,104 万元。简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房屋建筑施工设备	10,886	7,907	18,793
市政工程施工设备	1,818	2,104	3,922
合计	12,704	1,0011	22,715

截至 2011 年 2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110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上表中的塔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钢管及扣件等设备。

4、项目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2,715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在工程合同饱满的前提下，预计该项目总投资回收期为 3.6 年，项目总投资年收益率为 14.7%，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

（2）非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设备竞争力将获得极大增强，施工技术装备率由目前的 569 元/人提高到约 11,250 元/人，增长了 1,877%。施工装备率的提高将促进公司机械化施工能力的提升，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承接高、大、难等附加值较高项目的中标几率将增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也将持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提高公司施工设备的优良率，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水平将迈上一个新台阶，技术工人的作业环境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大型建筑企业对主要材料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既是提升管控能力的重要措施，也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有助于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获取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1）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竞争力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是构成建筑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材料在整个施工成本中约

占 70%，而钢材等主要材料在全部材料成本中占近三分之二，材料供应管理是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降低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实行主要材料集中采购与供应，有利于减少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的价格谈判、材料质量控制和检测等多项繁琐的事宜，有利于平衡、提高整个公司对材料成本和质量的控制水平，有利于控制和降低风险，从而提升总体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

(2) 提高项目质量与企业信誉

建立主材物流中心有利于运用科学的管理程序来控制物资供应的可靠性及可追溯性，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主材物流中心可以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工程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有利于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信誉。

(3) 主材物流中心是建筑行业发展变革对企业提出的要求

随着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EPC(设计—采购—建设)、PMC(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建设—转让)、BOT(建设—运营—转让)等融资建造方式已逐渐成为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这些新的承包模式需要建筑承包商不仅具有很强的承包工程管理经验，而且必须具有很强的技术能力，包括设计、协调、投融资能力以及强大的材料选择、比价、采购能力。进行材料的集中采购与供应正是培养与建立这种能力的重要手段。

(4) 主材物流中心有利于完善企业的供应链管理

实施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可以增强公司自身作为买方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与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物资供应体系、维护公司材料供应的安全。另外，通过主材物流中心进行采购，有助于获取大宗物资交易的管理运营经验，形成材料采购定价优势并掌控相关商务谈判的话语权、主动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向供应链上游行业延伸。

2、项目实施的条件

在我国，通过物流中心集中采供在一些施工企业已开始实施，并且已经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实行本项目也已具备了基本的实施条件：

(1) 公司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工程项目集中在宁波市及周边区域，便于项目主材的集中采购、供应和统一管理，为主材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观的有利实施条件。

(2)公司下属的物资供应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在为建设项目供应物资材料的经营实践中已经积累了建筑物资采供和物流管理的经验，培养锻炼了相关的管理运营人才，为项目的顺利施行奠定了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3) 信息化技术为本项目的运行提供了便捷的管理手段。目前，公司与金蝶软件公司合作，已经建立起企业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办公流程的无纸化，信息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利用信息化平台可以对建筑主材的采购、调配及其使用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防止材料的积压浪费，并为材料采供提供实时决策信息。信息化平台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供应建筑主材（钢材）40 万吨，基本实现覆盖公司在宁波市范围完成工程项目 70%的钢材供应，并争取到 2011 年实现对外年供钢材 10 万吨以上。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主材物流信息化平台；租用仓库 10,933m² 作为钢材储存中转仓库，配套运输车辆 2 辆，同时租用办公场所 240m²，并配套相应办公设备。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建设投资与流动资金投资之和，共计 16,1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 万元，流动资金 16,018 万元。本项目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8,138 万元，其余 8,000 万元通过上市募集资金解决。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从 2010 年年初开始实施，计划当年年底基本完成所有实施准备和初期运营工作，进入正常运营状态。截至 2011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完成前期策划和审批、组建经贸分公司、实施准备（仓库租用、办公用房装修、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系统构建等）、员工培训及市场调研等工作。

2010 年，发行人已开始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全年签订螺纹钢及板材供应

合同金额 9.7 万吨，并实现钢材销售 8.8 万吨，销售金额约 3.8 亿元。

6、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收益估算

参照公司部分大型工程对建筑主材采购的实际情况和对中天建设、龙元建设等建筑企业及部分钢铁企业和钢铁贸易企业的考察，在采取月结算，下月支付的情况下，一般钢材供应商供货至少会赚取 2%—2.5%的毛利；而钢厂对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直供客户又比对一般钢材供应商的供应价格至少有 1%的折让。故按照公司未来几年的主材用量，预计年需求钢材 40 万吨，假定以宁波钢材市场均价 3,700 元/吨计算，每月需 12,321 万元。主材采购价格保守估计以低于市场价 3%的水平计算，则预计年含税毛利（或节约成本）为：

$$12,321 \times 12 \times 3\% = 4,435.56 \text{ 万元}$$

$$\text{不含增值税毛利为：} 4,435.56 \div 1.17 = 3,791 \text{ 万元}$$

（2）项目成本估算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主要成本包括：工资与福利、车辆运输费、办公场所租用费、财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约为 610 万元。

（3）利润估算

本项目利润总额为项目毛利减去项目成本费用，经估算为 3,181 万元，所得税为 795 万元，净利润为 2,386 万元。

（4）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经测算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6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ic=12%）	5,36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7.4 年（静态） 11.24 年（动态）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6.2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ic=12%）	10,796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5.82 年（静态） 7.44 年（动态）

（5）其他效益

本项目除了产生上述可以在财务报表中表现出来的经济收益外，还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隐性收益。建筑主材尤其是钢材的价格受少数国际市场铁矿石供应商的垄断影响，周期波动明显、振幅较大，主材物流中心可以培养出一支专业队伍，集中

力量对市场变动进行研判和预测，与厂家长期的供应合作可以部分消化市场波动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建设物资的供应安全。本项目不但是一个经济行为，更是一项管理行为，以此项目为依托，可以优化企业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的模式和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服务和品牌竞争力。

（四）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五个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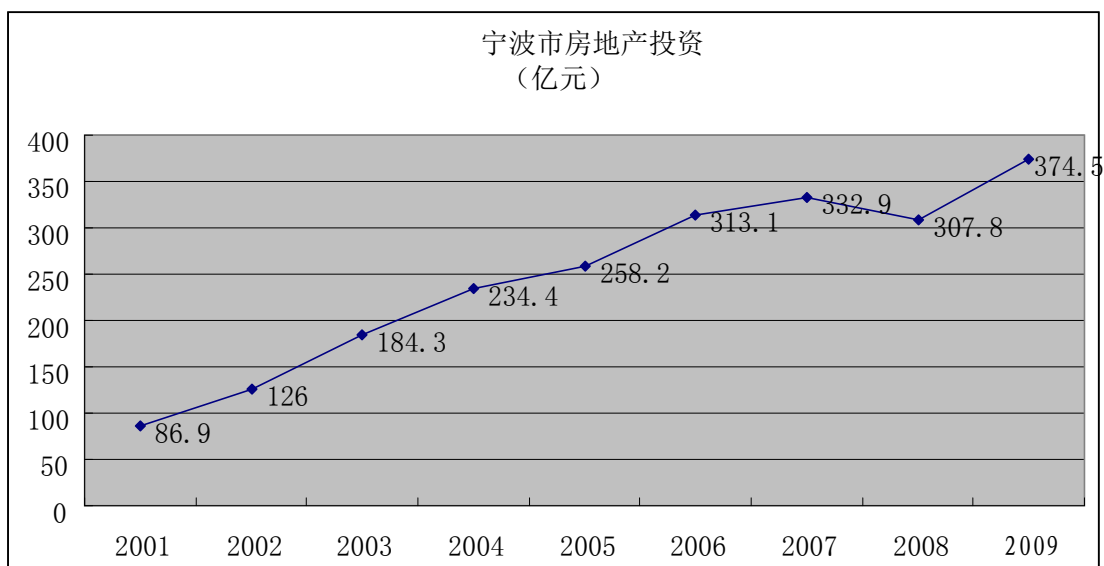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宁波地区产业及区域市场状况变化

公司在宁波建筑市场处于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其他企业，对宁波本地市场依赖度相对较高，所以，宁波市产业格局的变化和城市化进程将会对企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近年来经过了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改造，宁波市城市功能已经基本完善，今后将更加注重城市品质的提高。根据宁波市政府《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宁波市规划局《宁波市城市社区布局规划（2007-2020）》文件的说明，今后宁波的经济增长，将重点放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逐步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投资拉动型转变为消费拉动型。社区建设将把重点放在优化城市社区布局，健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上。可以看出，宁波的建筑业将从迅速扩张期逐步转化为平稳发展期和精耕细作的阶段。

宁波市近年来的房地产投资及增长情况清晰的反映了这一趋势，根据《宁波统计年鉴》，宁波市 2001 年-2009 年房地产投资情况如下图：



公司在宁波市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房地产投资逐步趋稳的情况下，投资发展外地分公司、寻求外地建筑市场将是一个不可避免的战略选择。

(2) 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普遍规律和必然选择

企业自我发展到一定程度必将与竞争对手在市场范围和业务领域产生激烈竞争，适时投资发展外地分公司，有利于拓展市场空间和业务领域，避免过度依赖宁波市场，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长三角地区的主要建筑企业已经围绕各地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搭建了业务网络，企业经营取得很大成果。相比之下，本公司外地业务的拓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国性的分公司网络还没有形成。公司 2009 年完成建筑业产值 69.4 亿元，其中浙江省外完成 7.3 亿元，占全年总产值的 10.5%，省内完成 62.1 亿元，占全年总产值的 89.5%（其中宁波市产值占省内总产值的 86.7%）。由此可见，本公司的大部分业务还集中在宁波市范围，这与其他大型建筑企业在拓展中取得的成果相比有一定的距离。

(3) 为公司带来新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宁波建工保持了良好的成长业绩，面对 2008 年全球性的经济下滑，企业产值和利润仍然逐步增长。但是由于宁波建筑业市场规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绩大部分来源于东部新城和南部商务区项目。公司迫切需要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改变依赖宁波市场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在分散经营风险的同时抓住我国其他省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化进程中带给建筑业的市场机遇，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公司。

(4) 有利于公司潜力的充分挖掘

近年来凭借着过硬的质量、精湛的技术、优秀的服务，公司在国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等地均有业主或建筑企业向公司主动表达了合作意向。而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等各项资质证书，能承接大部分与建筑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有关的业务。在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等地投资分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服务优势，从而推进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

2、市场前景

(1) 北京市场

作为我国的首都以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北京有着巨大的建筑业市场规模。2009 年北京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0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当年新签合同额 5636.4 亿元，增长 54.2%，人均劳产率为 24.9 万元，增长 13.2%。

2010 年北京市政府继续把促进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放在首位，加大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力度，力争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的增长率。实现这个目标必然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一大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这将为该地建筑业的持续成长提供强大的支撑和广阔的空间。

(2) 沈阳市场

随着国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沈阳市“南拓北移”大规模城市拓展的推进和建筑业市场的自我调整和完善，沈阳本地建筑业发展空间得到极大增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装备实力增强、施工成本率逐渐下降，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根据沈阳市统计局的数据，2009 年该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8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房屋竣工面积 1293.5 万平方米，增长 0.1%。全年商品房合同备案面积 1396.16 万平方米，增长 5.76%，其中商品住宅合同备案面积 1222.96 万平方米，增长 13.76%；商品房合同备案金额 584.74 亿元，增长 17.31%，其中商品住宅合同备案金额 480.41 亿元，增长 29.96%。

2009 年城建投资 36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包括地铁、高速公路、隧道桥梁、街区路面整治等一大批基建项目和城市绿化项目顺利推进。实施弃管房维修工程，改造 256 个老旧小区、149 条街巷路。年末市区铺装道路总长度 2833 公里，总面积 5261 万平方米。排水管道长度 3850 公里，路灯 21 万盏，永久性桥梁 273 座。全年新增供水管网 25 公里。

近两年，沈阳市加大了对建筑市场的综合整治力度，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强化招标管理，完善有形市场建设，推行政务公开，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使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2001 年以来，实行了无标的招标、监理招标、工程担保、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完善了市场管理监督体系。经过一系列的市场管理措施的推行，沈阳市建筑业不正当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生态逐渐规范。

(3) 青岛市场

2001 年建筑业新资质就位以来，青岛市建筑市场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主体、劳务分包为依托、资质以外和个体户为补充的行业结构基本定型，经过几年的发展和完善，具有新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规模扩大、队伍不断壮大、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与此同时青岛建筑业市场规模也逐渐增大。青岛的建筑业为该市固定资产投资发挥着支柱作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60%以上由建筑业完成并转化为生产力。大量的投资正是通过建筑业的转化作用，形成了促进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的固定资产。

青岛市建筑业较早的实施了标准化管理，建筑市场和劳务市场较为规范，建筑业总体水平较高，潜力很大。

(4) 武汉市场

武汉市是中国经济中部崛起的中心城市，随着近年来武汉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大。2009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4560.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00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921.76 亿元，增长 32.7%，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863.6 亿元，增长 45.7%，规模、增幅创历史新高。

与武汉市的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武汉建筑业规模稳步扩大，发展势头良好，企业效益明显提高。2009 年末，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7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 1382 家，比上年增加 13 家；实现建筑业产值 1967.19 亿元，增长 22.2%；实现利润 63.62 亿元，增长 20.2%。

随着武汉城市圈的形成以及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武汉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房产投资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建筑业将面临着难得的市

场机遇。

（5）成都市场

成都作为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支撑点和重要的依托基地，也是成渝经济区建设的极点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财政税收上都给予了较大支持。

近年来成都市国民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200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0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已连续 19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3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587.9 亿元，竣工产值 631.4 亿元，施工面积 1129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472 万平方米。

成都市计划从 2009 年起投资近 4,000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灾后重建。灾后重建项目将主要包括市政建设、公路建设、桥梁建设以及民房建设。成都市 2009 年首先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总数达 544 个，计划投资额达到 1,057.8 亿元。其中包括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成都新客站、100 多个城中村改造等建设项目。

灾后重建将为建筑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宁波建工在成都投资发展分公司，拓展成都市场，既是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企业自我提升的重大举措，也可以为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3、项目投资概算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是该等分公司的实际开办投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以及第一年的运营投入等，根据实际进度，投资发展过程主要包括：

- （1）委派管理人员，并在当地进行人员招聘；
- （2）在分公司当地租用办公用房、材料仓库及员工宿舍，对办公用房和仓库进行简单装修，并进行员工培训。
- （3）逐步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各种必要手续（已办理的除外）；
- （4）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钢管、扣件、模板、施工机具等）；
- （5）购置固定资产；
- （6）开始运营。

本项目总投资为建设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投资

额的 30%) 之和, 共计 7,425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6,075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350 万元。预计投资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分公司开办费	1, 1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215
工器具购置及租赁费	3, 500
分公司第一年预备费用	1, 035
项目预备费	210
铺底流动资金	1, 350
合计:	7, 425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各地分公司的预计项目承接及施工情况, 本项目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75,000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596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 施工所需原辅材料、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估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为 70,714 万元, 其中固定成本 4,464 万元、可变成本 66,250 万元, 经营成本为 69,518 万元。

(3) 利润估算

本项目正常营运年份利润总额为 1,690 万元, 所得税为 423 万元, 净利润为 1,267 万元。

(4)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经测算: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21. 2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税后): (ic=12%)	5424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回收期 (税后, 含建设期):	6. 14 年 (静态) 8. 64 年 (动态)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26. 1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税前): (ic=12%)	8848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回收期 (税前、含建设期):	5. 48 年 (静态) 7 年 (动态)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基于建筑企业的特殊性，公司对资金需求强烈。由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单一依靠负债进行外部融资，且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86,386,122.38 元和 1.95 元/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 42,376 万元计算（对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分别为：1,010,146,122.38 元和 2.52 元/股。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股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而被一定程度地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募股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投产和建设，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募股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形成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尽管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根据《公司法》和原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00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各股东签订五方《投资协议书》，约定“建乐装潢、建昌房产、鲍林春三方投资入股后前三年采用固定回报的方式，每年按所属股份的8%分取税后固定红利，作为其前三年收益，公司盈亏差异与三方无涉”。

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各股东签订五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各方确认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08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2008年度利润分配

经2009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末股本300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4,052,8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09年度利润分配

经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9年末股本300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066,000.00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2010年度利润分配

经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30,066,000.00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2010年度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0

年9月11日发行人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关于股利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关于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关于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占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时，须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当年公司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87,005,528.74元（合并）和100,741,918.72元（母公司）。经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30,066,000.00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2010年度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联系工作。

董事会秘书：李长春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电子信箱：nbjiangong@gmail.com

公司网址：www.jiangong.com.cn

（二）信息披露基本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办法。

1、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并依法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2）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2、公司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其他事项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披露。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1、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公司经营具有影响的所有重大事件。

2、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不实信息。

3、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回答投资者的疑难问题；热情接待到公司来访的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公司正在实施的交易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见下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合同金额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业主	约定的开工日	约定竣工日/工期	约定合同额（万元）	主要违约责任
1	东部新城会展区进出口商务办公楼一标段	宁波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1.12签订，开工报告为准	580日历天	16,729.55	工期延误10天内赔偿10000元/天，延误10-30天赔偿50000元/天，延误30天以上赔偿100000元/天，上限为工程价款的3%，工期提前奖励10000元/天；质量违约：工程价款3%违约金。
2	宁波市商会-国贸中心项目工程	宁波市商会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2007.3.9签订，开工报告为准	900日历天	29,568.00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合同总价的4%；质量违约，支付合同造价4%的违约金。
3	银亿阳光城二期住宅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4.15	138日历天	16,500.00	工期延误违约和质量违约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期提前、延误均按1000元/天奖罚。
4	洛阳新区TDJYX-2005-5地块（一期工程）	洛阳银润置业有限公司	2007.6签订，业主开工指令为准	700日历天	21,734.96	工期延误违约和质量违约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世纪东方商业广场地块工程	宁波好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7.7.10	728日历天	43,937.70	每延迟一天，扣款3万元，工期违约金限额为1000万元；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扣除质量违约金400万元。
6	洪大服饰大厦	南昌洪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7.7.31签订，开工报告为准	480日历天	16,500.00	主体工程如未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按工程造价的2%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7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生活区高层宿舍1#-12#楼项目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暂定2007.9.10	270日历天	18,340.00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处以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扣除质量保证金；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支付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8	风格城事（杉杉2#地块）土建二期	宁波和协拓展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签订，发包方通知为准	566日历天	19,000.00	若所有延期通知加上完工日期后，仍然不能按期完成，则过期完工每天受罚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9	中石化职工限价安置住宅（一期）工程	宁波高新区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7.10.31签订，开工报告为准	619日历天	22,030.49	工期延误赔偿5000元/天；提前合同工期奖励为5000元/天；工程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5%。
10	宁波市南部商务区核心地块I标段	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7.12.16签订，开工报告为准	620日历天	28,249.5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11	金华世贸中心	浙江华越置业有	2007.12.18签订，	650日历天	48,000.00	承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分阶段返还，竣工验收后

		限公司	开工报告为准			七天内返还完毕。
12	宁波东外滩花园	宁波百隆东外滩 房地产有限公司	暂定2008. 1. 3, 开 工报告为准	2009. 11. 21	18, 000. 00	延误工期, 每天付5000元违约金, 上限为合同价款的4%, 承 担由于工期延误而引起的第三方投诉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13	宁波市第一医院 扩建暨国际医疗 保健中心工程	宁波市第一医院	2008. 1. 25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610日历天	17, 121. 92	工期违约, 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作违约金; 质量违约, 支 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作违约金。
14	宁波水产品批发 市场(一标段)	宁波市路林综合 市场有限公司	2008. 2. 26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320日历天	20, 921. 76	工期延误10天及以内赔偿5000元/天; 11-30天, 赔偿10000元 /天; 31天及以上赔偿20000元/天; 提前奖励为5000元/天。
15	台州路桥远东 03-1~地块工程	台州得力房地产 有限公司	暂定2008. 4. 1, 开 工报告为准	720日历天	28, 000. 00	工期违约, 完不成主体结顶、外脚手架拆除的阶段性目标的 罚3万元/每天, 限额为合同价的3%; 质量违约, 应承担的违 约金为合同价款的5%。
16	宁波市郁家巷项 目工程	宁波海盛置业有 限公司	2008. 4. 28	400日历天	16, 836. 00	保修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保修期开始后第一年返还 50%, 第二年返还40%, 第五年物业管理公司确认后返还剩余。
17	宁波国际金融服 务中心北区(四标 段)工程	宁波东部新城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8. 4. 28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800日历天	20, 002. 9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 止本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合同造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8	湾头城中村改造 安置用房项目第 一期(一标段)	坤和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08. 6. 11签订, 建设单位正式书 面通知为准	750日历天	16, 149. 00	工期违约, 逾期赔偿10000元/天, 逾期累计达到30天另处罚 金100万元(不含1万元/天);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为5000元/天。
19	宁波东部新城福 庆路-宁穿路地块 D1-2a项目工程	宁波新城服务投 资有限公司	暂定2008. 8. 31, 开工报告为准	485日历天	41, 740. 40	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 但赔偿限额为合同 总价的3%; 质量违约,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承包 人支付合同造价3%的质量违约金。
20	东郊街道惊驾拆 迁安置房工程3标 段	宁波市景佳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9. 20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480日历天	17, 249. 80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没收承 包人的合同造价的8%的履约保证金。
21	洪塘经济适用房 2#地块工程	宁波兴瑞置业有 限公司	2008. 12. 5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636日历天	16, 628. 40	工期延误违约和质量违约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湾头城中村改造 安置用房项目第 二期(一标段)	坤和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08. 12. 8签订, 建设单位书面通 知为准	750日历天	16, 159. 50	工期违约, 逾期赔偿10000元/天, 逾期累计达到30天另处罚 金100万元(不含1万元/天),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为5000元/天。

23	浙江嘉和科技新建科研用房工程	浙江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12. 28	690 日历天	24, 352. 80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除了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将扣除合同价3%的违约金。
24	东部新城B-9#地块商务楼工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12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720日历天	16, 444. 25	工期违约，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天，限额为工程合同造价的3%；质量违约，承担工程合同造价的3%作为违约金。
25	东部新城经适房二期A2-5工程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1. 5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580日历天	16, 004. 00	延误工期，最高支付工程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质量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4%。
26	东部新城经济安置房项目B2-3-1地块工程1标段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2. 25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525日历天	22, 183. 98	工程延期，最高支付工程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质量违约，支付工程合同价格的 4%的违约金。
27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酒店部分）工程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4. 28签订， 按监理人指示开工	750日历天	41, 368. 50	工期延误，延误 10 天内，30000 元/天，延误 10 天至 30 天，50000 元/天，延误 30 天以上，100000/天。
28	宁波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部分委局综合办公大楼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宁波新城国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9. 7. 15	600日历天	25, 000. 00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保修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擅自停工一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29	曙光商务综合楼工程	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架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9. 8. 18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525日历天	20, 535. 23	工期延误，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质量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
30	湖州得力浅湾房地产开发项目A区	湖州得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 9. 10签订， 开工报告为准	720日历天	18, 320. 00	工期延误违约和质量违约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1	北仑核心商务区泰山路南6#地块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9签订，开工 报告为准	570日历天	25, 310. 48	质量不合要求的可要求返工，仍不达标则拆除重建，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0%。
32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9. 10. 30签订， 以开工报告为准	1080日历天	50, 182. 16	质量违约，初验达不到质量标准，返工修补，如果返工修补后仍不达标，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款 3%的违约金。
33	青林湾4/5（III、IV地块）四标段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2009. 11. 28， 以开工报告为准	主体740日历天（附属100	18, 942. 03	质量违约，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未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则扣罚该单位工程总价 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日历天)		
34	东钱湖万金人家安置房一期工程一标段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	2009. 11. 10签订, 以开工报告为准	480日历天	16, 775. 48	质量违约, 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 修补后仍不达标, 拆除后重建, 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
35	东部新城邱隘安置房C1-2-1地块工程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9. 11. 17签订, 以开工报告为准	640日历天	21, 746. 40	延误工期, 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 3%的违约金; 质量违约, 支付合同价造价的 2%的违约金。
36	东部新城B1-10地块·东寅银座	宁波甬联置业有限公司	2009. 12. 12签订, 挖土日为开工日	600日历天	20, 856. 00	质量违约, 达不到一次合格标准, 则罚没质量保证金。
37	宁波渔轮厂地块项目(宁波财富中心)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 1. 10签订, 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1200日历天	42, 159. 29	延误工期, 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质量违约, 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 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38	宁波文化广场项目III标段工程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城国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0. 2. 27 (以开工报告为准)	2011. 8. 13 (500日历天)	30, 921. 56	延误工期, 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质量违约金。
39	宁波东部新城宁穿路-福庆路地块D1-1a、D1-1b工程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0. 4. 20 (以开工报告为准)	2011. 3. 16 (330日历天)	20, 039. 28	延误工期, 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质量违约金。
40	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0. 3. 31签订, 以发包人、监理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	850日历天	40, 000. 00	兰溪世贸大饭店: 延误工期, 支付工期违约金每天5000元, 延期超过60天的, 支付每天10000元;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 支付500000元/幢的质量违约金。 世贸151公馆: 延误工期, 延期的每幢楼支付违约金每天3000元, 延期超过60天的, 延期的每幢楼支付每天5000元; 质量违约,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 支付200000元/幢的质量违约金。
41	安徽香溢天鹅湖工程II标段工程	安徽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 4. 30 (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	1080日历天	37, 500. 00	延误工期, 按5000元/天支付罚款, 延误超过3个月, 罚没全部工期保证金; 质量违约, 承包人按规定修复, 所需费用由

			准)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一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
42	镇海郁金香中心项目工程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5.18（以开工报告为准）	660日历天	15,000.00	延误工期，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大支付限额为本项目总造价的5%；质量违约时，最大支付限额为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的3%。
43	镇江东方伟业广场工程	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010.6.10	290日历天	23,000.00	延误工期，30天（含30天）之内，每延误1天，支付2万元/天违约金；30天之外，每天支付1万元/天违约金。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返修至合格，如返修后仍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按决算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44	大同新村BT项目	宁波尚邦置业有限公司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550日历天	26,605.71	工程无法按期或按质完工的，按项目回购基数的日息万分之三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回购总价的7%。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逾期开工达一个月以上或中途停工累计达一个月以上，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条件赔偿业主该项目对应回购基数的30%。
45	慈溪香格国际广场（二期）工程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8.18签订以开工报告为准	1300日历天	暂定 22,000.00	工期延误2个月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赶上进度，若仍未达到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6	维科风尚明都（肉联厂地块）项目一、二期工程	淮安青甫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2010.9.10签订以开工报告为准	1060日历天	18,109.16	工期延误，违约金为：A级里程碑5000元/天；B级里程碑3000元/天；C级里程碑2000元/天；D级里程碑1000元/天。当月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80%（含80%），支付每项2000元的违约金。
47	居住用房（东城南苑）II标段工程（10#—17#楼及所附地下室）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01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540日历天	18,939.27	工期延误，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日累计。
48	央央春天主体施工工程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9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800日历天	35,954.86	延误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质量违约，支付合同价造价的1%的违约金。
49	洪塘7#地块公共（经济）租赁房项	宁波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办公	2010.11.17签订以开工报告为准	670日历天	18,650.78	延误工期，支付投标承诺的违约金；质量违约，支付投标承诺额度的违约金。

	目 I 标段	室				
50	三〇七医院三防 应急医疗综合楼 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三〇七医院	2010. 11. 4签订以 开工报告为准	720日历天	20, 750. 64	延误工期，违约金按实际发生计算；质量违约，承担进行整 改修补的全部费用。
51	苍南县城新区5— 12—1地块商住房 楼一期 II 标段工 程	苍南银联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2010. 5. 15（具体 以开工报告为准）	850日历天	19, 739. 83	延误工期，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协商解决；质量违约，按 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52	芜湖“三潭音悦” A地块工程	芜湖达观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0. 10. 18签订 具体以开工报告 为准	1#-5#楼520 日历天	23, 200. 00	延误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5%；质量违约，从按合 同价款的2. 5%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保证金，在造价中 扣除。
53	市医疗中心李惠 利医院东部院区 项目	宁波市医疗中心 李惠利医院；宁波 市育才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具体以开工报告 为准	开工后900日 历天	43, 584. 82	延误工期，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3%的违约金；质量违约，支 付合同价造价的3%的违约金。
54	宁波市新星3#地 块项目总承包工 程	宁波市海曙区新 星股份经济合作 社；宁波世纪新星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具体以开工日期 为准	595日历天	24, 753. 68	延误工期，赔偿5000元/天，赔偿限额为合同造价的2%；质量 违约，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2%的违约金。
55	宁波市北环路、环 城南路快速路工 程1-5标段（北环 路快速路工程5 标）	宁波通途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暂定2011. 3. 29， 具体以开工报告 为准	670日历天	48, 950. 28	延误工期，赔偿80, 000元/天，不设上限，累积违约金超过合 同总价5%或延误超过30天，代建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盛世郦园住宅小 区（一标段）建设 工程承包合同	天津盛庆房地产 投资有限公司	2011. 1. 10签订， 具体以开工报告 为准	600日历天	19, 450. 00	延误工期，每天支付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质量 违约，承担延迟交付的经济损失及整改修补的全部费用。
57	宁波高新区文体 中心工程	宁波高新区新城 资产经营有限公	暂定2011. 2. 25， 具体以开工报告	570日历天	15, 049. 04	延误工期，赔偿2000元/天，赔偿限额为合同造价的2%；质量 违约，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2%的违约金。

		司	为准			
58	城庄地块配套学校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40日历天	15,398.07	延误工期, 赔偿5000元/天, 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质量违约, 支付工程对应承诺的2%的违约金。

(二) 借款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类型	借款/融资金额	借款/融资期限	借款/融资用途	借款/融资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2,800	2010.3.8-2011.3.7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2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2,800	2010.4.13-2011.4.12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3,640	2010.1.8-2011.1.7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4,700	2010.2.4-2011.2.3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1,700	2010.3.18-2011.3.17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1,200	2010.4.21-2011.4.20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3,000	2010.4.23-2011.4.22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8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	2,400	2010.4.14-2011.4.13	资金周转	浮动利率, 执行年利率5.841%, 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保证
9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	600	2010.5.5-2011.5.3	资金周转	浮动利率, 执行年利率5.841%, 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保证
1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	借款合同	1,000	2010.5.7-2011.5.6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 贷款年利率为4.779%	质押

	分行						
11	中国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借款合同	1,500	2010.4.1-2011.3.31	购设备	固定利率, 年利率5.31%, 借款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保证、抵押
1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借款合同	3,000	2010.2.2-2011.2.1	流动资金周转	浮动利率, 执行年利率5.841%, 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保证
13	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短期借款合同	1,200	2010.1.14-2011.1.11	购原材料	月利率5.31%, 自放款日起按日计息	抵押
1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0.3.11-2011.3.10	流动资金	浮动利率, 利率为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基准利率	保证
1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2,000	2010.2.3-2011.2.2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1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0.3.18-2011.3.17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17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0	2010.6.21-2012.6.20	流动资金周转	浮动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利率调整以一年为一个周期	保证
18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3,200	2010.2.10-2011.2.9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19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0.3.31-2011.3.30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20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短期借款合同	2,000	2010.3.29-2011.3.11	购材料	月利率5.31%, 自放款日起按日计息	保证
2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650	2010.1.21-2011.1.20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2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0.3.9-2011.3.8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2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600	2010.3.26-2011.3.25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 合同期内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2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0	2010.7.6-2011.7.5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保证
2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	借款合同	1,100	2010.7.9-2011.7.8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 借	抵押

	市分行					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 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0	2010.12.22-2011.12.22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质押
27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兴宁支行	借款合同	400	2010.12.10-2011.12.9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抵押
2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兴宁支行	借款合同	600	2010.12.13-2011.12.11	流动资金周转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5.56%，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抵押
29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 江东支行	贷款合同	1,000	2010.8.18-2011.8.17	流动资金周转	按月浮动，利率调整为每月与贷款发放日期相对应的日期	担保
30	宁波银行	贷款合同	1,000	2010.11.25-2011.5.18	购材料	年利率为5.1%，并按以下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	担保
3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5,00	2010.7.12-2011.7.11	购材料	固定利率，合同期内年利率均按5.841%执行	保证
3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1,000	2010.7.12-2011.7.11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合同期内年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33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江北支行	借款合同	750	2010.8.3-2011.7.20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合同期内年利率均按5.31%执行	保证
3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信托贷款 合同	1,000	2010.7.29-2011.7.28	流动资金	固定利率，年利率6.02%	保证
35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 分行	借款合同	1,250	2010.7.6-2011.7.5	资金周转	基准利率	保证
36	广东发展银行宁波 城北支行	额度借款 合同	1,000	2010.8.31-2011.8.30	资金周转	基准利率	保证
37	民生银行宁波市分 行	贷款借款 合同	200	2010.7.1.-2011.6.30	购买材料	年利率5.841%。	保证
38	民生银行宁波市分 行	贷款借款 合同	200	2010.7.5-2011.6.30	购买材料	年利率5.841%。	保证
3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兴宁支行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4000	签订时间2010.12.10	资金周转	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10%	-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金额前五名且在 5000 万以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同一供货方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1、发行人、建兴物资分别与宁波长盛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建兴物资向宁波长盛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钢材，2010 年，该合同项下交易金额总计为 98,402,339.92 元。

2、建兴物资与浙江和平钢铁网络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建兴物资向浙江和平钢铁网络有限公司采购钢材，2010 年，该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为 92,762,857.43 元。

3、发行人与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混凝土，2010 年，该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为 59,479,674.00 元。

4、发行人与宁波鄞州恒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宁波鄞州恒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2010 年，该合同项下交易金额总计为 59,346,181.98 元。

5、广天构件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广天构件向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2010 年，该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为 54,902,393.21 元。

（四）抵押合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1、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承建的宁波市洪塘 7#地块公共（经济）租赁房项目 I 标段项目工程所产生的 18650.7812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232-2010（J）-4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年终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

3、200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房产（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554 号）作为抵押物，

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

4、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兴宁）押字第 0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国用（2009）第 0102128 号，房产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38153 号等）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259.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责任 到期日	担保性质	借款机构	备注
发行人	建乐装潢	10,000,000.00	2010.3.18	2013.3.17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发行人	建乐装潢	10,000,000.00	2010.3.31	2013.3.30	保证	建行宁波分行	-
发行人	广天构件	15,000,000.00	2010.3.3	2012.3.3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为 2010.3.4 到 2012.3.3 期间的相关授信提供保证；实际发生额为 1250 万元
广天构件	新型建材	4,000,000.00	2010.7.1	2011.6.30	最高额保证	民生银行宁波市分行	为 2010.7.1 日到 2011.6.30 期间的相关授信提供保证；实际发生 400 万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广天日月之全资子公司的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一项金额较大的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等可能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7 日，美国政府在关岛州地方法院起诉被告祥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四通有限公司、王瑞云、孙峰、王长生和其他未知被告（案卷编号为：CV09-00022）。此案与 2000 年一件诉讼有关。在 2000 年的诉讼中，王长生曾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协议》，被责令偿付 150 万美元的工资并处民事处罚 12 万美元罚金。而在本案中，诉讼系指控王长生为逃避《和解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项而解散日月建筑公司，成立祥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联想四通公司，并转移资产至其他被告和这三家公司，诉讼认为依据 2000 年的《和解协议》王长生欠本金 1,820,863.81 美元、未付本金近 150 万

美元的利息 88467.76 美元、145,760.75 美元罚金以及 12 万美元罚金的 6981.87 美元的利息。此案中，美国政府诉求的总金额为：2,062,074.19 美元。此诉讼主要指控王长生欺诈性转移资产、违约和欺骗。依据 2009 年 12 月 11 号法院签发的有关申请诉讼驳回的裁决，向王瑞云和其他未知被告的欺诈性转移资产的理由已被驳回。根据美国代理律师丹尼尔·J·伯曼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就案件进展出具的法律意见，原被告双方正在围绕一项较低金额的赔偿方案进行和解，法院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取消了本案以往设定的时间期限的命令，并鼓励本案当事人双方完成和解和付款，直到 20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为止。

经核查，上述诉讼被告中大洋公司系广天日月的全资子公司；祥龙公司系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广天日月参股的公司，广天日月与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被告中，除王长生持有控股股东广天日月 20 万股份(占广天日月总股本的 0.3924%)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对于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该案的美国泰凯尔·托里斯&泰凯尔专业律师事务所以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任何股东须承担的当然的责任就是其投资额。加之，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其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就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现行情况下不存在政府能够提出合理主张，从广天日月或者它的投资者那里领取。广天日月和它的投资者可能失去的最大损失就是在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资产。”“在最坏的诉讼结果下，法庭可能裁决王长生先生先前的 150 万美元的债务从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目前，这个诉讼处于提交证据阶段，就是当事人搜集提交对抗其他当事人的证据。我们事务所已经回应联邦政府的要求提供资料，我们已经计划在未来采取当然的行动。首先，我们目前的策略是在司法放弃的法理下解除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我们相信政府控诉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反向刺破’是有缺陷的，一个恰当的诉讼攻击可能导致政府诉讼的困难。动议寻求案件的解除或者停止（延迟）进程直到关岛高级法庭解答出‘反向刺破’疑问。我们相信法庭不太可能解除案件，但案件进程会停滞直到关岛高级法庭就这个疑问出具鉴定证明。我们事务所相信，给政府案件增加的困难将导致政府考虑妥协或者解除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在我们动议没成功的情况下，我们将继续证据提交进程。我们将继续努力解除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尽管我们不能完全确定这个努力会成功，但我们相信法庭不可能完全裁定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如果因上述案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该等损失全部由广天日月承担，广天日月保证不会因该等诉讼的结果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经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大洋公司在关岛联邦法院 CV09-00022 号诉讼总金额为 2,062,074.19 美元，广天日月对大洋公司经批准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诉讼金额占经批准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4.37%。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天日月的总资产为 5,083,604,311.33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70,608,692.75 元人民币，根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 6.5965）折算，大洋公司该笔诉讼金额占广天日月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 和 1.56%，本案的诉讼结果对广天日月的影响不大。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根据当地法律，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广天日月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现行情况下，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 CV09-00022 号诉讼从诉讼金额及法律后果均不会对广天日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天日月不会因该诉讼承担连带责任。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并结合案件事实，我们认为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尽管本诉讼的结果尚不确定，但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将是有限的。根据当地法律，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情况下，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 CV09-00022 号诉讼无论从诉讼金额还是法律后果上均不会对广天日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广天日月不会因该诉讼承担连带责任。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已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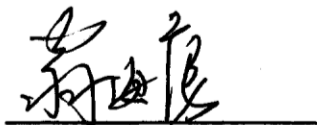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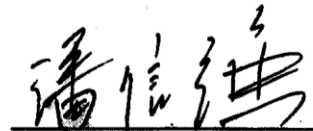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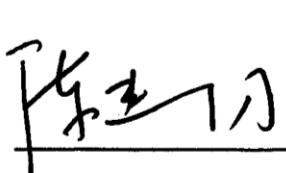
徐文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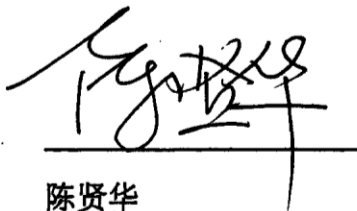
翁海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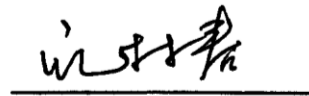
潘信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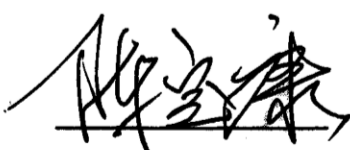
陈建国



陈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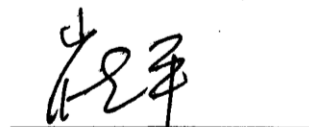
鲍林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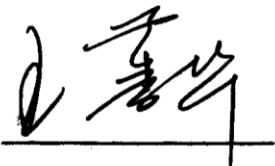
陈宝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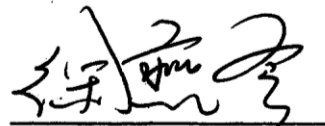
金德钧



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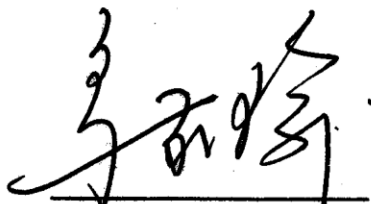
王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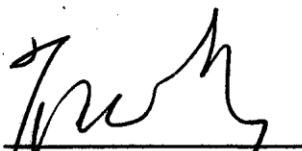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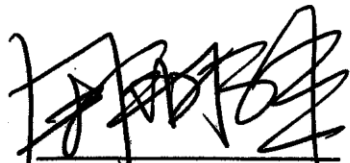
徐燕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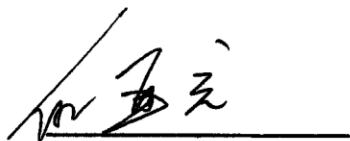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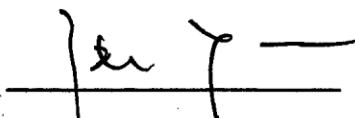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乌家瑜


郁武铮


周钢祥


仇通亮


张翔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海勇



郝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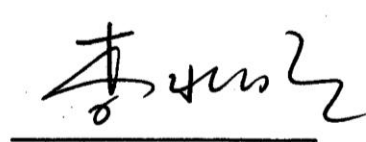
陈宝康



胡春健



李长春



李水明



杨威杨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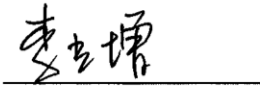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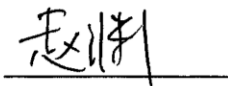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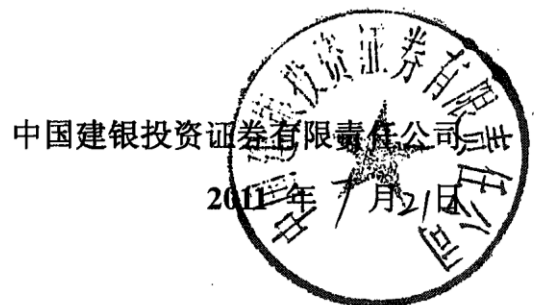


李光增



赵 渊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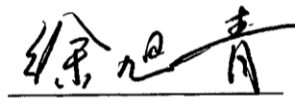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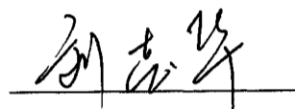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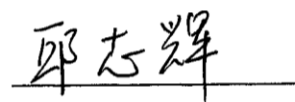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秉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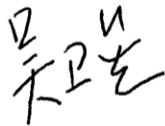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徐旭青
刘志华
邱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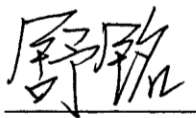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华文



舒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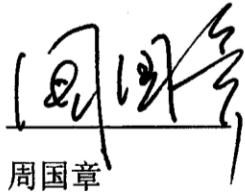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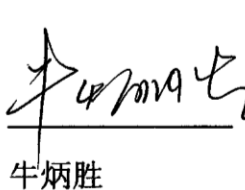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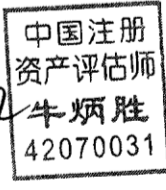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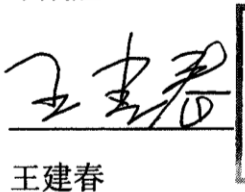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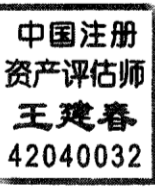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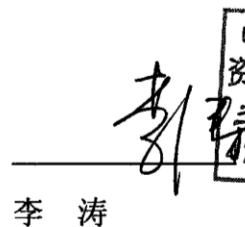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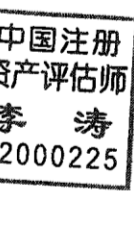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牛炳胜

 
王建春

复核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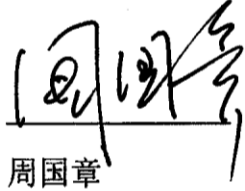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 明

本事务所原名为湖北民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现在已经更名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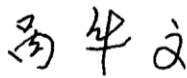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华文



舒 铭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联系方式：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李长春、邹启姜、陈小辉

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第21层

查阅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16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李光增、赵渊、纪振永、朱兵、李哲、王凯

电话：021-52282550

传真：021-52340500